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委託單位：考試院

研究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研究主持人：王韻茹教授

協同主持人：廖蕙玟副教授

研究助理：郭承天、許郁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委託單位：考試院

研究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研究主持人：王韻茹教授

協同主持人：廖蕙玟副教授

研究助理：郭承天、許郁琪

研究經費：新臺幣 299,420 元

本研究報告公開予各單位參考

惟不代表考試院政策立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摘要

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下，開始推動的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改革規劃。試圖整合現行分散的考試與訓練，目標是建立一體性的法律專業考試與訓練，達成相同的法律專業品質與程度。對於在社會部門、政府部門以及司法部門執行法律專業之人員，要求其能提供相同專業程度的法律服務，使得法治國得以在每個部門加以實現，也使得法律專業受信賴，並得以提升法律專業人員之地位。

借鏡於德國完全法律之教育與養成訓練之一體化過程，以培養相同法律專業程度為制度設計目的。本研究計畫對於改革規劃提出評估與建議。

首先，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涵蓋法官、檢察官、律師與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以專法形式加以規範，應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其次對於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規劃，分別對於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錄取標準提出評估與建議。之後對於規劃的一年實務學習，評估與建議時間與實務學習內容。之後，對於第二階段職域分流甄選與職業養成訓練之規劃，必須考量甄選程序之公平性以及職業養成訓練之內容必須與第一階段實務學習加以整合考量。最後，對於未來在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納入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之可行性，考量法律專業要求以及職務內容，建議可納入行政執行官、公證人以及民間公證人。

關鍵字：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國家考試、律師考試與訓練、司法官考試與訓練、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實務學習、職業養成教育

Abstract

Follow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Judicial Reform Conference, the reform plan for law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has been launched. It attempts to integrate the current incongruent examination and training with the goal of constructing a consolidated examination and training to achieve the identical level and quality of law professionals. Specifically, the reform plan requires law professionals serving in social departments,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judicial offices to provide legal services of the same professional level. This ensures that the rule of law can be implemented in every department, which hopefully will gain more trust for the law profession as well as promote the status of law professionals.

This research project provides assessment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reform plan by referring to the integrated process of thorough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Germany as its system is designed for the purpose of cultivating the identical legal professional level.

First of all,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since the law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contains tests designed for judges, prosecutors, lawyers, and civil servants of the legal system,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regulated through a special law and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Secondly, the research provides evaluation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planning of the first stage of the law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examinees, the examination subjects, and acceptance criteria. Thirdly, for the planning of the second stage which covers the selection of professional domain diversion and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training,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 fairness of the selection process must be considered and the content of the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training must be integrated with the practical learning of the first stage. Lastly, concerning the feasibility of including other legal professionals in the first stage of the law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in the future, give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profession and the content of the job, it is recommended that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 officers, notaries, and private notaries could be included.

Keywords : Law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National examination, Bar examination and training, Judicial officers examination and training,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and training, Practical learning,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training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一、文獻分析法.....	4
二、焦點團體法.....	4
第四節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5
第五節 預期研究成果.....	6
第二章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培訓之變革.....	7
第一節 現行相關國家考試與訓練之現況.....	7
一、律師之考試與訓練.....	8
二、司法官之考試與訓練.....	10
三、法制人員之考試與訓練.....	12
第二節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培訓專法之規劃架構.....	14
一、借鏡於德國法律專業國家考試制度之規劃.....	14
二、法律專業國家考試改革規劃之緣由.....	20
三、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及培訓專法（草案）規劃方向.....	20
第三節 法律專業人員考試與訓練制度之比較.....	22
一、考試制度.....	22
二、實務訓練制度.....	28
第三章 對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與訓練變革之評估與建議.....	31
第一節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與培訓專法之必要性評估.....	31
第二節 對於第一階段資格考試之評估與建議.....	33
一、考試資格之評估與建議.....	33
二、考試科目之評估與建議.....	34
三、錄取標準.....	35
第三節 對於實務學習規劃之評估與建議.....	35
一、實務學習之時間.....	36
二、實務學習之內容.....	38
第四節 第二階段分流甄選與養成教育訓練之評估與建議.....	39
一、甄選制度與程序之公平性要求.....	39
二、職業養成訓練之目的與內容.....	40
第四章 未來整合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考試之可行性建議.....	4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7
參考文獻.....	49
附錄一：期初報告審查意見與研究團隊回應.....	53
附錄二：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與研究團隊回應.....	63
附錄三：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研究團隊回應.....	71
附錄四：焦點座談討論題綱.....	83
附錄五：焦點團體座談參與者規劃與辦理情形.....	85
附錄六：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87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87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94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第三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107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第四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116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第五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129
附錄七：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	139

表次

表 1 預定研究進度與工作項目.....	5
表 2 各考試之應考制度的比較.....	22
表 3 各考試之考試科目與方式的比較.....	24
表 4 各考試之錄取標準的比較.....	26
表 5 各考試之實務訓練制度的比較.....	28
表 6 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與訓練簡圖（草案規劃）.....	42
表 7 （民間）公證人與行政執行官考試制度之比較.....	4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017 年總統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其中會議結論之一對於法律專業人才養成之議題提出建議：建立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由於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所涉及之範圍廣泛，也涉及不同權責機關，故請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與考試院協調，提出相關改革法案。

早在 1999 年司法院所舉辦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已有法律專業人員養成教育與訓練改革的相關討論，雖該次會議的主題涉及司法院定位、人民訴訟權保障、民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強化檢察體系、律師制度改革、落實司法獨立以及法學院組織等議題。當時司法院提案研議法官、檢察官、律師合一考選、養成，分組會議結論為實施審、檢、辯三合一考選制度，但在全體會議時由於對於是否要廢除法官考試，改由檢、辯、學者轉任，無法達成共識，故無會議結論。2005 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成立「法律人養成制度興革推動小組」，規劃推動學士後法律系，又稱法律專業研究所（Law School）取代現制的法律系。由於各大學法律科系主管均表示反對，此一改革方案並未成功，但開啟國內廣設法律學士後碩士專班。

即使對於法律人養成之教育與訓練之改革並未取得共識，但在 2011 年開始，考試院推動了司法官律師考試的變革，主要是改變考試方式與考試科目，更重要的是提高錄取率。詳言之，律師考試採取二試考試，分別是第一試法律基本知能測試以及第二試專業職業能力考試，錄取標準為全程到考人數的 33%；司法官考試則是三試考試，前兩試為筆試以及第三試口試。2018 年，律師錄取成績增加 400 分門檻。這項變革引起重大爭議，2019 年起，將律師與司法官考試之第一試與第二試合併舉行（除律師考試選試科目外，共同科目同一試題），但仍採取分別報名、同時考試、單一應試，分別錄取或錄取標準。

司法改革的議題除了從制度面確立司法獨立之外，對於法律從業人員之專門知識的培養與訓練，更是達成司法信賴的重要基礎條件。現行法律從業人員相關之考試相當多，例如，公務人員特種司法官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律專業之類科考試等，不只限於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

基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為建構合作機制，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與考試院聯合召集「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作為相關改革議題之討論平臺，並設「聯合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會議之幕僚工作。協調會議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養成及晉

用之多項決議，區分為學、考、訓、用四大議題，由各權責機關評估決議可行性，並研議擬採行之對策、預估期程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嗣考選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等召開諮詢會議¹，並研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²，就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具體構想如下：

- 一、建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整合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與法制職系公務人員考試。
- 二、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考試方式與內容應銜接法律專業教育，另行規劃考試及格方式及錄取標準（第一階段考試）。
- 三、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及格，並完成實務歷練程序後，得各依志願申請參加司法官甄選（法官、檢察官）、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等職域分流之甄試（第二階段職域分流）。
- 四、各職域第二階段甄選方式與及格或錄取標準，依各職域屬性與人才需求分別設計。律師甄選部分，可考慮列考律師倫理一科，或採行口試方式；司法官甄選有開缺員額限制，具高度競爭性，其第二階段甄選應採更貼近司法官屬性之書類考試與口試。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第二階段甄選係屬競爭性之任用甄選，應採合宜之甄選方式。
- 五、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應考資格之齊一化，並應適當連結法律專業教育。

前述構想係以建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為目標，將考試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第二階段為「法律專業職域分流甄選（或甄試）」。為了實踐前述目標，必須考量現制下的司法官與律師等考試，予以整合。

現制下，司法官（法官及檢察官）考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舉辦，分三試舉行，第一、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法制職系公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等考試規則舉辦，以筆試方式舉行一次。律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舉辦考試，分二試舉行，均為筆試。如何將這三種不同的考試方式，以二階段之考試方式整合為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以及第二階段法律專業職域分流甄選，有必要透過立法方式，將考試方式與程序、考試科目與錄

¹ 參，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2019 年 1 月 3 日，頁 7，資料下載網址：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HandMenuFile.ashx?file_id=94（最後閱覽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² 法律草案內容參見附錄六。

取標準，加以規劃整合。尤其是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應試科目、考試時間、考試方式、錄取標準以及通過考試之效力，予以調整。

本研究的背景是在前述不同的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的現制背景下，評估前述改革與立法草案之規劃，並提出建議。

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相當於或至少應含納現制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之第一、二試，以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考試之筆試。為了建立法律專業人員共通資格考試制度，有關應試科目、考試時間與配分、考試方式與程序、錄取或及格標準、通過考試之效力等，有必要加以檢討。

第二階段「法律專業職域分流甄選」，銜接專業職域工作，其甄選方式與程序、錄取或及格標準，亦有必要思考具體規劃。

介於第一階段考試與第二階段甄選之「實務學習」的規劃與落實，影響第二階段甄選制度之建構以及法律專業人才之養成。實務學習之性質為培訓，非屬考試階段，只有合格與否之評定，主責機關為法務部。法律專業資格不僅透過國家考試，也必須透過實務訓練。在規劃實務訓練以及第二階段法律專業職域分流考試時，也必須考量到個別職域內執業之考試、訓練與任用的差異，而進行制度設計與規劃之評估建議。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現制下各種依法應經國家考試取才之法律專業職域，其取才考試之法律依據、職業屬性與應試資格等，均有不同。律師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而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司法與檢察事務官、法院書記官等，均屬應依法銓敘任用之特種公務人員（司法官與司法人員），其中法官與檢察官依法官法均不列官等、職等，其職務亦不歸系，以公務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取才；其餘司法人員均屬於行政類、法務職組下之司法行政職系。高考三級之法制人員則為一般公務人員，屬於行政類、法務職組下之法制職系。

對於為整合現行司法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考試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所提出之規劃，本研究擬評估該立法草案之架構與規劃方向，對於相關制度研擬提出建議，並就下列問題進行研究：

- 一、關於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涵蓋法官、檢察官、律師與法制職系公務人員，檢視並比較現行制度與草案規劃。
- 二、比較類似的考訓制度，例如德國完全法律人制度。介紹該國法律人考試與訓練制度，提出可供我國改革借鏡之處。

- 三、對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規劃，包含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錄取標準加以評估，以及對於第一階段考試錄取後之實務學習的規畫，提出建議。
- 四、評估與分析關於第二階段職域分流甄選與職業養成訓練之規劃制度。
- 五、檢視與分析未來在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納入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之可行性。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依據研究問題與目的，首先就現況分析目前法律專業資格之考試，涵蓋範圍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法制人員。主要是整理與分析，應考資格、考試類科、考試方法、錄取以及及格標準、訓練與任用之法規範基礎與現況。

為了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與實務訓練，所研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本研究在搜集並分析相關的文獻後，提出評估與建議方案。

二、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座談的目的在於了解法律專業人員對於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改革建議的意見。邀約對象以法律職業人員為主，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以及法律學系教授等。本研究規劃舉辦 3-5 場焦點座談，每場次邀請至少 4-6 名不同法律職業之人員參與。

焦點座談之目標是希望與會者針對研究團隊之研究客體「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的改革方案，提供專業意見，共同討論改革方案，協助形成可能的修改建議。為使當日會議討論順利進行，會前將寄送訪談大綱於與會者，以利其準備。如與會者願意提供書面資料者，亦可納入。為確保受訪者之談話內容的正確性，焦點座談將以錄音方式搜集資料，在訪談結束後轉化為文本資料，寄送與會者確認資料正確性後再進行分析工作。討論議題將分別以二階段考試改革之定位、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實務學習、第二階段甄選與養成教育訓練為討論，題綱如附錄。

第四節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本研究案預計為期 8 個月，略分為 7 個工作項目，預定之研究進度與工作項目如下表。

表 1 預定研究進度與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2021 年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資料收集與分析	■							
期初報告		■						
焦點座談規劃與辦理		■						
焦點座談資料整理				■				
期中報告					■			
報告撰寫						■		
期末報告								■

第五節 預期研究成果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才養成及晉用之改革決議，期藉由本研究探討「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之改革規劃，提出評估與建議，以供未來相關制度推行之參考。預期研究效益如下：

- 一、對於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涵蓋法官、檢察官、律師與法制職系公務人員，提出評估與重要性說明。
- 二、對於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與實務學習之規劃，提出評估與建議。
- 三、對於第二階段職域分流甄選與養成訓練之規劃，提出評估與建議。
- 四、評估未來在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納入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之可行性。

第二章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培訓之變革

第一節 現行相關國家考試與訓練之現況

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從 1954 到 2011 年之間，考試方式、科目、命題與閱卷大致上一致。由於 1990 年以後，法律系所增加導致應考人數增加，考選部遂採取修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司法官考試規則）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律師考試規則），改變應考方式。首先，將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之筆試分為二試，第一試測驗題與第二試申論題，兩項考試分開舉行與錄取。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的第一試測驗題應試科目相同，而第二試申論題的法律專業科目相同。

自 2015 年起，將司法官考試與專律師考試之第一試合併同時舉行，亦即，採取同一試題應試，但第二試仍維持分別考試，且律師考試應考科目增加選考科目（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為了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以及三院聯合召集之協調會議共識，且考量這兩項考試應考人高度重疊，108 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發布司法官考試規則與律師考試規則之修正規定，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二試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自 2019 年開始，2 項考試除律師考試選試科目外，第二試應試科目齊一化，採分別報名、同時考試、相同試題、單一應試、分別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方式辦理。應考人同時報考 2 項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僅需各繳納一筆報名費，可減輕報名費負擔。

近十年的司法官律師考試經過多次變革後，在現行制度上，應考人雖分別報名 2 項考試，但實質上僅應試一次，只有律師考試多了選考科目，減輕以往 2 項考試第二試連續 2 週舉行之應試負擔。此外，2 項考試之錄取標準不同，故錄取人數與錄取率亦不同。

法制人員是行政機關的法律專家，依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應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地方特考法制類科，經考試錄取與訓練及格後，受分發任用於用人機關，擔任法制相關業務之工作。由於報名人數多，但錄取名額不多，錄取率不高，甚至遠低於律師³。

³ 依據考選部統計資料，近五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之錄取率分別為 3.13%(2016 年)、2.53% (2017 年)、2.67%(2018 年)、1.64%(2019 年)、2020 年無資料，統計資料下載網址：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

（最後閱覽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一、律師之考試與訓練

依據律師考試規則，律師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分二試舉行，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 2 試，與會計師考試不同者係第 1 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詳盡規範應考資格⁴、第 12 條則是規範應試科目、配分與考試時間⁵。以及第 14 條規定第 1 試與第 2 試試題題型。律師考試的錄取標準規定於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的 33% 為錄取標準，取得第二試申論題考試應考資格；第二試則以各該選試科

⁴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⁵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六、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到考人數的 33% 為及格，但第二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者，均不予及格。

在 2020 年律師法修正前，原先律師法第 5 條規定，應考人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得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再依第 7 條規定，完成職前訓練後，得向法院登錄執行律師業務。且依據第 7 條第 3 項授權所訂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律師訓練係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依據修正後之律師法第 3 條規定，應考人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始得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依據第 4 條規定，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關於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報法務部備查，而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定，報請法務部核定。依據律師法授權訂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職前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期間為六個月。第一階段是基礎訓練，集中上課 1 個月，第二階段在特定單位、機構或團體⁶，接受 5 個月的實務訓練。依據同規則第 14 條，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辦理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發給合格證書，並陳報法務部，而依據第 16 條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並列舉不合格之情事⁷。此外，對於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完成訓練應予退訓，訓練規則第 17 條訂有規定⁸。

⁶ 律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上市上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法務單位、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之機構或團體。

⁷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二、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 四、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 五、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 六、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⁸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一、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二、司法官之考試與訓練

依據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同法第87條第1款與第5款規定：「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關於法官、檢察官考試，依據司法官考試規則第4條，司法官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試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第一試與第二試分別與律師考試同時舉行，相同應試科目，均採同一試題。應考資格規定於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⁹，而應考科目、配分與考試時間之規定則規定於第5條¹⁰。司法官考試的錄取標準規定於司法官考試規則第8條與第9條，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之33%為錄取，第二試則依需用名額加20%擇優錄取，但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不予錄取；總成績以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考試成績未滿6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⁹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¹⁰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九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0 條，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依據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20 條，訓練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由司法官學院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辦法第 3 條與第 9 條，法務部發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以下稱司法官訓練規則），委託司法官學院進行司法官養成教育訓練。

依據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0 條，訓練期間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分為三個階段實施，以依據第 60 期司法官訓練計畫為例：

第一階段（28 週）：這階段是在司法官學院接受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以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以及法庭模擬演練，提升對於特定專業領域之認知與奠定認事用法之基礎知能。

第二階段（64 週）：分派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學習有關審判及實務工作。院檢實習結束後，安排至行政機關見習（4 週）。

第三階段（12 週）：在司法官學院接受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習探討及分科教育等，亦即，輔助與偵審實務加強課程，強化司法綜合實務操作能力。依培訓期間總成績考評，依志願分發派任為法官或檢察官，再施以 4 週之分科教育，加強處理實務之能力。

依據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2 條，課程分為三種：一為法律課程，細分為指導研習審判、檢察等業務相關之實務課程與研討最新法律理論與有關判例解釋之理論課程，二為充實與司法相關之學科智識的輔助課程，以及三為培養司法倫理及高尚情操為主的一般課程。對於訓練成績，司法官訓練規則訂有詳細規範。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4 條，訓練成績分為學業成績（佔 80%）與品德學識成績（佔 20%），兩項成績均及格者為訓練成績及格。依據第 20 條，訓練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由司法官學院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對於學業成績不佳者，依據第 17 條規定應予重新訓練；又依據第 19 條，對於具有特定情狀，得廢止受訓資格¹¹。

¹¹ 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受訓資格：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
- 二、未依規定申請延期報到或申請未准而未依規定報到。

三、法制人員之考試與訓練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與第10條，公務人員之任用原則上應經依法考試及格，而初任公務人員應由各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分發任用。法制人員之考試係依據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稱高普考考試規則）。關於應考資格訂於第2條與附表，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且具特定學歷證書與考試及格¹²。依據同規則第3條，高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部分類科採取筆試與口試，但法制類科僅有筆試。錄取標準係依據同規則第7條，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佔百分之八十；但筆試應考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50分，均不予錄取。依據同規則第8條，錄取係依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而依據第10條，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分發任用。

三、學業成績中學科成績或學習成績不及格、第一階段擬判測驗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或第二階段院檢學習經指導法官、檢察官評分不及格，其不及格之學習期間累計達二分之一以上。

四、學員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

五、經核定重新訓練人員未於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六、重新訓練後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應予重新訓練之情形。

七、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

八、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點五；或訓練期間達二十四週者，其曠課時數累計達二十小時。

九、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十、考試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十一、關說案情，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十二、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應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

¹²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制人員之訓練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前者為一個月的課程，後者則為三個月的實務機關訓練。法制人員的基礎課程訓練係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成績考核項目訂於訓練辦法第 36 條，分別就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按其本質特性與課程成績評分¹³，而成績及格標準則規定於辦法第 37 條，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又依據第 38 條，基礎訓練經保訓會核定不及格者，得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而依據第 39 條，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如為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為如下處理：一為核定為成績不及格，二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此外，錄取人員有特定情事者，依據第 44 條，由各用人機關

¹³ 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八十。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¹⁴或由保訓會逕廢止受訓資格¹⁵。

第二節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培訓專法之規劃架構

一、借鏡於德國法律專業國家考試制度之規劃

(一) 德國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

德國法律專業國家考試是以完全法律人考試與養成為目的，並以結合法學教育為該制度上之特色。這個制度形成於18世紀後半葉，在德國統一建立帝國後，對於與國家緊密相關之職業加以管制，加上法律專門職業與公

¹⁴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為扣考處分。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¹⁵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 二、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益的關聯性，遂限制法律人職業的資格取得¹⁶。完全法律人係指對於受管制的法律職業—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人以及高級文官，所受的法學教育與養成訓練是一體的，從法學專業教育、法律實習訓練以及通過兩次國家考試後，才能取得執業資格，這是為了確保法律人職業圖像以及專業品質¹⁷，並得以受公眾信賴。正因為一體化的專業知識教育與訓練，這些法律專業人才間之交流與職涯轉換相當容易，並能維持專業水準。

德國法學教育與養成訓練有其固有傳統與優勢。然而，在歐洲化的趨勢下，以建立歐洲一致性的高等教育體制為目標的波隆那宣言，亦即學士與碩士學位之授予，對德國法學教育之國家考試學位造成衝擊¹⁸。支持保留國家考試學位者，認為此種制度培養出專業司法人員、維持審判品質¹⁹；支持轉化為學士與碩士學位者，認為國家考試學位費時甚久無效率、欠缺國際化、欠缺彈性、教學與考試脫鉤，況且以訓練法官為目的的教育，並不符合市場對法律的人才需求²⁰。

在這波教育改革潮流中，對於德國法學教育之衝擊主要在於對於完全法律人的養成教育，從學習法學、法律實習訓練與通過兩次國家考試，必須歷經漫長的養成時間。在這波改革中，除法官職業為導向之外，法學教育開始納入以律師職業為導向設計的課程內容規劃²¹，這體現於德國法官法第 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法學教育之課程內容應考量司法、行政與法律諮詢實務所必要的關鍵能力，如訴訟管理、談話能力、修辭辯論、仲裁、調解、審訊理論以及溝通能力。然而，必須指出這波改革最終仍未撼動國家考試制度，亦即完全法律人之教育與養成訓練。

傳統上，法律系畢業學位為國家考試學位，而這個國家考試學位不適用德國大學法之學位規定，而是適用法官法。在歐洲教育統一化潮流影響下，

¹⁶ Filippo Ranieri, Juristenausbildung und Richterbild in der europäischen Tradition, DRiZ 1998, S. 286-288.

¹⁷ Ann-Marie Kaulbach/ Pauline Riecke, Die Juristische Prüfung auf dem Prüfstand, NJW 2017, S. 2807.

¹⁸ 當時有許多改革方案提出，參照，王韻茹，德國法學教育改革—波隆那模式之衝擊與影響，法學新論第 15 期，2009 年，頁 57 以下。

¹⁹ Peter M. Huber, Zwischen Konsolidierung und Dauerreform - Das Drama der deutschen Juristenausbildung, ZRP 2007, S. 188.

²⁰ Jens Jeep, Der Bologna-Prozess als Chance -Warum die Juristenausbildung durch Bachelor und Master noch besser werden kann?, NJW 2004, S. 2284; Bernhard Bergmans, Auf dem Weg zu einem neuen Verständnis der Juristenberufe und Juristenausbildungen, ZRP 2013, S. 113.

²¹ Heino Schöbel, Das Gesetz zur Reform der Juristenausbildung - Ein Zwischenbericht, JuS 2004, S. 851.

雖已有所改變，亦即，德國大學法律系開始提供除了國家考試以外的學位選項²²。例如，修業滿足一定要求可取得法學士，繼續修業至第一次國家考試及格後，並得取得碩士學位。又例如，提供跨領域的學士與碩士學程，整合法律、經濟與其他學門，以期訓練法律人更廣的學習面向，但這些新的學位並非以訓練學生通過國家考試為目標，即使獲取這些新的學位也無法取得從事律師或者擔任法官、檢察官之資格。換言之，如為從事受管制之法律職業，仍必須通過兩次國家考試與完成法律實習訓練。然而，在這個改革中，亦有對於長達兩年的一體性實習訓練提出因應，建議應依據未來之職業場域，區分為律師實習與司法實習²³之改革建議。

德國法律人之養成主要是以法官法作為規範基礎，主要以培養法官為目的所為的教育與養成訓練。依據德國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法官的資格要求是完成大學法學教育、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法律實習訓練以及通過第兩次國家考試。

（二）德國法學教育與第一次國家考試

依據德國法官法第 5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法學教育修業期限為四年半，但得縮短休業年限。同條第 2 項規定，法學教育修習科目分為必修科目與重點領域的選修科目：必修科目為民法、刑法、公法以及訴訟法的核心部分，以及涉及歐洲法、法學方法論、法哲學、法律史與法社會之基礎；重點領域的選修課程則是補充必修科目、深化與必修科目相關課程以及法律跨科系整合與國際之關聯。新增之重要規定則是，應證明修習外語的法律課程或以法律為主的語言課程，亦即法學外文成為必修課程，這是由於歐洲化與國際化之衝擊所致²⁴。德國各邦對於在大學受法學教育期間，必須在學期外至少完成三個月的實務學習²⁵，例如巴伐利亞邦法學教育與考試命令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必須在第二學期結束後，開始其總共三個月的實務學習，應使學生對於法律實務有所瞭解且必須由一位法律人加以指導；學生必須在民法、刑法、公法領域中，至少選兩個領域進行，且可分為三個階段完成，但每個階段至少一個月，可在一個或多個單位進行。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可

²² 在改革十年後左右，依據 Bologna 模式提出新的學位學程的約有 63 個學士學位以及 46 個碩士學位，參，Bernhard Bergmans, Auf dem Wege zu einem neuen Verhältnis der Juristenberufe und Juristenausbildungen, ZRP 2013, S. 113.

²³ Matthias Hucke, Zur Vereinbarkeit des DAV-Separatenmodells in der Juristenausbildung mit Art. 12 GG, AnwBl 2007, S. 9.

²⁴ Heino Schöbel, Das Gesetz zur Reform der Juristenausbildung - Ein Zwischenbericht, JuS 2004, S. 849.

²⁵ 陳惠馨，法學專業教育改革的理念—以台灣、德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2005 年，頁 166。

於國內或外國之法院、檢察單位、行政機關、律師事務所、公證人、企業或其他單位，只要適合學生習得法律實務運作，並由一位法律人加以指導。

由於國家考試與法律系學位相結合，依據德國法官法第 5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第一次國家考試由國家考試與大學的考試組成，應考量司法、行政與法律諮詢之實務需要，且考試得考慮外語能力。同條第 2 項規定，第一次國家考試之總成績，國家考試科目的成績佔 70%，而大學中的重點領域考試成績佔 30%。應考人應修習各校指定之科目並完成考試，在此程度下亦可稱為畢業考試。

國家考試（必修科目）由各邦司法部執行，各邦的考試程序相同，須經兩次國家考試，考試成績計算分為筆試與口試兩部分，惟依據各邦考試法令，考試範圍與應試科目以及成績比重或有差異²⁶。第一次國家考試之筆試由六場考試組成，考試科目為民法、公法與刑法。口試由法官、檢察官、大學教授與律師選三人組成，分別代表民法、刑法與公法三科。依據德國法官法第 5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必修科目的國家考是僅得重考一次，但修課年限屆滿前提前登記考試，全程到考，若未通過考試則視為未應考，故事實上多一次應考機會。第一次國家考試是兼具法學教育畢業資格考試（某程度可視為學位考試），考試內容主要是實體法與方法論的理解，而非司法實務考試²⁷。

法律系畢業學生必須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才取得大學法律系畢業學位以及取得參加法律實習訓練之資格。在這個階段中，大學教授參與大學內部的考試以及司法部負責的國家考試。第一次國家考試通過比率各邦有所不同，以所有邦作為平均計算的通過率而言，大概有七成²⁸。

（三）法律實習訓練

當應考人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後，必須進行二年的法律實務訓練。法律實習訓練之內容與範圍是依據德國法官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應在 1. 普通法院民事庭、2. 檢察署或普通法院刑事庭、3. 行政機關、4. 律師事務所以及 5. 一個或多個自選實習完成法律實習訓練。在適當範圍內，亦得在跨國、國際的或外國教育機構、律師事務所實習訓練，亦得在德國史

²⁶ Christian Rolfs/Sara Rossi-Wilberg, Die Ausbildung im Schwerpunktbereich und die erste Prüfung an den juristischen Fakultät in Deutschland, JuS 2007, S. 299.

²⁷ Heino Schöbel, S. 850.

²⁸ 參見，聯邦司法部 2018 年的統計，資料下載網址：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Buergerdienste/Justizstatistik/Juristen/Ausbildung_node.html（最後閱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拜爾行政大學內為之。邦法得規定在勞動法或行政、財務與社會法院為之。依據同條第 4 項規定，法律實務訓練每一個實習場所至少應有三個月期限，而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應有 9 個月實習。邦法得依據同條第 2 項進一步規定，得在公證人、企業、民間團體或教育機構進行三個月實務訓練。

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而參與法律實習訓練之人，其職稱為「法律候補公務人員」(Rechtsreferendar)，其法律地位原為聯邦公務員人員法中之見習公務人員(Beamten auf Widerruf)²⁹，而此種公務員不受身分保障，得依法予以免職，但其權利義務仍受到法律保障³⁰。聯邦原先對於公務人員法律地位有框架立法權限，而後 2006 年聯邦制度改革中取消聯邦框架立法權限，而僅對於地位之權利與義務有權限，因而另制定聯邦公務人員地位法(Beamtenstatusgesetz, BeamtStG)。依據該法第 4 條第 3 項，對於「法律候補公務人員」得以公法實習訓練關係為之，而取得生活津貼補助(Unterhaltsbeihilfe)，同時也授權主管的司法部，得會同財政部對於津貼為詳細規範。

在此次改革中，各邦取得對於公務人員與法官之職系(Laufbahn)的立法權限，因此得以邦法對於實習訓練關係另加規範。各邦如今多以法學教育訓練法對於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之實習以獨特的公法上實習訓練關係(öffentlich-rechtlichen Ausbildungsverhältnis)予以規範。換言之，如邦法對於實習訓練有特殊規範，則優先於聯邦公務人員法予以適用，如無其他規定，則仍得適用關於見習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規。以北萊茵西發利亞邦為例，邦公務員法第 7 條授權實務訓練之主管機關得對於實務訓練之許可要件、實務訓練目標與內容、實務訓練之種類與範圍、實務訓練受補助之時間、實務訓練成果的評價、實務訓練考試之種類與數量、考試程序、考試結果、考試成績、重訓與重考等事項。依此授權，該邦司法部會同內政部與財政部訂定該邦公法實習訓練關係框架下之法學教育與訓練的命令。該命令涵蓋適用範圍、任用要件、勤務關係、生活補助津貼、實務訓練期間、實務訓練之階段、實務訓練之內容(含休假規定)、專業知識課程、考試以及附則規定。

在這個階段的法律實習訓練為實務學習，是為了與未來的職場接軌所為的準備。各邦對於在這個實習訓練之課程安排以及實務工作內容，多有以公告形式，而公告通常是由邦司法部、相關部會以及邦的律師公會共同發

²⁹ 依據聯邦公務人員法第 6 條第 4 項，此種公務人員任用是為進行見習訓練或者未履行暫行性之任務。

³⁰ 關於其權利義務之中文文獻說明，可參照，張銅銳、周宗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身分定位及重大權益之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2016 年，頁 48 以下。

布，例如巴伐利亞邦³¹。在這個階段，除了實際的工作訓練外，還包含實習課程，係由實務界人士（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公務員等）開設的課程，每個邦對於開設課程之規劃亦透法規命令加以具體化。依據德國法官法第5條之4第3項規定，申請第二次國家考試的時間最早得在法律實習後第18個月，最晚必須在21個月時。每個部門的實習會有負責指導之人員，對於實習表現加以評價，並給予證書，然而，依據法官法第5條之4第4項，這個實務之評價雖非計入第二次國家考試成績的一部分，但如有特殊情況欲調整成績時得納入考量。

（四）第二次國家考試

第二次國家考試與第一次國家考試同樣分為筆試與口試，考試科目同樣為民法、刑法與公法，惟筆試科目總數各邦有所不同，考科數目從7科（Saarland邦）到11科（Bayern邦）³²不一，且各邦對於筆試與口試的比重亦不相同。第二次國家考試內容完全是以實務案例為測驗，注重考生在法律訴訟程序之運用能力。命題與閱卷委員全為實務領域的法律人，而不再有大學教授參與。第二次國家考試通過比率通常在八成以上³³，但成績優異的比率並未超過一成，而只有在第二試成績優異者才會經過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後，擔任法官或檢察官。通過國家考試之法律人多數仍擔任律師。

（五）小結

德國的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的目標、內容與考試範圍與評量標準，透過聯邦法、邦法與邦命令加以規範，形成完整的法規體系。結合法學教育與考試，以訓練完全法律人為目標，在完成法學教育、考試與訓練後，確保其具有專業知識與能力可立即投入法律實務工作。在要求經過相同的法學教育、國家考試與實務訓練所培養出的法律人應具有相同的專業能力，可以在法官、檢察官、律師、公務員以及公證人的職業領域發揮所長。惟這個教育與訓練一體化之方式，養成過程時間過長，改革聲浪亦不斷。

³¹ 最新的公告，下載網址：

https://www.justiz.bayern.de/media/pdf/ljpa/vd_fuer_rref/bekanntmachung_fassung_bis_et_2020_fruehjahr_.pdf（最後閱覽日期2021年10月10日）

³² 張哲源，德國法學教育走向與「波隆那進程」，玄奘法律學報第15期，2011年，頁116。

³³ 聯邦司法部的統計資料，各邦第二次國家考試之統計，最近的統計是2018年，檔案下載網址：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Buergerdienste/Justizstatistik/Juristen/Ausbildung_node.html（最後閱覽日期：2021年10月10日）

二、法律專業國家考試改革規劃之緣由

司改國是會議對於法律人之養成，通過「建議法律專業資格之取得，改採多合一考試方式，通過考試之後，實施一年實務機構為主的培訓，一年培訓及格後，各依成績、志願分別進行法官、檢察官口試，錄取者分發為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候補5年期間，其中2年到法院、檢察署以外的國內外機構團體，以適當方式歷練，另3年協助法官或檢察官，負責草擬書類」之改革建議。同時，從改革會議的討論資料可知，期望從考訓制度改革著手，進而間接促進法學教育制度之變革。改革建議的重點在於考試合一與加強實務訓練，包含訓練時間與機構。

從近三年司法官特考二試重複錄取律師考試第二試的比率來看，106年是41.38%、107年是51.09%、108年是67.97%。此外，從法務部試務系統來看，108年司法官最終錄取人員已具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佔錄取人數95.28%³⁴。由這些數據資料正可以顯現出，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多合一考試之結論的重要性，避免考生重複應試。與法律職業相關的國家考試，如高考、律師、司法官、特種考試重複且密集，使得考生不斷參加國家考試³⁵，如改為多合一考試應可減少應試次數。

對於法律專業人員要求同樣的專業素質，則整合為一體化的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自然整體性地提升法律專業人員之素質，並可建立專業信賴，促進法治發展。現行制度中，已將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之共同科目整併為同一試題，因而養成訓練是兩者資格取得要件之差異處。在未來的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相較於現行的考試與訓練制度，法律實務訓練應該會扮演重要角色，藉此能強化與未來職業之關聯，應是關鍵所在。

三、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及培訓專法（草案）規劃方向

（一）專法形式

律師考試是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考試，而司法官考試與法制人員考試是擔任司法官與公務人員之任用考試，兩者在現行制度下是兩種不同的考試屬性。然而，從法律專業面向來說，對於律師、司法官與法制人員之法律專業的程度要求，應無迥然之差異，其分別代表社會領域、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法律人，其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與程度在法治國家中應無二致。此

³⁴ 考選部，考試院第12屆第284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2020年，頁8。檔案下載網址：

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wHandMenuFile.ashx?file_id=2624

（最後閱覽日期：2021年10月10日）

³⁵ 張麗卿，法律專業研究所對現行法學教育之衝擊與調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8期，2008年，頁213。

外，從目前將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的共同應考科目合併考試，以同一試題應試，亦可得知兩者的專業要求應屬相同。然而，整合資格考試與任用考試，並為了避免落於資格考與任用考之分立的爭議，此次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改革以提出法律專業國家考試與培訓專法立法的方式，除了解決分立爭議的問題之外，亦可對於考試與實務訓練制度重新加以妥適安排。

（二）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範圍

專法草案中，將法律專業人員之任用與執業資格指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以及其他法律專業人員，換言之，此專法草案適用範圍一方面先整合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與法制公務人員考試，另一方面預留未來納入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之考試。如將分散的考試整合於一個專業資格考試，應從法律專業職業圖像出發，檢視對於受管制的法律專業人員在專業程度要求是同一的情況下，而整合在同一個專業資格考試。法官是司法權獨立運作重要的一環，檢察官及律師也是健全訴訟制度與程序運作重要的一環，而行政機關的法制人員更對於法治國家中，行政依法行政之實踐以及國家行為合法性確保具有重要的角色。對於法制人員的法律素質要求，應不低於法官或律師。草案整合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以及法制人員考試，對於不同部門的法律專業資格要求採取同一的考試，應對於民主國家中落實依法審判與司法行政必然有所助益。

（三）區分資格考試與職域分流甄選之必要性

對於律師、司法官與法制人員之法律專業能力與資格要求同一，這是基於職業信賴與專業之考量。然而，司法官與法制人員基於國家公職職位的有限性，與律師執業市場導向與需求有所不同，亦必須加以考量。

在改革方案中，以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作為第一階段，並循現行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方式，以筆試兩試方式進行，第一試為測驗題，第二試為申論題。應試科目則以現行律師與司法官考試之共同專業科目，並未增加新的應試科目。第二階以職業領域分流為思考，一方面尊重個人對於職業自由，由其選擇適合擔任自己之志向，二方面則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必須從符合資格者甄選適合擔任司法官與法制人員者。草案的規劃是以甄選方式，並以組成甄選委員會之方式為之。如何確保其甄選之公平性，未來的具體改革規劃除了組織與程序之設計之外，也必須注意到甄選標準之設計。

（四）實務學習與養成訓練

此次改革方案強化了實務訓練的重要性，分別於第一階段資格考試錄取後，規劃實務學習，以及在第二階段甄選後，規劃養成訓練。在第一階段資格考試錄取後，得申請實務學習。這項改革想法借鏡於德國制度，增加了

實務學習場所。實務學習時間為一年，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或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在這個實務學習期間，實務學習人員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基準支領生活津貼。除了維持現行的律師訓練之六個月之外，增加法院、檢察署以及行政機關之實習。完成實務學習成績及格者，由司法官學院發給實務學習結業證書，報請法務部轉報考試院發給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者，得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

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實務學習及格者，由司法官學院發給實務學習及格證書，憑上開雙證書，得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或參加用人(主管)機關辦理之甄選或甄試。甄選錄取為法官、檢察官者，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之職前養成教育一年，完成養成教育成績及格者，分發派任為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申請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甄試錄取人員於分配用人機關後，應參加訓練。經訓練及格者，取得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之任用資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依法辦理銓敘審定。

第三節 法律專業人員考試與訓練制度之比較

以下分別從考試與訓練面向，先以列表方式整理現行律師考試、司法官考試、法制人員考試以及未來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改革，繼而比較與分析現行制度與改革規劃之差異。

一、考試制度

(一) 應考資格之比較

表 2 各考試之應考制度的比較

考試種類	國籍	年齡	學歷限制	檢定或考試及格
司法官 ³⁶	本國籍	18 歲至 55 歲	1. 限獨立學院政治、法律、行政相關學系畢業。 2. 非前述學系畢業者，則選	1.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³⁶ 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應考人於第三試應試前，必須繳交體格檢查表，檢查合格者方得參與口試。在改革方案中，未來參與司法官、檢察官甄選前，亦有體格檢查之規定。

			修特定法律學科 ³⁷ 兩科。	<p>2.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p> <p>3.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p>
律師	本國籍	無明文	<p>1. 限專科相關法律科系畢業。</p> <p>2. 非法律科系畢業，則必須修習特定法律學科³⁸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p>	<p>1.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2.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p>
法制人員	本國籍	18歲以上	獨立學院以上畢業。	<p>1.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³⁷ 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

³⁸ 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

				2.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律專業資格考試	本國籍	無明文	預定參照現行律師考試規定。	1.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從上述表格之比較可知，法律專業資格考試關於年齡的部分無明文規定，僅從報考資格之學歷或者檢定考試來說，原則上應該都已滿 18 歲以上，但已無報考年齡之上限。其次，關於報考資格之學歷部分與現行的律師考試較為接近，分別以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者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但修畢法律相關科目七科 20 學分以上，不再有限定特定的法律學科。此外在考試檢定的部分，則納入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3 條有關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二) 考試科目與方式之比較

表 3 各考試之考試科目與方式的比較

考試種類/方法	筆試		口試
司法官	第一試測驗題 1. 綜合法學(一)：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第二試申論題 1. 憲法與行政法	有

	<p>法律倫理、憲法、刑事訴訟法、刑法、行政法。</p> <p>2. 綜合法學(二)：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公司法、法學英文、民事訴訟法、民法。</p>	<p>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p> <p>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4.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p> <p>5. 國文</p>	
律師	同司法官	<p>1. 憲法與行政法</p> <p>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p> <p>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4.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p> <p>5. 國文(作文)</p> <p>6. 選試科目：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p>	無
法制人員	<p>1. 普通科目</p> <p>(1) 國文(測驗題與申論題)</p> <p>(2) 法學知識與英文(測驗題)</p> <p>2. 專業科目</p> <p>(1) 民法(測驗題與申論題)</p> <p>(2) 行政法(測驗題與申論題)</p> <p>(3) 刑法(申論題)</p> <p>(4) 商事法(申論題)</p> <p>(5)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申論題)</p> <p>(6) 立法程序與技術(申論題)</p>		無
法學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	<p>第一試測驗題</p> <p>1. 綜合法學(一)</p>	<p>第二試申論題</p> <p>1. 憲法與行政法</p>	無

(第一階段資格考試)	2. 綜合法學(二)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	------------	--	--

改革規劃只限於筆試，而無口試。第一試測驗題主要測試基礎學科能力，而第二試申論題則是測試應考人對於法律學科知識之理解與適用能力。改革規劃與現行律師與司法官考試之考試科目相同，並未增加新的科目，甚至減少律師的選考科目。惟尚未清楚的是，第一試測驗題涵蓋的法律學科範圍是否有所調整，僅列出綜合法學(一)與綜合法學(二)。考試科目差異較大的部分是公務人員法制人員之考試。

(三) 錄取標準

表 4 各考試之錄取標準的比較

考試種類	依據	錄取標準
司法官	公務人員特種司法官考試規則	第一試：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
		第二試：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 20% 擇優錄取。第二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三試：錄取依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以第二試、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第一試錄取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律師	專門職業即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第一試： 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
		第二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 2. 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法制人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規則	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³⁹ 。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法律專業資格考試	授權考試院以法規命令定之。	資格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計算、錄取方式及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尚未訂定）

從現行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採取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但第二試之錄取標準有所不同。司法官考試由於有第三試口試，因此必須合併成績計算。律師考試則是以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之比例作為第一次的篩選，繼而再計算扣除選考科目與國文成績之總成績必須達 400 分以上，新增的門檻頗受爭議。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有三：一、科別及格制，如建築師、會計師；二、總成績及格制：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等；三、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如各類科技師或律師⁴⁰，但此種制度多加上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達一定分數之限制。科別及格制與總成績制主要強調對於專業知能領域知識必須有一定之掌握程度，後者固定比例制則是納入職業之市場競爭之想法，兩者及格方式考量並不相同。如考量到未來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是對於所有法律職業人員之專業性要求，納入總成績及格並無問題，重點在於應考資格與考試題型之配合問題。由於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整合專技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因此在錄取標準上欲維持現行制度，以固定比例及格制加上總成績，必須說明總成績之計

³⁹ 預定於民國 112 年錄取標準修改為，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

⁴⁰ 蔡宗珍、黃慶章、何榆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檢討，頁 12 以下。文獻下載網址：<https://wwc.moex.gov.tw/other/web/考選集粹-選粹-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1060315.pdf>（最後閱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算足以確保專業性，在此時亦有檢討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以及考試題型之必要。

二、實務訓練制度

表 5 各考試之實務訓練制度的比較

考試種類	訓練依據	訓練地點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司法官	公務人員特種司法官考試規則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院、檢察署與行政機關	2 年	1. 基礎講習課程：7 個月 2. 實務訓練：16 個月 3. 實務課程：1 個月
律師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律師研習所與律師事務所、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及其他單位或機構	6 個月	1. 基礎訓練：1 個月 2. 實務訓練：5 個月
法制人員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保訓會委託司法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課程、實務訓練機關	4 個月	1. 基礎訓練：1 個月 2. 實務訓練：3 個月
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草案	專法與相關授權法令	司法官學院、法律事務所(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法院、檢察署、行政機關	第一階段：實務實習 1 年(1 個月) 1. 律師實務學習：6 個月 2. 司法實務學習：6 個月 (行政機關實習：自由選訓 1 個月)	1. 律師實務學習： (1)基礎訓練：1 個月 (2)律所實習：5 個月 2. 司法實務學習： (1)集中訓練：1 個月

				(2)院檢實習：5 個月
		法官學院與 法院、司法官 學院與檢察 署、行政機關	第二階段：職業 養成教育或訓 練，視情形而定	1. 法官訓練：1年 2. 檢察官訓練：1 年 3. 法制訓練：4個 月

現行的實務訓練地點與時間長短不一，司法官訓練長達兩年、律師為六個月，以及法制人員訓練則為四個月。相同處則在於課程內容形式上均包含課程與實務訓練，且後者的時間較長，至於課程內容與訓練內容都應該與未來的職業銜接相關。未來的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則將實務訓練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在基礎資格考試錄取後所為實務學習，時間為一年，以及第二階段在甄試錄取後所為實習訓練，時間則有不同，如是司法官與檢察官則是一年，而法制人員則是回歸公務人員訓練4個月。整體而言，這項改革增加了實務訓練的時間，從法官與檢察官培養訓練的角度而言，整體實務訓練時間與現行制度雖同樣為兩年，但實際上扣除律師實習訓練的半年，關於司法實務之訓練只有一年半。從律師和法制人員的角度來說，時間上分別增加半年的司法實務學習與一年的實務學習。然而，這項實務學習更是凸顯如何落實法律專業品質之一體化要求的重要性。

第三章 對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與訓練變革之評估與建議

第一節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與培訓專法之必要性評估

法律專業人員之養成過程涵蓋「教考訓用」四個階段。比較法上，德國完全法律人之養成以聯邦法官法作為規範基礎，規範內容涵蓋教考訓用四個階段，對於法學教育、考試、訓練與任用透過一體性的規範加以形成，故得以建構一體化的教育、考試與訓練，進而達成相同專業水準之法律人之目標。由於各國憲法關於權力分立之規範不同，也可能影響對於各種職業管制之權限分配，尤其法律專業涉及國家司法權力運作，其公益性考量不可謂不大。我國關於法律專門職業之管制，「教考訓用」至少被區分成「教育」、「考試訓練」以及「用人」不同階段，分別依據個別法令加以規範，因此在分散的法規範基礎上，難以如同德國制度，以一體化之法學專業教育、考試與養成訓練，而達成完全法律人之目標。

依據憲法第 86 條，考試院依法考選詮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考量在這個憲法基礎上，以考訓權限為據，由考試院提出整合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規劃在一定程度以一體化的考試與訓練，進而達成相同專業水準要求之職業管制，應屬可行。

法律人應該是運用法律知識，為社會解決問題，實踐法的社會目的與正義的專業法律人才⁴¹。法學教育是專才教育，培養的主要是律師、政府律師、檢察官與企業律師的實務人才，這些法律專才應取得律師執照，加入律師公會受到律師倫理之規範⁴²。德國完全法律人制度雖以訓練法官作為制度目的的核心，但其精神應在於法律專業之維持在社會中所得發揮之功能以及其係實質法治國之事實條件，故對於法律專業程度有一體化之要求。在此思考之下，僅整合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為同一考試，則在目前同一試題之設計下，似乎已經完成。但這個整合並非符合前述社會對於法律專業程度之期待與要求。法律人在社會中能發揮解決社會問題、實踐正義的法以及促進司法運作，換言之，關於法治國家實踐具有重要性的法律職業，應要求同一的專業程度，充實實踐之條件。在此意義下，將政府中的法制人員納入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範圍，實屬重要。法制人員在政府中的角色有：政府政策的推動，需要由法制人員事前規劃，評估法律風險；在執行過程中，對於法律程序之遵循或者在適用時所生法律疑義，法制人員提供法律意見之諮詢或建議，以供執法人員得以遵循。法制人員除了施政有關之法令制度之研擬或諮商之外，對於行政內部救濟或者國家賠償事件，從事研議、審核、督導或執行之工作。在此之外，若行政機關欲與外部人員或機關（構）以契約形成法律關

⁴¹ 李念祖，法學教育的目的與宗旨試論，法令月刊 67 卷 2 期，2016 年，頁 23。

⁴² 李念祖，法學教育的目的與宗旨試論，法令月刊 67 卷 2 期，2016 年，頁 29。

係，也需要法制人員對於契約審閱與執行，提供相關意見，以利遵行。先前，考選部曾提過公職律師的構想，當時的設計是設立「公職法務類科」，讓有法務需求的機關引進具備律師資格的專才，擔任第一線公務員，以作成保障人民權益之合法行政行為，且可以提升機關的法務能量⁴³。況且，優秀的法制人員如能在機關中發揮其法律專長，應該有助於提升依法行政，在此情況下，也應該能減少爭訟可能性，並減輕司法負擔。在本研究計畫所舉辦之焦點座談中，關心法制人員納入未來法律資格考試，雖對於實踐依法行政之目的有所助益，卻也提出必須考量配套措施，從待遇以及職位方面，提升法制人員之地位，才能適才適所留住優秀的法制人才。如果未來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通過後，則應考量是否應推動結合公職律師制度，才能提升法制人員在行政機關中之地位。

即使在以法官為圖像所設計的德國完全法律人制度，其一體化教育與訓練養成之職業領域，涵蓋了司法官、律師、高階公務員以及公證人。以往強調以培養法官為主的考試與訓練，固然是為了維持裁判品質，然而裁判不只與法官有關，也與律師，甚至與法制人員有關。因此不只應該培養好的法官，也應該培養好的律師與法制人員。

最常提出整合律師考試、司法官考試與法制人員考試之理由在於考生反覆參加不同考試，以及考生在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的重榜率相當高，在此情況下，如整合考試，則立即減輕反覆應試的負擔。另一方面，整合考試意味考試減少，而是否等於減少考生的上榜機率，似有疑問。如果從錄取人數總額來說，在扣除重榜的人數上，對於考生的錄取率應未減少，反而增加。應試次數之高低應非等於上榜率之高低。

由於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整合了律師考試、司法官考試以及公務人員考試，考試性質涵蓋專技資格考與公務人員任用考，且在考試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以及實務訓練皆有差異之情況下，以專法形式調整現行法制中的重大差異，並在本法中建立對於一體化法律考試與訓練之新制度，應有其必要性。法律專業人員之執業對於公益的重要性，從法官法、律師法以及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中，已經可見，而整合其執業門檻之考試與訓練，對於相關人員之職業自由的主觀條件以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應屬重大干預，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故以專法形式為之，自屬當然之理。

⁴³ 董保城，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革與展望，台灣法學雜誌第 257 期，2014 年，頁 10 以下。

第二節 對於第一階段資格考試之評估與建議

建立法律職業受信賴與專業程度同一之考量，未來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規劃透過兩階段考試與訓練方式進行。在第一階段中，是對於所有法律專業能力的測試，以現行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共同方式一筆試進行，同樣區分為第一試測驗題與第二試申論題。以下對於草案中關於考試資格之規劃，提出評估與建議。

一、考試資格之評估與建議

依據草案規劃，關於考試資格，考生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以下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法律相關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草案對於符合前兩種資格要件之外國人，得應試資格考試。在考量資格考試涵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律師，開放外國人參與本項考試，就憲法上保障職業自由，應無太大疑慮。第二階段法官或檢察官甄選或者法制人員之甄選涉及參政權限於公民，因此未來於甄選或甄試資格要件亦可能排除外國人，就此應不至於產生問題。從考試實務來看，從100年至109年律師報考資料來看，外國人報名考試之人數為127人，及格人數只有3人⁴⁴，就此而言似乎並未排擠本國考生錄取之機會。之外，從全球化角度來說，經貿交流頻繁，未來法律專業服務跨國性機率增加，就此開放外國人參與律師考試強化跨國法律專業服務，並可提升服務的質與量。

- (三)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 (四)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 (五)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⁴⁴ 此項資料於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時，由劉司長約蘭提供書面資料供參，本研究團隊對此表示感謝之意。

這個應考資格與現行律師考試相類似。律師屬於憲法上規定須經試取得執業資格的專門技術執業人員，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53 號解釋理由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術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因而應考資格第一款要求經現代法學教育或訓練獲得學位者得參與考試，應無疑問。應考資格第二款認為應廣納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納入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如修習法律相關學科達一定學分數，亦有可參加資格考試。然而，細究此款規定似乎與改革目標及法律專業圖像建立有所抵觸。

首先，司法領域內廣納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已有對於特殊法律領域要求跨領域人才，有相對應考試，例如家事調查官或者檢察事務官。其次，此次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改革的首要目標在於透過考試與實務訓練，培養相同專業能力與程度之法律專業人員，因此在教育階段要求經法律系所完整的法學知識訓練，應有所據。即使要放寬其他專業領域之人應考，也應該要求其完備相當於基礎且完整的法學知識，就此而言，修習一定學科數或者 20 學分數，邏輯上似認為法學基礎知識僅有 20 學分，並非妥適。況且，在 2005 年法學教育改革聲浪中，廣設學士後法律學程如雨後春筍，許多學校已經廣設法律碩士專班，對於有心致力於法律專業者，並無難以進行專業知識取得的問題。第三款至第五款則延續公務人員特種司法官考試規則關於經過其他國家考試及格滿三年或者檢定考試者，得應本資格考試，就此，考量因素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關。

二、考試科目之評估與建議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第一階段筆試，包含兩試，維持現行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之形式。第一試測驗題主要測試基礎學科能力，而第二試申論題則是測試應考人對於法律學科知識之理解與適用能力。目前規劃第一試應考科目為綜合法學（一）（二），但未規劃具體所涵蓋之範圍；而第二試應考科目有四，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以及公司法以及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與現行制度相同。從減輕考試負擔而言，必須重新審視科目範圍。

在本研究所舉辦的焦點座談中，多場參與者都提出，減少考科才是真正減輕考生負擔之作法，必須在這次改革中重新思考應考科目與未來職業之關聯性，而不是一昧納入法律學科，尤其是第一試綜合法學科目過多，已經備受質疑多年。此外，對於第二試的應考科目，在焦點座談中，參與者均指出，未來考試科目應考量法學之基礎科目。未來資格考試是整合法官、檢察官與法制人員，必須對於應考科目思考哪些對於法律職業人員屬於基礎性科目，亦即在未來從事法律職業時，得協助其思考法律問題的基礎知識為

何。在這項思考下，本研究認為可以借鏡於德國國家考試所強調的民法、刑法與公法領域，這些是從事法律工作的出發點，也是必須要充分加以掌握的根本性法學專業知識，因而，對於第二試的商事法是否仍予以保留，建議可以思考是否調整。另外，有從整合不同法律專業人員角度，指出法制人員之業務原則上不涉及商事法，因此商事法納入第一試應已足。

另外，討論甚多的是選考科目的廢除與保留，立場與意見不近相同。有些意見認為應維持選考科目，以利學習多元視野以及貼近社會發展，有些不同意見則認為資格考試應測試學生對於法律知識掌握的程度，從基礎科目就可以加以測試，選考科目應配合專科律師制度，而非在建立同一的法律專業程度時納入。單從應考科目與範圍來說，本研究支持總體應考科目與範圍應降低，建議第二試維持三個基礎領域考試，亦即民法、刑法與公法領域，而選試科目的考量則是在規劃綜合法學加以討論，重新檢視考試科目，納入重要的法律學科。

三、錄取標準

在改革過程中，備受注意的是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之錄取標準。一方面涉及考生應考權益，另一方面涉及法律專業程度之維持。然而，錄取標準實際上與法律產業及市場規模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之第一試與第二試成績計算、錄取方式與標準目前仍規劃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應係考量此次整合考試廣及律師、司法官與法制人員，為保持彈性與用人機關之需要，故加以授權。就此授權，難謂不妥。考試院掌理國家考試權限，並在長期運作中，對於個別考試應採取之錄取標準已有豐富經驗與認知，可依據職業專業功能需求與實際工作需求加以評估。本研究建議，可以固定比例作為資格考試之錄取標準，未來的比例不宜低於現行的律師錄取率，且必須將第二階段分流考量納入，以涉及之法律專業人員之人數總數計算為妥。此一錄取標準的前提在於，考試科目、考試題型與設計足以使得相同法律專業程度之人透過比例競爭方式，擇優選出。在未來採取甄試與甄選的過程中，對於資格考試成績與實務學習成績之比重上予以斟酌考量，同樣可以達到擇優錄取之目的。

第三節 對於實務學習規劃之評估與建議

從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改革規劃來看，在第一階段資格考試與第二階段職域分流甄試之間所規劃的實務學習，應屬改革的重點，其增加了法律專業之實務訓練質與量。對於未來的法律專業人員，應可經由這個階段之一體化實習學習，提升其法律專業品質，以利銜接未來執業以及促進司法良善運作之功能。

一、實務學習之時間

改革規劃中將實務學習之時間，規劃為一年，交由法務部統籌辦理，並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之。考量到實務學習是未來將從事司法官、律師與法制人員之法律專業人員，而當中律師人數應屬最多，故由法務部規劃實務學習。此外，考量以往司法官學院執行司法官訓練事務的經驗，亦得交由其執行。對於實務學習執行之重要事項，學習方針、計畫或其他重要事項，則規劃由審檢辯領域之人共同組成委員會。具體來說，由法務部、司法院、律師公會之代表，以及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律師公會以及各界推薦學者專家組成。此種機關與專家所組成之委員會是行政實務中常見之組織類型。

在評估實務學習時間長短是否適中之前，應先釐清這個實務學習之目標（的）為何。首先，現行台灣所有大學的法律系課程多未將實習納入應修課程，僅在律師與司法官考試錄取後，前者有 1 個月律師訓練課程與 5 個月的實習，而後者則是 2 年的實務訓練。對比於德國法學教育階段中，要求學生必須利用假期時間完成為期 3 個月的實務訓練，內容必須有司法、行政與法律諮詢的實務訓練，因此各邦對於實習均詳細規定於法學教育相關法令中。台灣的法律系所對於實務訓練似乎有所不足。這階段的實務學習有開啟對於法律專業職業領域認識的目的，以利於第二階段職域分流時，作為選擇職業之參考。

其次，改革整合律師考試、司法官考試與法制人員考試，力求這些法律專業人員之專業程度，在資格考試錄取後，能透過一體化的實務訓練，充實其執業能力，故在這個階段應考量法律專業人員最基礎的實務訓練為何，至於個別領域所需的實務訓練可以在第二階段職域分流後加以充實。目前規劃的方向是維持律師實務學習六個月與司法實務學習六個月，加上自由選訓行政機關實習一個月。

從實務學習作為法律專業之基礎實習訓練來說，一年的規劃並無過長或者太短之疑慮，故評估的重點應在於後述的實務學習內容上。加上，未來實務學習期間，國家將提供生活津貼，這是考量到這些實務學習人員未來從事律師、司法官與法制人員是落實法治國家重要的職業，故在專業訓練階段，透過公費補助，使其在生活上不至於限於生計問題而影響實務訓練。以公費補助訓練更著眼於律師是在野法曹，具有好的專業訓練未來對於當事人提供更好的專業服務，以及促進司法裁判良善運作。也由於未來的實務學習受有國家補助津貼，以及其作為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證書以及參加司法官與法制人員甄選之資格，其實務學習關係應定之為公法上關係，必須具體形成內容為宜。此項實務學習將影響取得律師執業資格以及參加法官、檢察官甄選以及法制人員甄試之資格，對於實務學習關係應以法律明文或者

以符合授權明確性方式予以授權。對於支給實務學習津貼以特別法為之，符合法律保留之要求。

規劃中的實務學習應於二試及格後，於及格之日起三年內完成一年實務學習，這是基於司法官或法制人員甄選資格之要件規定，理由是為了用人機關用人需求以及考量未能參加當年度司法官或法制人員甄選的權益。在焦點座談中，參與者指出，這個保留三年內甄試資格之規定，並不利於法學專業知識的拓展。以法律所研究生為例，如果大學畢業應屆考上研究所與資格考試錄取，則必須抉擇在三年內完成實務學習，否則喪失甄試司法官或法制人員之資格。在現行的狀況下，許多法律所研究生在考取律師或司法官之後，基本上就放棄研究所學習，因此如果規劃中採取三年保留資格，則將更衝擊研究所學生學習法律知識之意願。這項三年保留甄試資格之規定，如不能廢除年限的情況下，應可以考量放寬年限為妥。

草案規劃將實務學習資格之保留、廢止、停止及重新學習、學習成績之評定、學習期間學習人員之各項給付、學習人員與實習機關、機構或事務所間之權利義務或相關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法規命令為之。固然這些事項內容繁多，法律無法就細節加以規定，而有授權必要，然而，對於重要事項之規範，尤其是資格之廢止或停止，似乎宜以法律加以規範較為妥適。另外，實務學習不只涉及主管機關法務部或執行機關司法官學院與實務學人員之間的法律關係，也涉及實習機構、機構或事務所間的法律關係。未來實務學習的公共色彩，因補助津貼而增加，國家在此介入確保實習品質之必要性亦增加。在焦點座談中，許多實務界人員指出，現行實習訓練品質參差不齊，法務部未來必須對於實習品質必須加以確保，例如，如何對於實習機關、機構或事務所提供之實習加以監督的問題；又例如，國家補助實務學習，因此是否屬於委託代訓之性質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提出重要的意見是，受指導之實務學習人員領有津貼，而指導律師所花費指導之時間與心力，也必須受到重視。加上，現行的律師實習多以留任學習律師或者培養足以擔當一面的律師為目標而有完善的實習計畫，例如，法律扶助基金會，如何在基礎實務訓練以及現行類似師徒制律師實習之經驗中，取得平衡，應加以考量。未來因應實務學習屬基礎實務訓練，必須考量如何提供律師指導實習之誘因，例如納入律師公益時數等，以及與已有完善實習計畫之實習單位如何協調規劃律師實習。

規劃中的實務學習將行政機關實習期間訂為一個月，以及是以自由選訓方式為之。如果考量到資源有限，必須集中於律師實務學習與司法實務學習，則行政機關一個月的實習，就質與量而言，從現行司法官訓練安排一個月的行政機關實習經驗，或許可評估其對於未來執業有無助益，而考量不納入。由於行政領域涵蓋甚廣，且每個專業領域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不盡類似，

且法制人員之工作也不盡相同，即使屬於基礎實務訓練，一個月的實務學習顯然相當不足，有無必要納入，可以再加以思考。考量到高考法制人員的工作，重要的是對於專業法令之研擬、解釋、契約審閱等，而這些工作必須是持續在實務上的學習，不適合僅用一個月的基礎實務訓練，故本研究建議將這個階段的選修實務學習改納入於第二階段公務人員職業訓練計畫與內容中，更有助於高考法制人員的執業。

二、實務學習之內容

規劃中的實務學習首先區分為律師實務實習與司法實務實習，各為六個月，但其中一個月為集中課程訓練，另五個月為實務機關、機構、事務所實習訓練。這樣的架構與現行考試後訓練的模式相一致。在焦點座談中，曾經參與過集中課程訓練的參加人員均表示，如果集中課程僅是複習大學所習得之法學知識，無助於後續實務訓練所需之知識。目前大學多未將實習列入必修課程中，僅有少數大學與實務機構以合作協議方式辦理選修之實習課程，例如中原大學法律系與法扶基金會合作開設兩學分課程，學生被要求到法扶基金會實習 120 小時。在此背景下，集中課程訓練應以銜接理論與實務為主，而非重複已習得之法學知識。在焦點座談中，多位參加人員亦指出，大學法律系不只應提供完整的法學教育訓練，也應提供銜接未來職業訓練之機會，紛紛建議未來實務學習應考慮與大學合作開設認證的實務課程，用以抵免部分司法實務學習之時數，而可以使得實務訓練更加有效率。就此，司法官學院可考慮選擇承認抵免集中課程訓練或者實務訓練之時數。具體而言，假使認定實務學習是各法律專業職域的基礎訓練，這項實務學習是為了對於未來從事何種法律職業得有多元的視角，充實實務經驗，未必必須於考試及格後，在一定期間內完成，而是可以與大學合作，使學生在大學就有實習經驗，廣泛理解法律工作內容。此外，大學與實務機關、機構或律師事務所合作，廣開實習，除了避免學理知識與實務之脫節問題之外⁴⁵，亦可解決考試後實習擁擠的問題，可以產生部分分流之效果。實務實習人員可以選擇完成一年實務學習，或者以大學的實習課程抵免部分時數。在實務學習上，參與焦點座談之實務工作人員強調，必須強化實務訓練的內容，應該以實習生身分，直接參與協助辦案或者撰寫書狀草稿，以利指導律師或者司法官加以考核。

依據改革規劃，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必須在第一階段資格考試錄取並完成實務學習成績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據此，再依自己之志趣，據以選擇未來希望從事之法律職業。在目前的規劃上，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後，得向法務部請領

⁴⁵ 許育典，法學教育與律師考試的問題與改革，月旦法學教室第 200 期，2019 年，頁 44。

律師證書，係依據律師法第3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如欲從事司法官或高考法制人員則必須在經過第二階段甄試，在焦點座談時，參與人員亦有提出是否會令人產生律師執業門檻較低之疑慮。然而，本研究認為，不能單就第一階段資格考試及格後得請領律師證書一點就得出降低律師地位之結論。律師是在社會上提供法律專業服務，而司法官與高考法制人員同樣是在國家權力運作範圍內依法審判與依法行政之人，透過一體化之資格考試與訓練而得以達成相同的專業品質與要求。在公部門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具有相同法律專業程度之人依據個人志趣選擇職業，必須透過甄試方式競爭有限的職位。正如同律師轉任法官，必須經過遴選程序選出一樣，兩者並無本質差異。

目前改革規劃的方向應是考量到法律專業不只是法學知識之掌握，也應包含實務訓練，因此將一體化的法律專業要求包含了考試與訓練階段。從實務學習的規劃內容，此一階段的實務學習應屬基礎實務訓練，應有銜接第二階段甄試與養成訓練之功能，因此，另一個著眼點除了是第二階段職域分流甄試的門檻之外，也可能是納入甄試成績的一部分。如果是後者，則可考慮在通過資格考試後，由考試院先給予第一階段錄取考試之證書。

在焦點座談中，參加人員注意到，實務訓練區分成第一階段實務學習與第二階段職業培訓，必須對於這兩個階段實務訓練之核心加以說明，亦即在規劃實務訓練內容時，強化兩者在規劃之目標、內容、進行方法之差異。本研究從草案規畫中，認為第一階段實務學習是基礎實務訓練，培養進入法律專業市場之基本能力與要求為目標，並認識不同職場之實習，有助於及早認識未來職業生涯。第二階段之職業養成訓練或培訓，則是考量司法官與高考法制人員為行使國家權力之人，必須對其職務倫理有所理解，尤其職業倫理、職務工作與效能上之要求，不只能深入研討法學理論知識，學習實務運作也是重要的考量，因此在規劃上無法以實務學習加以取代。這個實習階段所涵蓋律師實務學習與司法實務學習，二合一的訓練，對於未來將要從事司法官、律師與高考法制人員了解不同職業工作內容，在進入職場前，法律人得以了解不同法律職業之執業內容，也可以促進從不同面向思考問題的能力，具有正向的作用。

第四節 第二階段分流甄選與養成教育訓練之評估與建議

一、甄選制度與程序之公平性要求

相較於第一階段資格考試，在現行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基礎上，加以整合，並結合實務學習，改革規劃內容明確，而第二階段職域分流甄試，因涉及用人機關之不同，從草案規劃上，只見甄試之授權規範，而無法具體獲知甄試內容。草案的規劃是法官與檢察官之甄選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分

別辦理，關於實施甄選之方式、考評項目、錄取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定之。同樣，法制公務人員之甄選，則以分發機關作為統籌辦理之機關，惟甄選職缺數之核報、甄選條件、實施甄選之方式、考評項目、志願及錄取標準、甄選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定之。

這項甄選之正當性來自於公部門職位有限，具有高度競爭性，在取得第一階段資格考試錄取與取得實務學習成績及格後，具備甄選之資格，而甄選之方式、考評項目與錄取標準，一方面涉及國家選才，另一方面則涉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兩者共同之處在於公平性之確保。考量到用人機關之需求，固然以甄選方式選才，交由用人機關執行並無問題，惟在整體甄選制度與程序之設計上如何滿足公平性之要求，必須詳加考慮。在焦點座談中，許多參與人員均提出，如果甄選無法達成公平性之要求，則改革很可能無法成功。在現行考試制度下，依據考試公平選才已受到高度信賴，未來以甄選取代考試，在甄選之整體規劃上，必須以確保公平競爭為規劃，對於考評項目以及錄取條件之重要事項之規劃以及，甄選程序之公開與公正性之確保，法制化是第一步。在焦點座談中，亦有參與人員提出，甄選的標準是否與第一階段資格考試或實務學習相連結，由於第一階段資格考試已存在公平考選，而甄選標準是否納入第一階段資格考試或實務學習，可在未來立法過程中詳加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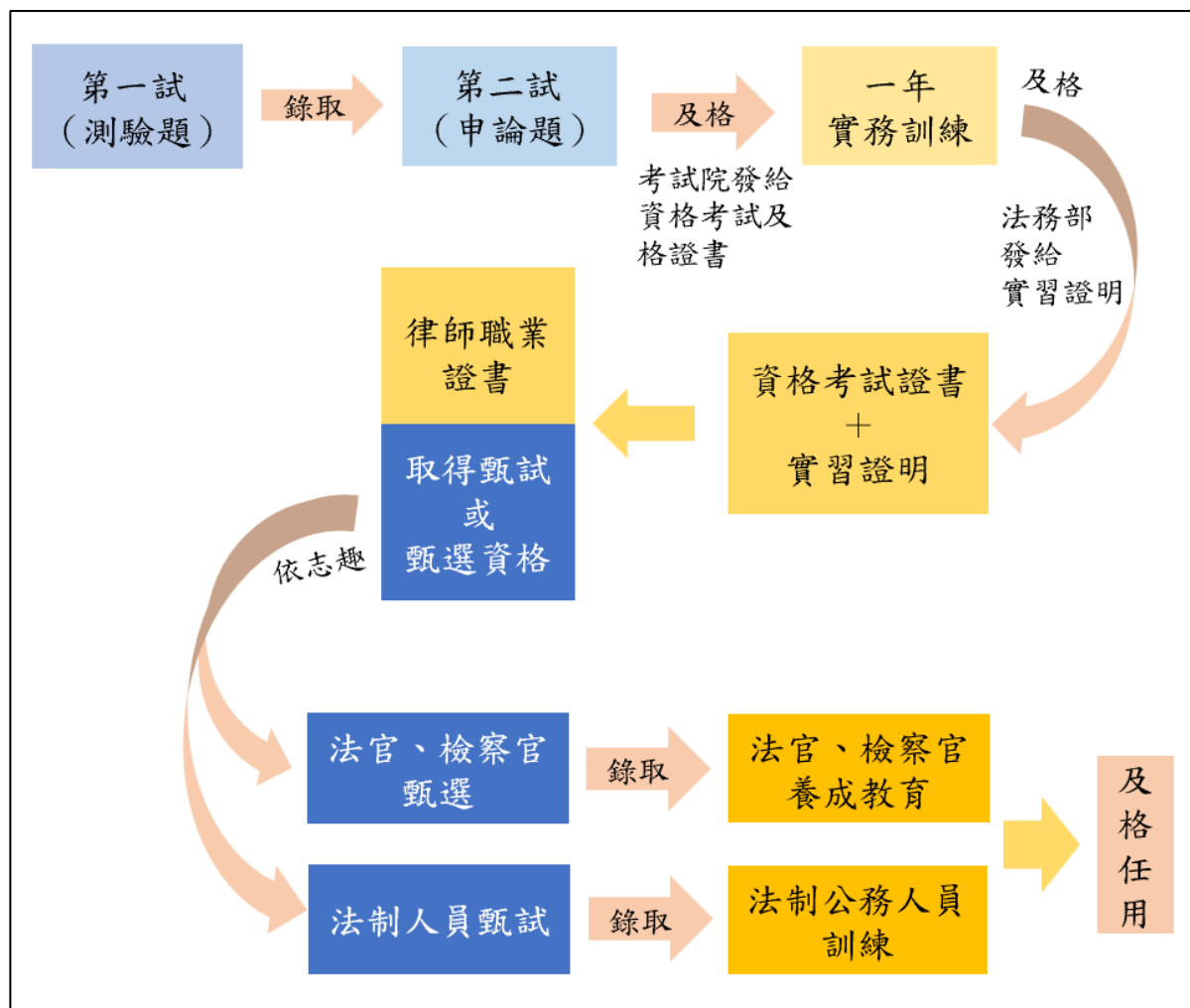
二、職業養成訓練之目的與內容

甄選錄取為法官、檢察官者，必須接受職前養成教育一年，經完成養成教育成績及格者，分發派任為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這項職前養成教育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委託司法院、法務部辦理。關於養成教育資格之保留、廢止、成績評定、分發派任及相關事項，授權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考量到第一階段的一年實務學習，而甄選錄取後的養成教育為一年，整體實務訓練時間雖未有改變，然而，相較於現制兩年的司法官訓練，改革新制勢必在訓練內容上必須有所調整。實務學習的訓練是基礎實務訓練，而職前養成教育則是為了執行法官或檢察官之職務所為之訓練，因此不再只是法學知識與理論之深化，而是對於司法官倫理以及職務工作安排與效能必須有所了解。在焦點座談中，參與人員分享以往實務訓練經驗，多認為此一階段的職前訓練對於未來裁判程序進行效率相當重要，認為應該強化實務訓練以及工作經驗傳承。

甄選錄取為高考法制人員則是在分配用人機關後，參加公務人員訓練，經訓練及格者，視同取得相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之任用資格。此次改革規劃納入高考法制人員之正當性已如前述。在焦點座談中，關於高考法制人員訓練屬於公務人員訓練，但其訓練

內容與法制工作實務顯然脫節，法制工作不僅有法案草擬或者訴願與國賠案件，而大多數的工作是專業法令疑義之解釋以及契約審閱，因此建議未來在訓練內容上可考慮納入。這項建議在改革規劃中，透過第一階段之律師實務實習與司法實務實習應在一定程度增進高考法制人員之實務訓練，因此在第二階段回歸高考法制人員之公務訓練，應屬妥適。未來高考法制人員必須完成實務學習才能申請甄選，而實務學習正好補足現行公務人員訓練制度尚有不足之處，更可以提升高考法制人員的實務能力。

表 6 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與訓練簡圖（草案規劃）



第四章 未來整合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考試之可行性建議

從德國完全法律人之法律專業人員之教育與訓練的制度經驗，可發現，對於整合於同一法律專業考試，應是與個別職業領域對於法律專業要求的程度是否相同有關。換言之，如果從職務內容加以思考，以考試方式取得符合職務的人員，可先從是否與法律職務屬性相關思考，未來整合於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可能性。其次，假使該職務並非僅涉及法律專業，其職務內容亦有其他任務，則未必適合納入。例如，家事調查官，其職務內容不僅涉及民法與家事事件法，更與家庭社會實務工作有關，從其應考科目⁴⁶亦可得知，必須對於心理學或社會學具有專門知識者，未必適合納入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範圍。同樣地，司法事務官中的財經事務組⁴⁷與營繕工程事務組⁴⁸以及檢察事務官中的財經實務組⁴⁹、電子資訊組⁵⁰、營繕工程組⁵¹，其職務並非以法律專業為主，而是提供財經領域與工程領域甚至電腦資訊科學領域中的專業意見。這些司法機關內部的專家，涵蓋財稅、會計、工程與資訊之專業人員，職務上並非純屬法律專家，因此也不適合納入以追求一體化法律專業要求之考試之中。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第 2 條，對於整合法律專業人員適用同一考試與訓練制度，授權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公告定之，實屬重要。此次改革之主旨即在於建立對於法律專業人員專業程度同一的要求，建立

⁴⁶ 應考科目：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專業科目：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家事事件法、心理學、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諮商與輔導以及調查與訪談實務。

⁴⁷ 應考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民法與刑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中級會計學、銀行實務稅務法規、審計學。

⁴⁸ 應考科目：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民法與刑法、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營建法規、政府採購法。

⁴⁹ 應考科目：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中級會計學、銀行實務、稅務法規、審計學。

⁵⁰ 應考科目：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系統分析、資通安全、計算機網路、電子學與電路學、程式語言。

⁵¹ 應考科目：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營建法規、政府採購法。

社會對於法律專業之信賴，以及避免一再參加考試而耗費時間與成本。以此標準，應可檢視現行若干法律專業人員是否未來時得加以整合至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中。本研究先透過檢視應考資格與應考科目，篩選出與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科目相近的考試，發現有民間公證人、(法院)公證人與行政執行官。

表 7 (民間)公證人與行政執行官考試制度之比較

考試種類	應考資格	應考科目
民間公證人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p>	<p>一、普通科目：國文（作文）與中華民國憲法；二、專業科目：商事法、英文、公證法、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p>

	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公證人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普通科目有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專業科目有民法、民事訴訟法、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商事法、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英文。</p>
行政執行官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p>	<p>一、普通科目有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專業科目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p>

民間公證人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依據公證人考試規則，其應考資格與現行律師考試資格相類似，而公證人與行政執行官則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職系為司法行政。民間公證人與公證人之專業科目範圍相同，而在普通科目有些差異，這個差異主要應該與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相同所致。行政執行官之專業科目範圍與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相同，僅在於將科目比重不同，例如，民法領域分為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兩科，行政法領域分為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以及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從職務上觀察，公證人職務內容主要係依據公證法第 2 條，因當事人之請求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而經認證後之文書發生法律效力。民間公證人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後，必須經遴任後始得執行業務，又依據公證法第 25 條規定，曾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曾任公設辯護人，經銓敘合格者、經高等考試律師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具有遴任之資格，據此應可知，民間公證人之法律專業要求與律師或司法官似無不同，未來整合於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事理上並無不當。就法律專業上來說，民間公證人與法院公證人要求並無差異，僅在於有無具備公務人員身分。就此處而言，未來的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區分成第一階段資格考試與第二階段甄試，則法院公證人亦可以透過第二階段甄試後，訓練合格而得，就整合上來說應該不至於產生問題。

行政執行官的職務係從事行政上的強制執行，亦即，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強制執行。實際上，行政執行官的工作與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相類似，差別僅在於行政執行法對於顯有能力而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得為拘提管收，而這項拘提管收須經法院裁定准許。由於行政執行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行政執行官隸屬於法務部。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第 8 條，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者，如下：一、現任或曾任法官、檢察官，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二、經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者。三、現任或曾任律師，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四、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紀錄、執行之書記官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五、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稅務或關務行政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六、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從任用資格來看，對於行政執行官之法律專業要求與司法官與律師應屬相同，故整合於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應無問題。前述具有任用資格第三款至第六款，應經甄審與訓練合格，而這個程序與未來專業資格考試的第二階段職域分流採取甄試後訓練，亦相符合，未來亦應納入整合。

從前述任用資格之規定可知，在具備相同的法律專業程度，得以符合任用資格選擇不同的法律專業職業，亦即維持法律專業領域間相互轉職的彈性，重點在於如何確保同樣程度的法律專業能力。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法律人的法律專業養成必須經過「教考訓用」四個階段之合理規劃。在本研究計畫範圍內，僅能進行「考訓」階段的改革規劃討論，顯然尚有不足之處。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下開始推動的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在規劃上從整合考試與訓練出發，目標是建立一體性的考試與訓練，達成相同的法律專業品質與程度，對於在社會部門、政府部門以及司法部門執行法律專業之人員，要求其能提供相同專業程度的法律服務，使得法治國得以在每個部門加以實現，也使得法律專業受信賴，並得以提升法律專業人員之地位。

本研究經過焦點座談後，檢視現行制度與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改革規畫，並以德國完全法律人制度作為比較對象後，提出以下之研究建議：

- 一、關於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涵蓋法官、檢察官、律師與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以專法形式加以規範，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前述人員是承擔國家依法審判與依法行政之人，要求其具備相同的法律專業品質，必須透過一體化的考試與訓練才能達成目標。（主辦機關：考選部）
- 二、德國完全法律人之養成是經過一體化的法學教育、考試與訓練過程，而達成具備相同的法律專業程度。該制度以法官法作為規範基礎，雖以培養法官為核心，但也逐步強化律師職業養成之內容。（主辦機關：考選部；協辦機關：法務部）
- 三、對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規劃：在應考資格上建議對於非法律系所之應考資格，檢討以修習一定法律學科或者達 20 學分之學科，建議應加以調整，至少要完成基礎法學科目之學科及學分數作為資格要件。建議考試科目的總數上必須減少，在第一試選擇題部分應檢討現行的考試科目是否適當，而在第二試的考試科目則建議以基礎科目為主。建議可以再透過考試科目調整之諮詢會議，討論減列考試科目。從德國國家考試借鏡，基礎科目涵蓋民法、刑法與公法三個領域，建議考量是否將商事法僅列為第一試考試科目。對於錄取標準如採取到考人數之比例，考量到第二階段甄試，對於錄取人數應不能低於現制，方屬合理。（主辦機關：考選部）
- 四、關於第一階段資格考試錄取後之實務學習之規畫：為一體化法律專業之考試與實習，規劃一年實務學習，涵蓋律師實務學習與司法實務學習，並加上一個月自選行政機關之實習。一年之實務學習時間對於基本的實務訓練應屬足夠與適當，惟一個月的行政機關學習是否能達成基礎實務學習，可以斟酌。這個實務學習包含未來可能選

擇從事律師、檢察官、司法官或法制公務員，因此預計以津貼補助實務學習，一方面這些職業皆與國家司法權與依法行政之行使具有重要關聯性，另一方面國家對於實務學習為津貼補助，因而對於實務學習之品質得為要求。本研究建議對於這個階段之實務學習必須以公法實務訓練關係加以形成，並思考實務學習之內容，與下一階段養成教育有所區隔。規畫中要求資格考試錄取者於三年內完成實習，可能影響錄取者的進修規畫，建議放寬年限為宜。除了形成實務學習之內容外，應該思考如何確保實務學習之品質，對此本研究計畫建議主辦機關未來應該思考，訂定相關規範，對於實務學習採取彈性方式，例如與大學法律系所合作，可在大學階段進行部分之實務學習並為認證，未來可抵免實務學習之時數。實務學習之內容、方式與成績計算之主辦機關應為法務部，而具體執行相關規畫之協辦機關應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五、關於第二階段職域分流甄選與職業養成訓練之規畫：必須考量甄選程序之公平性，對於甄選標準與考評項目必須加以客觀明確化，對於程序之設計則必須符合公正性。職業養成訓練之內容必須與第一階段實務學習加以整合考量，兩者須有不同的訓練目標以及內容規劃。此階段與未來法律專業執業直接相關，故應將用人機關納入為主辦機關，由其負責規劃甄試與養成教育與訓練，另考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養成教育與訓練之專業經驗，可作為協辦機關。在甄選階段，關於甄選資格、方式、程序與內容之主辦機關，視各法律專業人員之職業管制機關而定。法官甄選由司法法院主責，而檢察官甄選由法務部主責。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由銓敘部負責訂定甄選資格、方式、程序與內容之法規範，由用人主管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辦理甄選。在養成教育階段，關於法官或檢察官之養成教育資格、方式、程序與內容由司法法院、法務部主責。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訓練資格、方式、程序與內容，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責。（主辦機關：司法法院、法務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六、未來在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納入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之可行性，考量法律專業要求以及職務內容，建議可納入行政執行官、公證人以及民間公證人。未來這些法律專業納入後，其主辦機關與協辦機關則可依各該職業管制，依前述三至五之內容加以規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期刊與書籍

1. 王韻茹 (2009)。德國法學教育改革—波隆那模式之衝擊與影響。法學新論，15，51-77。
2. 李念祖 (2016)。法學教育的目的與宗旨試論。法令月刊，67(2)，20-34。
3. 張哲源 (2011)。德國法學教育走向與「波隆那進程」。玄奘法律學報，15，105-174。
4. 張銅銳、周宗憲 (2016)。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身分定位及重大權益之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5. 張麗卿 (2008)。法律專業研究所對現行法學教育之衝擊與調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8，201-213。
6. 許育典 (2019)。法學教育與律師考試的問題與改革。月旦法學教室，200，39-45。
7. 陳惠馨 (2005)。法學專業教育改革的理念—以台灣、德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19，151-175。
8. 董保城 (2014)。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革與展望。台灣法學雜誌，257，1-24。

(二) 網路資料

1.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2017 年 4 月 14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四次會議記錄。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3>。
2. 考選部 (2020 年 5 月 7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2020 年，頁 8。取自：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HandMenuFile.ashx?file_id=2624。
3. 考選部。近五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之錄取率。取自：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

4. 德國聯邦司法部。2018 年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Buergerdienste/Justizstatistik/Juristen/Ausbildung_node.html。

5. 德國聯邦司法部。各邦第二次國家考試之統計。取自：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Buergerdienste/Justizstatistik/Juristen/Ausbildung_node.html。

6. 德國巴伐利亞邦。法律實務實習之最新的公告。取自：

https://www.justiz.bayern.de/media/pdf/ljpa/vd_fuer_rref/be_kanntmachung_fassung_bis_et_2020_fruehjahr_.pdf。

二、德文部分

1. Ann-Marie Kaulbach/ Pauline Riecke, Die Juristische Prüfung auf dem Prüfstand, NJW 2017.
2. Bernhard Bergmans, Auf dem Wege zu einem neuen Verhältnis der Juristenberufe und Juristenausbildungen, ZRP 2013.
3. Christian Rolfs/Sara Rossi-Wilberg, Die Ausbildung im Schwerpunktbereich und die erste Prüfung an den juristischen Fakultät in Deutschland, JuS 2007.
4. Filippo Ranieri, Juristenausbildung und Richterbild in der europäischen Tradition, DRiZ 1998.
5. Heino Schöbel, Das Gesetz zur Reform der Juristenausbildung - Ein Zwischenbericht, JuS 2004.
6. Jens Jeep, Der Bologna-Prozess als Chance -Warum die Juristenausbildung durch Bachelor und Master noch besser werden kann?, NJW 2004.
7. Matthias Hucke, Zur Vereinbarkeit des DAV-Separatenmodells in der Juristenausbildung mit Art. 12 GG, AnwBl 2007.

8. Peter M. Huber, Zwischen Konsolidierung und Dauerreform - Das Drama der deutschen Juristenausbildung, ZRP 2007.

附錄一：期初報告審查意見與研究團隊回應

委員姓名	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
劉委員約蘭	<p>整個「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的改革創舉，以及需要從無到有審慎規劃的重點，是中間的一年實務學習以及後端的甄選（試），而實務學習及甄選（試）的成敗，也是日後評價改革成效的關鍵。個人期待研究團隊為本法草案提供完整理論支撐，但目前本報告似乎較著重在前端資格考試，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將部分研究能量移置中後段，研究成果將更有效益。</p>	<p>遵照委員建議，將視契約變更內容，修正研究方向。</p>
	<p>個人對於本研究案的期待有三個面向：</p> <p>(一)研究案的進程與法案的推動幾乎同步進行，研究成果雖然是學術探討歸結出最合於邏輯論理的方案，但建議研究方向盡量扣合目前政策擬議方向，以免政策推動與研究成果落差太大，減損研究價值，增加實務執行的困難度。</p> <p>(二)本案涉及四種不同的公職及專技人員的融合，建議研究團隊跳脫學者的身分，從實務的角度出發，研究各個職別的價值為何？文化脈絡為何？利益的衝撞點為何？讓研究結論更務實。就目前發現若干無法融合的矛盾，可能因立場不同，堅持不同，能否找到突破點或融合方向？</p> <p>(三)考選部就資格考的規劃方向，朝向減少爭議，應考資格及應</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試科目傾向維持現制，但是及格標準涉及到實務學習的培訓能量及職場需求，期待研究團隊考量各方不同意見，找尋最佳平衡點，提供政策建議。</p>	
張委員銅銳	<p>一、建議研究團隊先鋪陳現行制度，說明法官、檢察官、公務人員與律師訓練之屬性、訓練期程與內容不同之處，以資相互對照；再就改革方案加以研究。</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二、改革方案規劃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均取得律師資格，再參加第二階段職域分流甄選(試)，取得擔任法官、檢察官或高考法制人員之資格，則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數多寡，將影響執業律師的人數。因此，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數如何規劃？是否以現行及格人數為基礎？律師公會之意見如何等，均建議納入研究。</p>	<p>第一階段考試錄取標準維持現行錄取標準。</p>
	<p>三、公務人員的訓練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範，然改革方案規劃職域分流後高考法制人員之訓練，似有別於現制。有關高考法制人員是否與法官、檢察官分開訓練？訓練期程如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需否配合修正等問題，均請納入考量。</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四、請教研究團隊有無規劃進行比較法制之研究？</p>	<p>此次計畫需求並無要求比較法。本研究僅對德國國家考試制度為背景說明。</p>

	<p>五、除訂定專法外，尚涉及其他子法之訂定或修正，可評估是否以包裹立法之方式完成立法程序。</p>	<p>本研究建議以包裹立法方式為之，避免造成規範矛盾與衝突。</p>
	<p>六、本次報告似未針對研究需求進行說明，惟研究需求要求針對政策做評估，但目前政策尚不明朗，導致研究需求不明確，未來似無法評估其成果，此為本研究案的困境。</p>	<p>遵照委員建議，將視契約變更內容，修正內容。</p>
	<p>七、現行制度律師訓練為1個月律師公會訓練加上5個月律師事務所實習，未來通過第一階段「法律專業基礎考試」是否即取得律師資格？或者是通過1年的實務學習才能取得律師資格？從6個月延長為1年的原因為何，宜說明並審慎評估。例如德國律師考試係第一階段考試通過後取得律師資格，且須進行2年的訓練，可至政府機關、律師事務所及海外受訓。</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八、建議釐清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程序何時結束，因目前規劃2階段皆有實習(或訓練)，如認完成第一階段考試的實務學習程序後，即結束考試程序，取得任用資格，則第二階段甄選(試)類似陞遷法的公開甄選，尚無法制疑義；反之，如考試程序尚未結束，未取得任用資格，各機關如何進行甄選(試)？意即，第一階段究為資格考或任用考，為重要之前提要件，應先予釐清。</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楊委員戊龍</p>	<p>一、人民對司法不信賴的來源，大致可分為三個部分：法學教育體制、司法人員考試方式、司法體制運作與管理。法學教育體制的改革涉及現行法律系所變革及教師既得利益，甚至教育制度的改革，難以撼動；司法體制運作與管理的改革涉及對既存司法既得利益者的改革，沒有機關會認為自己執行不力、做得不好，更加困難；考試方式改革是三者最容易的，受變革的對象是相對無辜、弱勢之學生及法律待業者。問題是這樣的改革，可以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多少？</p>	<p>司法信賴度之調查，非本研究案研究需求。</p>
	<p>二、根據陳慈陽委員的說法，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是要學習德國的制度，德國制度究竟是什麼樣子？可不可以直接引用，有必要對利害關係人、社會大眾交代清楚。</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增加對德國制度之背景說明。</p>
	<p>三、先取得律師資格後，再從現行律師群中甄選(試)法官、檢察官、高考法制人員，關鍵問題在於甄選(試)的公平性？用人機關各自甄選(試)，人民會相信其公平性嗎？或許法官部分，已有轉任甄選(試)的模式，公平性較不會受到質疑，檢察官的甄選(試)可以複製法官的模式，高考法制人員的甄選(試)則是最大隱憂，看看社會及公務人員對現行教師及公務人員外補甄選(試)的評價，如何解決公平性問題，是將高考法制人員納入的最大問題所</p>	<p>甄選程序之公平性是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p>

	<p>在。又考試院在甄選(試)過程中應扮演何種功能？在既存制度下，真的可以不具任何角色嗎？法律人可以對既存制度視而不見嗎？這個問題可以再思考。</p>	
	<p>本人就此一議題與學生溝通過，學生普遍反映這樣的變革是增加負擔及壓力，因為他們失去多次參加考試的機會，必須先通過律師及格的窄門，否則就失去擔任司法官、高考法制人員的機會。有些人只想進入政府體制擔任高考法制人員，並不想擔任律師。</p>	<p>一、以往律師與司法官考試重榜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來第一階段維持現狀錄取標準，加上第二階段甄試名額為需求名額屬於外加，因此整體的錄取率並未下降。</p> <p>二、未來的考試改革第二階段即是分流考試，尊重考生意願，加上轉任機制，未來轉換不同的法律專業領域將更彈性。</p>
	<p>高考法制人員納入第二階段甄選(試)，高考法制人員的職掌也必須配合修正，可以直接擔任政府的訴訟代表出庭辯護。問題是，如果機關訴訟不多，實際辯護經驗難以累積，又有身分保障，他們會是稱職的政府律師嗎？</p>	<p>法治國家不僅是以訴訟救濟為主，也應思考事前法律風險的安排，高考法制人員必須在國家行為當下，提供法律風險評估，公職律師角色並非僅是訴訟代理人。</p>
<p>邱委員華君</p>	<p>一、建請研究團隊因應法律多合一專業資格考試政策，將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職高考法制人員之考、訓、用，進行現在</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與未來政策之比較簡表，可細分如下：</p> <p>(一)考：考試資格、考試方式、應考科目與及格標準。</p> <p>(二)訓：訓練期程(如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實習訓練等)</p> <p>(三)用：職組職系與轉任之適用。</p>	
	<p>二、建議詳述未來政策的價值、優點，讓立法委員瞭解本項改革的突破點，可培育優秀的司法人員，提升社會對司法的信賴。</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第7頁焦點團體座談的訪談對象，建議同質性不要太高，同質性太高可能會過度聚焦在相同的問題，建議可邀請與民眾接觸較密集的團體，例如律師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更多元的思考模式。</p>	<p>遵照委員建議。原先規劃就是邀請不同職業領域之專業人員，會邀請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參與焦點座談。</p>
郭委員育瑩	<p>一、及格標準：目前市場上律師供過於求，因此及格標準應如何訂定，是否維持律師8%的及格率，宜審慎考量。</p>	<p>律師是否供過於求，有待實證調查，非本研究內容。依據草案，錄取標準仍授權由考試院定之。</p>
	<p>二、1年實務學習：目前律師的實習訓練品質參差不齊，即使是律師公會辦理的訓練，仍有強化的空間，且政策規劃1年實習費用係由政府支應，建議審慎評估其效益。另認同張委員所提意見，請研究團隊將現制與改革方案作比較，有助於提高政策的可行性。</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三、轉任制度：目前律師已有轉任法官及檢察官之制度，請教未</p>	<p>未來規劃有轉任制度。</p>

	來公職高考法制人員是否也有相關轉任之制度？	
	四、建議將行政執行官納入法律多合一專業資格考試。	立法草案以授權方式，提供未來納入之可能性。
龔委員癸藝	一、報告第 9 頁五、預期研究成果部分，僅聚焦在第一階段法律專業基礎考試，至於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均未提及，此或因需求單位當時委託的需求規格所致。但上開二階段實具有前後的關聯性，研究團隊應該非常清楚，所以才會在報告第 10 頁至第 11 頁的「參、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制度之建議」中，另有「3. 第二階段分流(甄選)考試……」的章節論述。所以如果未來報告內容確定有「第二階段分流(甄選)考試」等章節，建議應於預期研究成果部分增列，前後始能呼應。	遵照委員建議，視契約變更需求後，納入研究內容。
	二、第 9 頁五、預期研究成果第 4 點所述文義，與現行職系、類科等文官制度相關用語未符。例如現行檢察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係歸司法行政職系，非法制職系；「民間公證人」為專技考試，無歸系問題；縱為「公證人」亦歸司法行政職系。所以建議研究團隊應依原擬研究的範疇或對象，重新調整該點的文字或用語，以符原意。	遵照委員建議，視契約變更需求後，納入研究內容。
鍾委員士偉	現制法律人可同時報考專技人員律師及高考法制人員考試。但本案規劃需先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取得律師	以往律師與司法官考試重榜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來第一階

	<p>資格，3 年內再通過第二階段高考法制人員的分流甄選(試)，方能取得高考法制人員任用資格。此制度上的變更，似乎使得考生應試錄取的機會減少；同時，考生可能因為各種因素(例如個人、家庭因素)，於 3 年內未能進行第二階段甄選(試)，則其是否喪失進入政府機關擔任法制公務人員之機會？抑或需再次通過第一階段考試重複取得律師資格呢？凡此，涉及新制設計是否增加限制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之法律風險，要偏勞研究團隊根據可能的法律爭議，提出相應的說明方案，以協助新制的順利推展。</p>	<p>段維持現狀錄取標準，加上第二階段甄試名額為需求名額屬於外加，因此整體的錄取率並未下降。</p>
	<p>其次，第二階段考試限制於取得律師資格起 3 年內完成，訂定 3 年的期限是否有相關理論支持或是比較法制可供參考，也要請研究團隊能多費心蒐集準備。</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呂委員理正</p>	<p>第 12 屆考試委員在不修憲不修法的前提，未將高考法制人員納入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公設辯護人也未整合，因此僅整合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考試。惟第 13 屆認為應依司改國是會議的意旨，將高考法制人員考試納入整合，因此需另立專法；惟將高考法制人員考試一併整合，除涉及甄選(試)以外，各行政機關配合程度也是政策成敗的關鍵，因此建議在焦點訪談的部分，將行政機關納入訪談對象。</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建議研究報告的用詞盡量與現行考試制度一致，例如前階段考試通過為「錄取」，後階段訓練通過為「合格」，若考試「錄取」且訓練「合格」，即為「及格」；若是考試院</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參與的測驗即為「考試」，考試院未參與的測驗即為「甄選(甄選)」。	
--	----------------------------------	--

附錄二：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與研究團隊回應

委員姓名	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
邱委員華君	<p>文字修正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4 頁第 1 點「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未來可能成為法律名稱，建議修正為「多合一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並將整份報告統一用語；另「納入高考法制人員」，建議修正為「高考法制人員一併納入」。 2. 第 4 頁第 2 點「另行規劃錄取標準」，建議修正為「另行規劃考試及格方式及錄取標準」。 3. 為區分請辦考試機關及主辦考試機關，並統一立法體例，建議第 4 頁第 3 點「並報請法務部轉報考試院發給法律專業人員及格證書」，修正為「並函請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 第 4 頁第 4 點「得以及格證書登錄律師或自及格內三年內申請.....」，建議修正為「得具律師及格證書或自考試及格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前後文字較一致。此三年內起算點是取得律師證書之日起抑或實務實習及格領取及格證書之日作為起算日，亦予釐清。 5. 第 4 頁有兩個第 4 點，序號誤繕，建請修正。 	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
	<p>修改建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公務人員法定訓練包含基礎訓練(1 個月)及實務訓練(3 個月); 司法官法定訓練包含 3 階 	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

	<p>段，第1階段為基礎課程，第2階段為實務實習，第3階段為實務綜合研討；本報告只提到實務學習，建議將基礎課程學習納入考量。並請釐清實務實習及格是否即取分發任用資格以及服務年資起算開始。</p> <p>2. 建議將「5. 法律專業考試應考資格之齊一化.....」移至第2點，架構可從考試種類、應考資格、應試科目依序說明，既明確又符合立法體例。</p> <p>3. 第5頁二、研究目的「對於現行分散的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整合為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惟目前我國並無分散的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建議修正為「對於現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整合為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較為明確。</p> <p>4. 第23頁有關肆、未來整合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考試之可行性，建議如下：</p> <p>(1)「1. 考試資格」，目前我國考試制度是報考從寬，考試從嚴，建議可將此列為研究方向。</p> <p>(2)「2. 應考科目與錄取標準」建議提供明確的方向。</p> <p>(3)「3. 實務訓練」未來會回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的業務，此為法律上的委託訓練關係，若受訓者實習不及格，導致廢止訓練，此為公法上法律關係，建議請保訓會表示相關意見，說明較完整。</p>	
--	--	--

	<p>(4)「4. 轉任之可能性」，建議說明相關法律規定，例如憲法第 81 條後段規定，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4 條規定，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p>	
<p>張委員桐銳</p>	<p>內容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研究計畫最基礎的要求即為符合研究需求，惟期中報告未提及委託機關的研究需求，建議增列；又因未列出委託機關的研究需求，因此報告前後內容不一致，第 5 頁「二、研究目的」提到「評估改革方案的架構，以及對於立法草案之架構與未來相關制度研擬提出建議。」與第 8 頁「五、預期研究成果」亦為提出評估建議，內容未前後呼應，此似與研究需求不明確有關，試問研究團隊是否只需進行評估？或是需要對未來的立法做出建議？或是提出草案？ 2. 有關考試程序的說明建議更為精確，例如第 3 頁倒數第 5 行「司法官考試則是三試考試，前兩試為筆試以及第三試口試」，但訓練結束後亦須測驗，因此司法官考試並非只有三次考試，而是有四次考試，此與本案息息相關，期初報告審查會議亦提過，建議釐清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程序何時結束，例如第 15 頁第 4 點倒數第 3 行「完成實務學習成績及格者，...，報請法務部轉報考試院法給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似於本階段即考 	<p>依照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並依契約變更需求後，納入研究內容。</p>

	<p>試及格，但第 16 頁「甄選」後的訓練，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的訓練，似不屬於考試程序，此與目前實務上公務人員法定訓練屬於考試程序不同，將導致高考法制人員與其他類科的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不同，建議明確說明。</p> <p>3. 主席所提出政府委託律師事務所代訓，政府與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關係為何？是否屬委託範圍內？此分析對於本案至關重要，但是否須在本研究案釐清，容有討論空間，建議委託機關與研究團隊再確認。</p> <p>4. 建議研究團隊補充德國律師訓練的實務資料，例如德國受訓者至律師事務所訓練，是由中央機關統一分發訓練？抑或由受訓者自行尋找？</p> <p>5. 第 14 頁提到「(三)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及培訓專法(草案)規劃方向」，若有草案內容，建議補充。</p>	
	<p>形式部分</p> <p>1. 第 13 頁第 1 點第 6 行「經過甄選委員會之甄選才能取得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資格。」此處的「甄選」是指成為法官或檢察官？抑或只取得擔任法官或檢察官的資格？建議說明。</p> <p>2. 第 9 頁倒數第 3 行提到「舊律師法」及第 10 頁第 5 頁「新律師法」，過於口語化，建議修改為「某年某月某日修正前的律師法」及「某年某月某日修正的律師法」，較為明確。</p> <p>3. 建議補充報告的引註。</p>	<p>依照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郭委員昱瑩	一、第 35 頁提到 6 月 14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舉辦焦點團體訪談，惟簡報並未說明，殊為可惜。建議將期初至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所提出的問題(例如錄取標準、考試及格、訓練期程等)，納入之後焦點團體的訪談內容，有助於提供更周延的研究建議。	依照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並將訪談紀錄整理於附錄。
	二、建議將律師、司法官、高考法制人員考試訓練的現況分別製表，並進行差異性比較。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建議將現行制度與未來規劃的制度進行差異性比較，例如訓練期程、訓練內容、訓練方式及何時取得資格等內容。	依照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
	四、我國的法學教育與德國法學教育不完全相同，因此若欲仿效德國制度將法學教育成績納入考量，其可行度較低，建議可暫緩此部分的研究。	依照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
劉委員約蘭	一、受到外在因素影響，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專法推動進度從 4 月份之後，就呈現幾近停滯狀態，這個情況雖然對於院部下半年面對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或備詢時，可能會出現一些壓力，但也讓研究團隊有了更多發揮的空間，建議研究團隊掌握機會，運用視訊或其他方式，按照進度及時蒐集彙整各方意見，以作為規劃專法的有利參據。	依照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
	二、肯定研究團隊擴大研究範圍，納入專法各階段之評估研究，目前研究團隊已經將法律專業	依照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

	<p>人員資格考試及實務學習的初步規劃內容，整合於報告第 16 頁起列表說明，但跳過後端甄選或甄試內容，又納入第二段養成教育或訓練部分，邏輯似乎不甚明確，建議再思考整合的架構是否完整。</p>	
	<p>三、研究團隊業就目前預定納入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的職類做了初步的整理，脈絡分明，但可能是基礎資料過時或不周全，出現了若干錯誤的敘述，在此就比較明顯的部分提出，請研究團隊更正：</p> <p>(一)第 9 頁第 1 段前 4 行的語意中，似有表示是司法官律師考試筆試分為二試之後(也就是民國 100 年之後)，律師與司法官考試才分開舉行，但其實，司法官及律師分屬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原就歸屬於不同身分體系，即便在民國 75 年以前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合併立法的年代，考試方式及科目仍然有別，事實上難以同時舉行。</p> <p>(二)第 9 頁第 1 段最後 1 行有關國文科考試內容部分，現在司法官考試國文科目並沒有列考公文，從 108 年起，為了統一司法官律師第二試選試科目之外的其他考科內容，已經同時修正考試規則，兩項考試國文科都只考作文，而且使用同一份試題。</p> <p>(三)第 16 頁之後有關司法官應考資格與錄取標準的整理，與現行考試規則規定有些出入，現</p>	<p>依照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行的考試規則已經配合法官法納入消極資格條件、也配合現行學制納入學位學程畢業資格，另外，第二試錄取人數已經放寬依需用名額加 20%擇優錄取等。</p>	
呂委員秋慧	<p>一、建議釐清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是整合哪幾種考試？報告前段說明為整合司法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及高考法制人員，但報告後段卻完全沒有提及公設辯護人，建請說明。</p>	<p>依契約變更內容，已刪除公設辯護人部分。</p>
	<p>二、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取得律師的資格，卻發給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及格書，若及格者不參加第二階段的甄選程序，亦無律師及格證書，請問此設計的考量為何？</p>	<p>第一階段考試錄取與實務學籍及格後先發給法律專業資格及格證書，以此證書得為律師登錄以及申請甄選。</p>
	<p>三、本案目前規劃為通過第一階段的及格者，於第二階段自行尋找機關甄選，試問其甄選的次數是否設限？另規劃需在 3 年內甄選成功，若逾期第一階段所取得的資格似無效，是否會產生及格者找無職缺，偏遠機關亦找無人的情況發生？目前制度為各機關形式上皆有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且需限制轉調 3 年，因此建議於期末報告補充說明第二階段高考法制人員的甄選如何運作；個人曾參與「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落實協調會議」，聽聞司法院及法務部要求須為第一階段及格者名次為前三分之一者，方能進行第二階段的司法官甄試，現在司</p>	<p>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甄選方式尚未達成共識，均認為各自的構想及方案較佳，刻正協調中，尚無法提供明確回應。</p>

	<p>法院及法務部是否維持原先的想法？或是所有通過第一階段考試者，皆可依其自由意願報名司法官及高考法制人員甄選？</p>	
	<p>四、報告中絕大部分篇幅皆在說明第一階段合併考試的原因及制度，但第二階段研究團隊甚少著墨，似規劃於期末報告說明，個人相當期待，相信那也是所有法律人參與考試相當重視的部分，期盼研究團對於期末報告時能多加說明。</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五、有關報告中的錯漏字，將於會後提供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轉交給研究團隊參考。</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附錄三：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研究團隊回應

委員姓名	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
張委員桐銳	<p>一、本研究案之重點為對考試院改革方案進行評估，相關文件引述，例如第 2 頁提及考選部諮詢會議及其構想及第 22 頁培訓專法草案及規劃方向，均建議註明出處；另建議附上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使相關內容有所本。</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二、既對考試院改革方案進行評估，除必要性評估外，應進行法律影響評估及財政評估，本案法律影響評估重點應為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就法官、檢察官之任用資格已有規範；相對的，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錄取人員須完成哪些程序始能取得法官、檢察官之任用資格，此涉及與法官法相關規定之銜接，相當重要，應予明確規範，然因未見草案內容，無從得知，故建議附上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或至少說明相關法制關係內涵。另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取得，亦有相同問題，建議一併處理。</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三、財政評估主要為訓練津貼部分，座談會亦曾提及，主持人表示</p>	<p>財政評估不在委託研究範圍內，且研究人員</p>

	<p>津貼不會太高，惟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高考三級訓練津貼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其實不低，改革方案未來如何針對實務學習與職業養成訓練兩階段授權訂定津貼，專技律師與公職法官、檢察官之津貼是否相同，財政評估為何？建議加以論述及說明。</p>	<p>專業能力無財政研究背景，難以增加說明。</p>
	<p>四、有關規劃中的實務學習應於二試及格後，於及格之日起3年內完成1年實務學習，並保留3年內甄試資格之規定，請問所謂保留3年是保留實務學習？還是甄試資格？完成實務學習後，參加甄試是否有次數限制？均請說明。</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郭委員昱瑩</p>	<p>一、有關一年的實務學習規劃外，研究團隊另規劃自由選擇至行政機關實習1個月，似是配合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其實質效益不大，且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的工作包含立法程序、行政救濟、民眾陳情及行政執行，業務複雜，而目前規劃律師實務學習及司法實務學習各6個月，考量本案係將律師、司法官與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三項考試進行整合，爰建議將律師、司法官及行政機關三項實務訓練實習平均分配，各項實務學習各4個月。</p>	<p>實習學習未來由國家提供補助，因而時間長短影響國家資源支出。這個一體的實務學習一方面欲擴大實習場所，另一方面考量實習內容規劃，必須在一年內完成，因此目前規劃的實習時間變動彈性不大，故本研究才提出實務實習階段中的公務機關實習，建議併入下一階段的職業訓練。</p>
	<p>二、本研究因第二階段職域分流甄試資料蒐集不易，無法提供更多的想法，故無法知悉實務學習結束後，可參加幾次甄試？</p>	<p>司法官、檢察官甄選以及法制公務員甄試將分別由司法院、法務部、考試院（與用人機</p>

	<p>由誰辦理甄試？律師、司法官與法制職系公務人員錄取名額如何規劃？若時間允許，建議研究團隊針對甄試的設計及配套，提供不同的備選方案，提升政策可行性。</p>	<p>關)負責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並無涵蓋提出備選方案，而是以提出的改革方案作為研究客體，評估改革方案，並對於不足之處提出建議，與其他委託研究計畫有所不同。</p>
	<p>三、建議適時納入焦點團體座談會意見，藉此分析本研究規劃的利弊得失，例如增加本案的反對者意見。</p>	<p>由於研究過程，變更委託研究計畫內容為評估改革方案的妥適性與建議，並非以反對立場為主，惟在建議之處已納入不同意見，而加以說明。</p>
	<p>四、因本研究已完成，建議將第 7 頁「第五節預期研究成果」刪除。</p>	<p>期末研究報告必須符合原先委託研究計畫之內容，故仍保留預期研究成果，凸顯報告內容有所符合。</p>
<p>邱委員華君</p>	<p>一、第 24 頁有關律師、司法官、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現行現制與新制應考資格對照表，建議增一欄「體格檢查」，因現行司法官考試須通過體格檢查，方能參加第三試；未來司法官甄試建議授權甄試機關進行體格檢查。</p>	<p>體格檢查是參加第三試口試之資格要件，頁 24 表格是整理參加筆試之資格要件，且為對照於未來資格考試之要件，故未修正。但於註腳增加說明，參照立法草案，未來司法官甄選仍保留體格檢查。</p>
	<p>二、第 35 頁提到減少應考科目，建議可從兩方面著手，一、依各職業專業功能需求；二、實際工作需求，並進行週延且細膩地研討後，減少應考科目。</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三、第 36 頁三、錄取標準第 4 行「規劃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之」，研究團隊認為考試院掌理國家考試權限，並在長期運作中，對於個別考試應採取之錄取標準已有豐富經驗與認知，但本研究以總比率做為錄取標準，並可以保留3年應試資格，將會影響第一次應試應考人的錄取權益，建議先依比例進行篩選後，再依用人機關的需要擇優錄取。</p>	
	<p>四、第48頁三、提出「錄取標準如採取到考人數之比例」，建議綜合性分析應考資格錄取標準。</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楊委員戊龍</p>	<p>一、政策已經決定司法、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甚至更多人員)合一考試，這個考試要「如何」舉行，是研究報告的重點。為什麼建議這樣舉辦，建議在結論章補一個更具體的說理，以便於政策應用。</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二、理性的政策規劃或政策性報告，一般會先有問題意識或問題陳述，然後提出對應方案；嚴謹的，中間還有選項分析及擇定理由說明。法律專業、司法信賴、司法公正是規範性目標，問題陳述要問哪些因素、環節造成專業、信賴、公正不足，而透過合一考試可以解決哪些問題？</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三、如何舉辦合一考試其實涉及人力資源管理的關懷。簡單的說，法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所需的具備的「職能」是什麼？所需要的職能，應透過什麼途徑養成，及在哪一階段養成？</p>	<p>法律職業圖像多元，律師、司法官與高考法制人員因其執業內容以及與司法權之關聯。規劃中的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毋寧僅是對於進</p>

	<p>根據 David C. McClelland、Lyle M. Spencer Jr. & Signe M. Spencer 等眾多職能領域學者的研究，績效好與不好，不單是工作者外顯的專業知識(knowledge)、技術(skills)、能力(ability)的問題，也包括潛藏的人格特質。他們用冰山模型表示職能的特性，外顯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只佔成功因素的 30%，隱藏的佔 70%。應用在司法人員身上，司法人員當然要具備一定水平以上的法律專業能力，但超過一定水平以上的專業能力高低並不是改善人民對司法信賴不足的主要因素。應用在人才考選上，即先有了職能界定後，才有後續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評量內容、評量方法、訓練模式的討論。</p>	<p>入法律專業門檻之要求，與審查意見所稱職能顯有不同。國家考試與實務學習是對於法律專業職業的要求，改革方案僅是從現行分散多元的方式，欲統合為一個基礎門檻，至於未來個別職業的績效，有賴後續的職業訓練。審查意見是站在職能多元分工而認為應該分別考試與訓練，而與改革方案所強調基本門檻同一，未來職能規劃與訓練分化有所不同，就此只能尊重審查意見。本案委託研究計畫要求對於第一階段之單一基礎門檻規劃與以及第二階段分流規劃提出評估建議，而與審查意見立場迥異，無法重新撰寫計畫內容。在適當之處，已加入對於不同法律專業之規劃想法。</p>
	<p>四、承上，從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所需的職能是不同的（第 33 頁所述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的職責僅部分正確，很多工作並不是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在做），同意研究報告所述三者專業能力相同或相近，但專業能力≠職能，這個就好像會考試的人≠會做事。事實上，</p>	<p>同前述意見。報告 22 頁所稱，法律專業能力同一係指對於專業門檻的根本性要求，並非對於不同法律專業領域內的績效高低予以評價。</p>

	<p>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除了操作法律的共同專業外，也有職場領域及專精領域的差別，這也影響司法的最終結果。如果第一階段考試是共同專業，那第二階段的職能養成即不應相同，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很明顯，這裡特別是指法官與檢察官的職能養成。律師也是一樣，不存在全能的律師。因此，報告第 22 頁寫道：「從法律專業面向來說，對於律師、司法官與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法律專業的程度要求，應無迥然之差異，其分別代表社會領域、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法律人，其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與程度在法治國家中應無二致」，持保留意見。</p>	
	<p>五、改革草案要打破執業資格考與任用考二分的模式，並分為二階段，那可不可以考慮再走遠一點；第一階段當作律師執業資格考試，取得律師資格，有了執業的社會歷練後，才具報考第二階段法官、檢察官、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選的資格。現在很多報考司法官、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很多已取得律師資格。許多法官被批評為奶嘴法官，不正是缺乏社會歷練嗎；而律師的執業歷練不正是可以補充這一點嗎？因此，法官、檢察官、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的甄選資格限於取得執業律師資格者。</p>	<p>轉任司法官制度並未改變，未來考試增加第一階段取得律師資格後，得先執業，得透過轉任司法官轉換門檻。</p>

	<p>六、研究報告把德國的法律人才(特別是法官)的養成模式寫的很詳盡。第 21 頁有一段寫道：「第二次國家考試通過比率通常在八成以上，但成績優異的比率並未超過一成，而只有在第二試成績優異者才會經過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後，擔任法官或檢察官」。請問其他成績未達優異的 9 成，從事何種行業？律師、公務員、或其他？</p>	<p>在德國，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之法律人多從事律師，已於報告中增加說明。</p>
	<p>七、第 21 頁最後一段寫道：「從法務部試務系統來看，108 年司法官最終錄取人員已具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佔錄取人數 95.28%。由這些數據資料正可以顯現出，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多合一考試之結論的重要性，避免考生重複應試」，對於這個推論持保留意見。有沒有可能正是因為那些人重複應試，經過多次準備應試及答題磨練後，才榜上有名；而沒有經過磨練的，只佔不到 5%。而該 5% 亦非表示他們沒有參加過考試，只是之前沒有上榜而已。</p>	<p>未就統計數字進一步分析，此段僅陳述每一年度考試結果。</p>
	<p>八、報告第 28 頁寫到律師第二試錄取標準「1. 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2. 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33%看起來很誘人，但這只是法規規定，107、108、109 年實際及格率為：8.58%、6.12%、</p>	<p>審查意見對於錄取標準有所誤解，由於第一試錄取標準亦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加上第二試的錄取標取，故整體而言，錄取率落在 9-10%之間，而實際上因為加上 400 分，錄取率又更降低。</p>

	<p>6.76%; 這個錄取率是否有檢討的必要? 而非討論 33%。</p>	
	<p>九、報告第 33 頁談到公職律師，這個類科有專為念法律的人創造就業機會的味道。從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政府訴訟案件是買業界律師服務好? 還是自己設公職律師好? 這不單純是成本的計算，還涉及執業能力精進的問題; 有飯碗保障的公職律師，可以競爭得過業界律師嗎? 最近一、二十年來，政府在推組織改造、人力精簡、業務委外、提昇競爭力，就現在律師市場飽和的狀態，業界律師為了生存，自然會精進職能，找到政府的訴訟案件，公職律師很可能背道而馳。又如果他是一個會自我精進的公職律師，那政府留得住人才嗎?</p>	<p>提升高考法制人員之地位與專業是此次改革納入高考法制人員的考量。至於是否會造成人員流失，無法事前予以評估。每位法律人是否從事法律職業與從事何種法律職業，受職業選擇自由之保障，國家在此只把關從事資格之要件，以及從制度上改善職業地位。國家公職本非與市場競爭為目的，各有其職業定位，本研究無法評估公職律師的去留問題。</p>
	<p>十、建議在第三章(評估的建議)第 32 頁開始之處或在第 42 頁結尾之處，畫一個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訓練的圖示，簡要標示研究建議，便於讀者瞭解所談內容。</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十一、考試公平性議題，未來的第一階段，基本上和現行模式差不多，不至有公平性的疑慮; 未來第二階段甄選，法官部分已有轉任甄選的模式，檢察官的甄選可以複製法官的模式，外界有司改會等民間團體在監督，公平性不至有疑慮。法制職系公務人員部分，建議直接在專法明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辦理甄選，但甄選委</p>	<p>甄選或甄試的相關程序規範，尚未明確化，本研究亦以提出應該公開透明程序作為規劃之原則，至於具體細節，則有待進一步具體化。</p>

	<p>員會的組成要納入公務員協會、司改會等民間團體代表，以化解用人機關甄選不公之疑慮。</p>	
	<p>十二、報告第 35 頁寫道：「從減輕考試負擔而言，必須重新審視科目範圍」，減輕考試負擔不應是設定考試科目範圍的因素。如果要考量減輕考試負擔，關鍵點在第一階段筆試及格資格可以保留多久？研究報告第 37、38 頁指出有人建議從大學畢業生讀研究所年限的角度談保留年限，視野有夠狹隘。</p>	<p>保留年限以及得保留年限之時間長短，均值得加以審慎考量。研究計畫對於保留年限之規劃先整理各種立場或意見，之後提出研究意見。</p>
	<p>十三、承第四點：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人員所需的職能是不同，因此，附帶提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改名為檢察官學院，各自回歸主管機關訓練。</p>	<p>改革方案的確朝向提議的方向。至於司法官學院改名一事，非委託研究單位之權責事項，尚難提出建議。</p>
	<p>十四、門就是這麼窄，考生考試負擔及壓力不會減輕。現在很多司法問題，不是外顯專業能力不足的問題，而內隱問題無法透過考試制度的改革加以解決。考試制度有必要改革，但改革考試只是柿子挑軟的吃，不是關鍵。</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劉委員約蘭	<p>一、德國對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而參與法律實習訓練之人，稱為「法律候補公務人員」，並於聯邦公務人員地位法明定，由政府提供生活津貼補助，這點值得作為我國考訓新制之參據。過往對於一年實務學習由政府提供津貼的作法，也曾有過是否引發律師以外的其他八</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十餘類專技人員不平，或要求援引比照的質疑，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加強論述「以特別法規定支給法律專業人員實務學習津貼」的正當性，以利於新制的推動。</p>	
	<p>二、研究團隊在報告第 24 頁製作了現制與新制應考資格對照表，其中律師考試其實不限本國人報考，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20 條訂有外國人應考資格規定，因此請研究團隊修訂表格內容。至於外國人能否應新制資格考試這項議題，就專技人員考試性質而言，配合國際化人才交流趨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已明定外國人得應考專技考試法源，再統計 100 年至 109 年律師考試報考資料，十年來合計報考人數逾十萬人，其中以外國人身分報名的人數是 127 人，及格人數只有 3 人，可見開放外國人應考應該不會出現明顯排擠本國國民錄取機會的情形，考選部就這個問題正和法務部討論中，研究團隊或許也可以再作深入探討。</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三、各次焦點座談雖多方面地涵蓋法官、檢察官、高階文官及學者專家，但畢竟人數不多，各種意見也不盡一致，其中涉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的見解並無利害相關人員的參與（例如商事法科目的調整，並無商事法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因此，</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p>建議在研究結論及建議的提出上，除了以焦點座談建議為基礎外，應有其他論理來支撐，例如考訓功能的配合或德國經驗等，以提高說服力。</p>	
	<p>四、文字或資料修訂</p>	<p>遵照委員建議，將予以修正。</p>

附錄四：焦點座談討論題綱

一、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的規劃

- (一) 請問您認為現行的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如何？有無建議檢討之處？
- (二) 請問您認為，如未來考試採取第一階段法律專業基礎考試與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是否可行？

二、關於第一階段法律專業基礎考試

- (一) 請問您認為本研究關於第一階段法律專業基礎考試之應考資格的規劃是否妥適？有無修改建議之處？
- (二) 請問您認為本研究關於第一階段法律專業基礎考試之考試科目與考試時間的規劃是否可行？有無建議修改之處？
- (三) 請問您認為研究關於第一階段法律專業基礎考試之及格標準的規劃是否可行？有無建議修改之處？

三、關於第二階段法律專業職域分流考試

請問您認為本研究關於第二階段法律專業職域分流考試之考試方式的規劃，是否妥適？有無建議修改之處？

四、關於實務培訓訓練之規劃建議（訓練時間或場所）

請問您認為本研究對於第一階段法律基礎考試及格後之實務培訓訓練的規劃是否妥適？有無建議修改之處？

五、關於擴大納入司法行政人員與法制公務人員之於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

請問，對於本研究擴大納入司法行政人員與法制公務人員於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的規劃，您認為是否具有可行性？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附錄五：焦點團體座談參與者規劃與辦理情形

一、規劃

場次	邀請對象	規劃與辦理
三場次	司法官 檢察官 律師 高考法制人員 法律系教授	(一)不同的法律專業 (職業)代表各 一,同一場次以 不重複為原則 (二)法律系教授以曾 參與國家考試閱 卷為優先邀請對 象

二、辦理情形

場次	邀請對象	規劃與辦理
第 1 場次： 6 月 14 日 (星期一) 14:00-16:00	郭書琴(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許慧如(高雄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 姚崇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陳冠吟(嘉義市市政府綜合企劃處副處長)	會議發言紀 錄(略,附錄 六)
第 2 場次： 7 月 1 日 (星期四) 10:00-12:15	林昱梅(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王子榮(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黃旭田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周漢威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楊智惠(台中市法制局救濟科科長)	會議發言紀 錄(略,附 錄六)
第 3 場次 7 月 13 日 (星期二) 10:00-12:02	陳愛娥(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黃兆陽(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周宇修(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劉后安(台北市政府法務局資深法務專員)	會議發言紀 錄(略,附錄 六)

<p>第 4 場次 7 月 20 日 (星期二) 14:00-15:45</p>	<p>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洪偉勝 (洪範法律事務所律師) 許峻銘 (品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彭國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p>	<p>會議發言紀錄(略,附錄六)</p>
<p>第 5 場次 7 月 30 日 (星期五) 10:00-12:28</p>	<p>胡博硯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吳明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賴淳良 (華嚴法律事務所律師) 王照宇 (執業律師)</p>	<p>會議發言紀錄(略,附錄六)</p>

附錄六：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採用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出席者：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廖協同主持人蕙玟副教授、郭教授書琴、許法官慧如、姚檢察官崇略、陳副處長亮吟

列席人員：計畫助理郭承天、計畫助理許郁琪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本計畫重要的背景是來自於 2017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會議結論對於法律專業人才養成的議題提出建議，而從歷年考試資料可看出現行各個法律專業考試的重榜率高，故有推動多合一考試的可能性，目前制度是希望朝向將司法官、律師及高考法制人員資格考試合一，並規劃一年半的實務訓練，而第二階段則採法律專業職域分流考試，再由各職域進行考試、訓練及任用。

郭教授書琴

- 一、第一階段的考試是類同於律師考試，暫時將它定位為第一階段多合一聯合基礎考試，考過的考生就會取得律師資格，再透過分艙分流，到行政部門、司法部門實務訓，我較關心的是律師會不會因而在法律專業人員的地位中矮人一截。另外，這個多合一考試的好處在於，可以提高行政部門法制專業人員的地位，若是未來每個部門都可以有公設律師，對於行政部門遵守法制將有很大的幫助。
- 二、第二階段是否需要考試，應該按照司法、行政及在野法曹（律師）個別的重要性，自行區分。像是律師的部分，是不是需要律師公會加入，以美國為例，是由律師專業自治團體來負責考選律師。但我國不是如此，一方面是我國的律師公會沒有那麼強大，另一方面是考量到考試舞弊的情形，所以由國家統一考試。不過，由國家統一考試的情形，我們仍不可忽視律師公會這一塊的聲音，也需要顧及律師專業尊嚴。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確實當時提出這個計畫時，也有人質疑律師地位可能會變低。此外，我也贊同透過律師公會去選任專業律師，像是專業法官的方式，才能提升律師的地位。但實際上的問題是考試院還是希望負責所有的考

試，而目前對於律師公會方面，考試及格率可能還是他們較關心的部分。

- 二、補充，第一階段考試還是會分成第一試選擇題跟第二試實例題，但未來第二試可能會減科。

許法官慧如

- 一、我個人是支持這個制度，我認為這不會降低律師的地位。律師對當事人是要提供法律上的專業服務。我曾經擔任律師，以我自己的經驗，現在回頭去看，考取律師後在全聯會所接受的一個月訓練課程，有些課程不全然是必要的，而且不夠有系統，導致接受完這一個月訓練後，並不足以具有提供法律專業服務的能力。而這個制度的實務訓練是透過一個比較有系統的方式來訓練，可能可以提供律師較完足的專業能力養成，因此，或許大家可以撇開對律師地位的定義是不是比較低的考量，而從這個制度設立的目的是要保護誰來看，這樣的訓練制度可以培養專業能力，保障當事人權益，而不是只從律師的身分地位有無被貶低來考量制度的改變。
- 二、請問實務訓練的補助是會提供怎麼樣的補助？是對個人還是對於整個訓練提供補助？另外，採用這個制度之後，可能會因為員額人數較多及所在地點散布臺灣各地，要考量場地的提供及對各地區人員上課的便宜性，如果統一在北部開課，因為課程時間較為長期，中南部地區人員的住宿問題都需要考量，或許可能考量採視訊方式上課。實務訓練階段安排到法院、檢察署實習部分，以目前的司法官受訓為例，多由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協助指導，而依目前每年錄取之律師員額約 800 至 1000 人之間，人數非常多，將來如果比照這個人數來錄取，也要考慮到各法院、檢察署的行政資源是否足以配合，以及法官、檢察官的人力、時間是否足夠支應相關指導事宜。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目前的規劃是第一階段實務訓不會有課程，是直接到各職域訓練，而第二階段依各職域的安排才会有課程。而實務訓目前是規劃律訓一樣六個月，而法院四個月、檢察署三個月及行政部門兩個月。
- 二、至於補助目前是像生活補貼的方式，而補貼的數額是依當年的預算，但這個部分未來可能還會有爭執，因為會擔心各專技人員的訓練都因此需要補助。

姚檢察官崇略

- 一、我個人支持這個計畫，依個人的考試經驗，這個計畫對學生的負擔應該是會減輕的。
- 二、我有疑慮的是第一階段考試完是不是就可以取得律師資格，還是要拉到第二階段再取得資格比較好？這主要是考慮到未來律師轉任法官或檢察官，是不是仍然需要用現有的制度，還是拉到第二階段就可以讓大家都受一樣的訓練，不用在通過複雜的轉任過程。如果可以透過這個制度讓大家都具有相當水準的能力及資格，未來無論行政、司法或律師，國家整體的法治應該可以提升。
- 三、請問關於實務訓的部分，律訓如果還是維持六個月，會不會壓縮到其他的訓練時間。
- 四、受訓補助的部分，如果原本就打算要當律師的人也有補助，可能還是會被質疑。而受訓場地的部分，很難想像院檢可以一次容納這個多學員，而從我教學學習司法官的經驗，對於教學的人來說是個額外的負擔。因此，大的院檢可能教學人力較充足，但場域仍有限制，而小的院檢可能會有教學人力不足的問題。如果維持目前的錄取率，軟硬體方面、國家財政是否能支應這個制度？
- 五、整體來說，這個制度對學生來說負擔應該會比較輕，但細節能須詳細考慮。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這個計畫是學習德國的制度，希望透過實務訓讓每個人都了解每個職域的工作，而時間是一年半，因此，律訓時間較長應該不會導致其他訓練時間被壓縮。而生活津貼並不會像學習司法官那種真正取得任用資格的津貼那麼高，最高頂多是基本工資。此外，大部分的人確實是會當律師，因此，也有人提出未來當律師的人每年都要完成公益時數。

陳副處長亮吟

- 一、這個計畫中高考法制人員要整合的部分是最複雜的。例如這個考試的定位是特考還是高考、高考人員的晉用方式可以從考試也可以從現職（方式複雜）、公務人員的升遷會影響職位、職等。
- 二、關於高考法制人員地位會否提升，還需考慮單位是否晉用法制，尚難定論。而目前有法制訓，但並非任用的必要條件，只要有大學法律系畢業就可以取得任用資格，因此，改革之後，高考法制人員的訓練勢必會拉長，對於法制來說是否有利也難以定論。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目前行政部門對於法制納入計畫，其實反彈很大。但為了推動公職律師，還是將其納入。而這個計畫對於高考法制人員，未來還會開啟轉任律師或司法官的這條路。然而，未來高考法制人員如果難以整合，調職系的時候可能還是會有問題，而目前配套的方向會是法制訓及第二階段考試由各機關負責。不過，如果草案公布後反彈聲浪還是很大，法制納入計畫的部分也很可能會被捨棄。
- 二、補充，司法官跟法務部的立場都是受實務訓完之後職域分流須設有保留年限，一是為了考量每年的考試情形及成績計算，二是各機關每年都有缺額需要人力。

廖協同主持人蕙玟副教授

- 一、對於學生而言，以行政人員為志願的越來越多。預測推動三合一考試後，成績較佳學生的可能會被挑選擔任司法官或高考法制人員，從這個角度來看，高考法制人員會被認知為較優秀的法律人。但實際上地位會不會提升，還是要看升遷管道是否暢通。
- 二、我自身的經驗也漸漸認知到走行政體系是一條很不錯的路，而這項計畫將會更早凸顯這件事。而計畫中關於行政、法制的配套措施，我也認為會是未來很需要著力的。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目前如果關於錄取率的部分，沒有過多的阻力，就是照現行的狀況，因為這個計畫一方面要凸顯專門職業人員的地位，另一方面也不能讓學生認為考試變難。
- 二、這項計畫應該是讓考試變簡單且上榜機率增加。但學生可能會認為多考多機會，而多合一考試反而更難考上。關於這部分想請教大家的看法。
- 三、補充，未來這項計畫會讓考科減少，至少選試的部分會減少。

郭教授書琴

- 一、法律系的家長往往會想像學生是要當律師、司法官，對於學生造成很大的壓力，而學生就會覺得只要考上一種，就是對家裡有交代。現行的教育體制和家長可能對於學生生涯的輔導沒那麼完善。
- 二、從疫情可以看見行政部門的重要性，其實法律系學生進入行政部門，對於法律的概念真的比較清楚，我也都嘗試著拓展學生對於只能當律

師司法官的職業想像。而未來風險社會成為常態下，選擇律師的人可能會變少，而公職可能會成為更多人的選擇。

- 三、我有疑問的是重榜率高是否真的能作為推動專法的理由？學生其實要的就只是多一個考試多一個機會，或許不要多合一考試對他們來說反而會是好的。
- 四、第二階段務必要讓各機關自己去選考選擇自己的人才，不應該讓考試院或司法院一槌定終生，應該給年輕人可以一直轉換跑道的機會。而全國律師聯合會的能力近年來也有所成長，他們會規畫課程、發給受訓的證書等，若把考選的權力交由律師公會或許是有潛力的。但考試上複雜的行政作業確實還是讓最有經驗的考試院處理比較有效率，確實律師公會要達到跟考試院一樣的標準有困難。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其實這個計畫有很多行政層面的考量，而國家權力分立的情況也蠻複雜的，關於律師公會的方面其實還沒特別討論，目前只先處理政府提出的版本。

許法官慧如

我有個疑問，第一階段考試合格後為期一年半的實務訓練會不會對法律系畢業生是否選擇報考研究所，也就是對法律專業深造的教育產生影響？法律系大學畢業生會不會因為考取第一階段後的一年半專業訓練，為了先受訓，而不選擇就讀研究所？或是第一階段的實務訓練能否保留資格延期受訓？但是保留受訓資格之年限也必須兼顧院檢各該年度需用員額的考量，避免申請保留資格之人員過多，以致各年度司法官員額之缺額無法及時補足。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對於研究所的影響，學校方面確實也會擔心。但目前考試院的立場是尊重司法院，如果司法院仍然很堅持保留資格年限，學生就必須有所選擇。

計畫助理郭承天

身為學生，如果改革將三種職域整合在一起考，名額上看起來是不會減少，只要沒有影響就也沒關係。

廖協同主持人蕙玟副教授

- 一、 假設目前的重榜率可能有百分五十，事實上真正錄取的人就會壓縮相當比例，但多合一之後每個錄取的人就會是真真切切的人，未來可以好好計算這部分，不重榜其實會讓名額擴張。
- 二、 名額要擴張到多少才能讓學生覺得不影響少考幾次的機會，可以試圖把這部分對學生的誘因解決，就可以讓它不會成為障礙。
- 三、 其實考試的成績不一定能代表未來就業後的表現，像是律師考試時名次中間的人，過幾年就去轉任司法官的也不少。

姚檢察官崇略

- 一、 在臺灣唸法律的學生，確實都會想走律師、司法官，但其實行政機關有強大高考法制人員團隊的話，對於法治水準是會提升的，而也是我支持多合一考試納入高考法制人員的原因。
- 二、 需要教育學生高考法制人員對於法治社會是很重要的一環，其實前階段行政部門做好，對於後階段司法部門可以減輕很多負擔。
- 三、 高考法制人員值得納入，但配套確實要好好考量。而錄取員額的部分，簡單地想起來，確實不會比較少，說服學生其實並不困難。但說服司法法院反而可能比較難，考量到現實上考試成績不能代表辦案能力的話，如果能撇除成績的考量，搞不好能選到較適合的人才。

計畫助理許郁琪

身為學生，我會感覺現在的考試就是有比較多的選擇而有更多的機會，而新的考試制度比較像是孤注一擲。不過，個人覺得新的制度的誘因在於考科減少，反而會讓我比較期待。

陳副處長亮吟

從疫情之中可以看出行政人員的重要性，而高考法制人員的角色需要考慮對人民的限制，但在防疫優先的情形下，反而會變成主要考量如何讓這些限制變成合法的。政策的推進確實要強大的高考法制人員存在。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包括我們這項計畫，確實也都是有強大的高考法制人員當協調的角色，才能更順利推進。而這也是把高考法制人員納入多合一考試的重要原因，雖然我們暫時沒辦法做到像德國的高考法制人員可能有很高的職等凸顯地位，但未來配合其他的修法是可以完善這部分的。

許法官慧如

律師轉任法官後的受訓期間長短先前有因為律師年資不同有不同長短的受訓期間。現在可能因為考量到法官學院對轉任課程的規劃及法官每年小調動時之員額分配，法官遴選辦法目前規定受訓期間都是 75 周，其中第一階段 15 周在法官學院上課，第二階段 55 周在法院及檢察署實習，第三階段 5 周在法官學院上課。我想未來配合多合一考試中第一階段已安排的受訓期間長達 1 年半，且其中也包含了到院檢受訓，那麼未來經由律師轉任法官制度申請轉任法官之人，在轉任時之受訓期間應該會配合這個制度加以調整。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司法院目前也把轉任的問題納進來討論，應該會有相關的配套。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採用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出席者：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廖協同主持人蕙玟副教授、周執行長漢威律師、黃律師旭田、林教授昱梅、王法官子榮、楊科長智惠

列席人員：計畫助理郭承天、計畫助理許郁琪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多合一考試的計畫背景來自於考試的變革，包括 2011 年新制(二試)、2014 選擇題考試(一試)的合併以及 2019 年共同科目的合併。而促成本計畫研究法案的關鍵，則是 2017 年召開的司改國是會議。
- 二、現行的考試看起來都是同一個試題，但考生其實是分別報名、分別錄取及分別訓練。而近三年的統計下，高達七八成的人是重複報名的，另外，錄取結果也有五六成的重榜率。也因此看起來像是報名兩次考試但實則是同一批人在考。
- 三、司改會議時即提出將考試整合，並由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從而組成小組，提出了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的法案，藉以打破專技考及任用考的想法。
- 四、目前的法案架構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考試及實務學習，第二階段則是甄選及養成訓練。而第一階段將維持現行的二試架構，考試包含司法官、律師及高考法制，考試通過後須經過一年的實務訓(實務學習)合格。而實務學習合格後可申請律師執照及申請甄選，目前甄選是打算採取統一報名，但由各別用人機關甄選，養成訓練的部分法官及檢察官目前是打算進行一年的訓練，而高考法制人員應該是採用現行的公務人員訓練(四個月)。

以上是草案階段的內容說明，有以下問題想請教大家。

- 一、目前尚在評估擴張納入民間公證人、檢察事務官等考試的可能性，因此想請教目前的規劃及涵蓋的範圍，大家的看法如何。
- 二、第一階段的考試加上實習，原則上很像現在的考試，但考科可能會回歸最初的考試，像是取消目前的選考等。而實習部分目前打算拉長到一年，維持律訓六個月，再加上法院三個月、檢察署二個半月及行政機關半個月，也想請教大家對於考試及實務訓的看法。

三、 第二階段分流甄試的制度及養成訓練的情況如何。

周執行長漢威律師

- 一、 多元合一的考試能減輕考生的負擔，我認為是好的改革。但問題在於一年的實務訓練，涵蓋了律訓、院檢及行政機關，而這些經過訓練的學生，未來才會再透過第二階段進行分流，從事不同職域的工作與現今的學習律師制度極為不同。當前的律師訓練師徒制的成分極高，帶領的律師往往是手把手的教學和傳承經驗，在實習的過程中判斷是否留任學習律師，而這對於帶領律師來說非常重要，這種模式將影響指導律師和實習者合作與否之意願。
- 二、 目前的律師實習市場非常混亂，有無給薪及給薪標準的差異很大。而多合一考試後的實務訓練是領國家的補助進行學習，事務所所擔任的角色需要釐清楚楚，是否為受政府委託代訓？在法扶會遇到的困難是目前我們的律師甄選制度是從實習律師、比照法官制度的候補專職律師再到正式專職律師。這樣的制度是依據目前實務現況設計的養成機制，因此，律師若有心公益參與事務，透過這樣的過程大概會經過兩年的訓練，可以快速的上手成為我們重要的合作夥伴。但多合一考試的實務訓練，經過一年實務訓練以後他們可能會選擇做法官或檢察官，因而，我們會面臨如何尋找這群我們要培訓的學生？而是否只能透過君子協議讓他們回來培訓他們的機構服務？這都會影響實際受訓時與受訓學生的互動。
- 三、 大方向上，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改革，原因是多合一的訓練對於法、檢和公務人員實際了解不同法律執業工作的內容是有幫助的。以法律扶助基金會作為例子，我們的董事會是由審檢辯學及弱勢代表組成，我個人而每個月也必須到司法院監管會接受主管機關相關業務的監管。我發現透過法官、檢察官養成的行政官員，對於法律市場的理解落差非常很大，例如，實際上律師工作的內容（不僅是開庭而已，開庭前當事人事前的溝通、心理建設及可能面對敗訴前、後的處理等）院檢出身的人很難了解。
- 四、 我樂見多元合一，可以讓法律人在開始進行法律業的初期，就可以從審、檢、辯的角度對於整個法律產業都有多方面的了解，進而促進法律產業所面臨的問題，從更多角度進行思考及討論，不會只有一方或是固有經驗僵固的想法。但實務訓練只有一年，而後續的養成訓練像是法官候補期間五年，是否會淡化掉那一年的訓練？值得討論。例如律轉法的法官，曾經有長官分享，依他的觀察起初可能還是會像是

律師在辦案一樣，漸漸地才會被同化變成和其他非律轉法的法官一樣有效率，這說明同業社群的互相影響是難以避免的。

- 五、多合一考試是減輕考生負擔很好的方式，但我有一個更上位的問題是這國家對於法官、檢察官及相關公務人員的預想設定是甚麼？將考試整併，加上更長的實習時間，及後續各單位別的養成訓練，這樣的流程雖然將變成有更長的訓練時間，這樣的改革看起來只有在考試這一個時間點減輕考生的負擔，嗣後透過加長實務及機關訓練，是否就能達成對於法律從業人員預想的目標？而呼應前面所說的，這樣的改革真的有助於多元性視野的建立嗎？對於現行法律市場世代經驗傳承的方式是好是壞也尚難定論。

黃律師旭田

- 一、減輕考生的負擔，透過一試解決的方式，避免一直考試，這個制度方向值得贊同。然而，如同周執行長所說，國家對於法律從業人員乃至於整個法律產業的想像藍圖是甚麼？法務部、司法院若無思考和想像，那就更難期待考試院有好的規畫了。
- 二、我認為大家在思考這個問題時，應從教考訓用的角度去思考。像是方才提到多合一考試可能會減少選試的考科，依目前的制度來看，許多年輕的律師會有其他的專長，多是因為考試引導教學而建立的，若是回到像最初的考試科目，那對於法學教育多元化的學習，可能會是比較可惜的。
- 三、另外，我也較關心新制實施之前的律師，未來是否還有轉任的機會？而新制實施之後，第一階段結束欲參與第二階段的甄選，是否有保留年限？還是可以先做別的工作，再參加甄選？若是短時間內完成兩階段，那似乎會失去中間多元學習的機會。
- 四、多合一考試若是擴大納入更多的職別，而律師只需要通過第一階段，其他職務才需要第二階段的甄選，這樣似乎有貶抑律師的情形，也就是說，律師將成為所有資格取得的起點。並非不能這麼做，而是說國家該如何界定這個資格的意義？回到錄取率來看的話，若及格比率高、量很多，作為一個資格的起點沒話說；但若是錄取率不高，又只是個資格的起點，這樣的結果可能不太好。
- 五、從學跟用的角度來看，如何創造律師的價值？如何讓教出來的學生是好用的？這必須從教育改變，法律學習未來是成為工作的內容，勢必有產業和商業的思維，這是學界需要被提醒的。而國家若是透過這個計畫要培育大量的律師人力，那就必須去思考如何創造工作機會，

當前的現實是制度上不認為需要法律、需要律師，高考法制人員是被弱化的，甚至是可有可無的。這些都需要逐一去調整及檢討，否則這樣制度的改變，效益恐怕不大。

- 六、當前的律師實習確實是很混亂，指導律師的好壞差異也很大，而未來的實習公共色彩會提升，國家應該要思考如何介入才能確保標準？而且必須有準備去因應目前很分歧的律師實習市場，並考慮建立機制去剔除指導不好的律師。另外，受指導的人可以獲得津貼，但指導律師需要花費諸多的心力反而沒有任何好處？這樣是否是妥當的？抑或是應該給予指導律師一些好處，像是指導期間可列為公益時數等。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

- 一、目前研議第一試資格保留年限是三年，這部分曾考慮過是否不設保留年限，而可以先去工作、學習等，但還需要再討論。
- 二、關於轉任的制度，未來是一定會保留的。多合一的制度也是希望整個法律產業大家不是各走各的，而是符合設定的年限之後，就能互相轉任。

林教授昱梅

- 一、希望「教、考、訓、用」能通盤檢討，而不單僅設立一個多合一的考試機制。法律人應增加專業價值，相較於其他領域，法學領域並不遜色，但現實上，法律人似乎有被工具化的情形。
- 二、多合一考試合併原先不同的幾種考試類別，確實是一個大工程，過去也有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員的制度，但似乎沒有很普遍。關於保留年限的部分，我個人認為三年真的太短，這可能會特別影響研究生的學習規劃，而導致未來實務工作者整體程度無法提升。從目前研究所的教育階段來看，考上律師的研究生，往往會先把學業放一旁，參加律訓，他們可能會想先工作，也有可能實習的律所原本就約定實習完就直接受雇，因此，有部分的研究生往往無法順利畢業。
- 三、多合一考試最大的目標應該是朝向實質法治國邁進，並讓法律人在各個領域的角色加重，而相對的，人數也要足夠，否則影響力還是有侷限性。
- 四、從考訓用的「考」來看，我個人認為主要科目是最重要的，基礎還是要先建立好，而選考的部分，我是持開放的態度，確實考試會引導學習，而這也會直接影響到學生的選課，若過於強調基礎科目，其他科目可能會變得不受重視，而影響學生的多元學習。另外，目前應考人

似乎有選擇較好考或較易上榜科目的趨勢，而忽略自己擅長或有興趣的科目，這與原先增加選考科目之目的似有出入。選考的部分，可能需要再分析統計看看，若是希望律師可以有一個更專精的領域，未來可再研議改良選考的方式，或像醫師一樣，引入專科律師的概念。

五、考訓用的「訓」的部分，我個人認為保留資格真的需要長一點的時間，就我個人的經驗，當年我考上司法官之後，就面臨當法官及出國留學的抉擇。若是有志向的人，想出國留學拿個博士再回國當法官，三年是完全不足的。但我也可以理解這可能會影響用人機關需要用人的考量，不過如果多合一是資格考，我還是認為資格應該是可以保留久一點的。而關於律師的部分，我認為六個月的律師訓練後，就應該可以容許執業，後面六個月的院檢及行政機關的訓練，多元學習確實有用，但只有六個月的學習，甚至行政機關只有半個月，實際效益會是如何？若是志向就是擔任律師的人，對他們來說意義又有多大？這部分國家還需要出錢補助，可能更需要再討論。我個人認為這六個月的訓練階段，可考慮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得以大學之實習課程予以折抵或抵免，大學實習課程之功能，在於使學生及早認識未來職業場域，選擇適合自己的目標。

六、考訓用的「用」的部分，我個人支持多合一考試，其中的原因是未來高考法制人員就一定具有律師資格，得以其律師專業職能，代表機關去開庭，而在機關內部也可以發揮較大的影響力。但銜接部分還是需要全盤的考量。像是訓練的部分，過往的高考法制人員訓練期間似乎沒有那麼長，若是多合一考試的訓練，可能會花整整一年的時間。而倫理的要求在公務員、法官和檢察官都是不同的，這不只是法條的規定，前輩們的身教也具有很大影響力的，如同周執行長所言，手把手的傳承很重要。另外，未來高考法制人員的職等問題，是否要比照高考三等還是行政執行官等方式，這些都還需要考量。

王法官子榮

一、考科的部分，以實務而言，刑事特別法方面蠻缺乏的，例如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還有受刑人處遇跟檢察官執行指揮的異議等相關規定，這些是實務的重心或是很常操作的法律，卻沒有被列為考科。我很認同林老師所言，考試真的會引導教學，目前的考科太過侷限了。

二、關於黃律師所講到的法律產業，我認為多合一考試，在前階段的考試確實對於考生的負擔減少，並且伴隨律師資格的放寬，但後階段對於學生的負擔可能反而更大。目前律師產業確實有弱化的現象，各行業

的強化都會分掉律師的業務，而這個制度無法迴避的是造成律師資格的貶抑，且我認為年輕律師執業的困境會更明顯。

- 三、關於實務訓練的部分，律師訓練應該是滿不錯的，但行政機關的部分卻好像被邊緣化了。而目前師徒制的傳承方式，可能會因為改為共通普遍化的訓練而消失。至於院檢三個月的部分，我認為需要拉長，而行政機關的部分可能要簡化，因為基層公務人員的業務很繁雜，未來還要指導訓練的話，負擔真的會很大。而政府開始補助的話，律師的指導可能要有考核制度，需要建立一些人才庫，而指導一個人真的很不容易，若是要讓指導律師做功德是緣木求魚，給予一些補助是合理的。
- 四、關於法官及檢察官的訓練，是否像現在一樣都是統一由司訓所訓練？我認為需要分訓，像是律師轉法官的人是由法官學院受訓，而不是由司訓所訓練，雖然司訓所並不強制學習的人要遵守所學的方式，但教學是會潛移默化的，司訓所的教學對於檢察官比較適用，對於法官則不太適合。
- 五、關於高考法制人員的部分，如何讓高考法制人員不變成三軍？應該要讓選擇當高考法制人員的人，不會感到很喪志，像是薪水的部分，如同林老師所提到的，在銜接上應該如何調整，還需要再討論。另外，是否要納入更多的法律人，我認為是不適當的，像是公設辯護人的部分，其實蠻多律師透過約聘僱的方式進入這個體系，另外，關於檢察官、司法事務官等，這些工作性質恐怕都不太一樣，要納入都需要再考量。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補充：甄選後的訓練確定是分訓的，法官是法官學院，而檢察官是司法官學院。

楊科長智惠

- 一、 高考法制人員目前在行政機關的工作內容，除了傳統的訴願業務、國賠案件、自治法規訂定及法律意見的提供外，目前還有像是調解、業務宣導、法規講習等較偏行政性質的工作，但遇到訴訟的情形通常還是會委任律師，一方面是人力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法律規定，因此，高考法制人員的訴訟實務經驗較少。
- 二、 高考法制人員是否要納入多合一考試，我自己的觀察是目前的高考法制人員，同時擁有律師資格的人不在少數，可能是律師行業現實的狀況讓他們想擔任高考法制人員。另外，因為高考法制人員的錄取率低，

因此，能考取高考法制人員素質通常是滿好的，但很多後來再考上法官或檢察官的人，基本上離職率是百分之百。我認為從減輕考生的負擔及試務工作的角度，多合一考試應該是可以考慮的，但相對需要去調整高考法制人員的工作內容及待遇，才能提升擔任高考法制人員的意願。

- 三、目前機關的高考法制人員或是有法制資格也有律師資格的人，新制實施後，可能需要通盤考量他們是否能比照辦理。另外，關於考科的部分，如王法官所言，高考法制人員經常接觸的法規像是廢清法、稅捐稽徵法等，這些反而沒被列為考科，但現實上要納入這些法規為考科，可能也因為範圍過廣有一定的難度。而實務訓練的部分，關於半年的律訓，我認為對於高考法制人員應該是有幫助，可以增加訴訟實務的經驗。

廖協同主持人蕙政副教授

- 一、關於黃律師提到的「法律產業」，我希望這個名詞不是一個狹窄的定義。從學界的角度來看，似乎對於法律產業沒有一個「勇敢且充分的想像」。從表面上來看多合一考試，如同王法官所言，前階段考生是受益的，但後階段如果還是停留在較簡化的方式，那確實會是受害的。
- 二、從我自己多年的教學經驗來看，我認為國考真的是太難了，而學生都很努力地學習，但準備考試常常都是在背補習班協助整理的甲乙丙說。考選部因應這樣的現象有嘗試調整，像是把一題的分數改成75分或100分，期待學生有更多更深入的論述，但這樣的命題反而讓出題的老師無所適從，變成將題目切割成更多的考點，而學生只好簡單的點到每個考點以獲取分數，這是目前教學上遇到的大問題。
- 三、關於林老師提到的法律人被工具化，其實從多年前我開始教在職專班就有思考到相關問題，許多在自己的專業領域上很忙碌的學生，來上在職專班也都成功考取律師，像是醫師如果遇到醫療糾紛，那就會去找同時有醫師和律師資格的人，而影響到只有法律專業的人。現實上在目前中正大學法律系的狀況也是如此，我們很歡迎外系的學生來選修法律課程，但法律系的學生想去選修別系的課，別系的老師常常是不收的。我認為這樣的問題是來自於整個法律產業的人或是教學的老師，他們往往著重在艱深的學術研究上，並設計困難的考試，但卻沒有時間去做跨領域的突破，這也難免造成法律產業的困境。
- 四、我期待這項改革是一個開端，在前階段減輕學生的負擔是不夠的，而是需要去讓學生有更多的時間去修習第二專長，這樣才有可能去把法律人能從事的工作從別的領域中拿回來。因此，我個人也勇敢地去唸

了資工，這是非常困難的，但我也發現其實像是網路安全的課程，資工的老師在講個資法或是歐盟的 GDPR，甚至講得比法律系的老師還要好，而這也凸顯目前普遍的情形，若是其他領域的人願意用心去修習法律，他們似乎可以與我們的學生有相當的能力，甚至是在受僱上更受重用。此外，前幾年糧食危機時，我也發現農業領域有很多繁雜的法律，但其實是我們法律人都不懂的。

- 五、目前臺灣的情形可能也沒辦法像美國是大學之後有一項專長再去修習法律，這個方式在日本就是失敗的，但我仍然期待其他領域的人可以透過修習法律成為 π 型人，而法律人也可以有更大的變革去突破，成為雙專長、跨領域的法律人。

黃律師旭田

- 一、關於法學教育的問題，過去的改革是因為躁進而無疾而終，而日本的失敗是因為他們本身的法治化歷程就不太完善，且社會的情形和制度的設計有他們特殊的狀況，因此，縱然立意良善，結果仍然不太好。
- 二、關於廖老師所說的藍圖，我認為接受四年制法律系學習的學生，如果不容易再去學習其他領域，而其他領域的人來學法律反而是很容易的，這如果是現實普遍的情形，那我們就應該去減少四年制的比重，而去加強學士後的部分。
- 三、我擔任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時，拜訪了六個法律系的系主任，曾經詢問他們是否有開設實務寫作的課程，而某系主任說，這不是研究所才要教的課程嗎？這凸顯了學術界對於法學教育究竟應該教甚麼，高度不具共識，且沒有敏感度。
- 四、關於教考訓用的用，我認為企業採不採用法律人是市場競爭，但公部門要不要採用法律人決定在主政者的態度，像是政府採購法的案件就會受限於十萬元的門檻，而我也曾經在擔任某機關的訴願代理人時，上級機關的訴願會就表示過去從來沒有機關委任過律師！而不同意律師擔任機關代理人！此外，行政機關也從未重視高考法制人員的重要性，法律人從來沒有進去過，也沒有參與過。國家的高層真的要重視，否則我們怎麼做效果都是很有限的。

林教授昱梅

- 一、承黃律師所言，四年制的教育真的值得加強與檢討，也感謝廖老師的啟發，法律人確實需要藉由跨領域走出去。法律人在政府首長及高階文官是具有相當比例的，但現實上卻常是業務單位出問題後，才找法律人來解決。因此，我也很希望可以增加公部門法律人的比例，當然

這會增加法律人的負擔，但相對地也是想幫法律人找出路，以法治國角度來看，現在的公部門法律人的比例，確實太少。

- 二、 同意多合一考試納入高考法制人員，高考法制人員的考科，與司律雷同，因此可以納入。但如果多合一考試是以一個專法的形式推動，卻只是多納入高考法制人員，這樣的改變幅度，是否足以推動一個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的專法？若是考生的負擔問題，可直接討論改變考科，後續分訓問題也可以直接檢討修正相關訓練法規，則法律專業考試以專法方式規範，是否有足以支持專法之充分理由？
- 三、 關於訓練的部分，我認為第一階段一年的實務訓練，需要考量到年輕人的生涯規劃。法院、檢察署的訓練應該是要比較長的，因此，可以著重在第二階段的部分，並拉長訓練時間。另外，我認為考試的變動及考科太多，似乎導致學生的視野較狹窄，他們只想著要考上，並希望考試不要有任何變動而造成不安全感。但其實考上才是真正職場生涯的開始，如果可以從教育的方面著手，讓學生的學習更加完善，真正進入實務工作時，將能更快地適應並上手。

周執行長漢威律師

- 一、 關於實務訓練一年可能造成的問題先前已分享，參考其他國家考試及國外經驗，實習的設計，其實不見得一定要放在考試之後，並用國家補助的方式去執行。以我個人在法扶看到的經驗，其他國家專技考試的實務訓練其實可以放在不同的階段，像是醫師需要在畢業前進行一年的實習訓練，而社工系其實是法扶各分會最常見的實習來源，因為他們的社工師的應考資格中就要求有一定時間時數的實習證明；此外，紐約州的律師考試，在通過書面考試取得資格後，在申請律師宣誓，正式登錄成為律師之前，必須要檢附曾在公益機構的實習期一定時數的證明文件。
- 二、 因此，現在的制度設計可不可以從教、考、訓、用的角度，更全面的思考實習這件事，如前面提及的法律產業或是說各職域的法律人，彼此之間缺乏了解和認識，就像法官和律師之間是互相不了解的，而一個人如果要從這兩個職域中轉換，必須花費大量的時間及心力。因此，在思考這樣的制度改革時，應該要考量如何讓學生在大學教育中或在考試之前，就能對於整個法律產業或法律從業人員的工作，有完整的想像和全面的了解。
- 三、 關於日本的法學教育，我個人參加日本法扶參訪及LAW ASIA研討會時，曾經擔任東京分會也是日辯連副理事長的一木剛太郎先生聊過日本法學教育的問題。他當時分享日本也是有一年的實習訓練，但那一

年的薪水非常低，因此，受訓的律師甚至需要借錢，或是打工來撐過這一年。我想提醒關於實務訓練的補助，必須先清楚計算國家支付的這筆預算金額，每個人能分配到實際的數額，這樣的數額是否符合人性，再來考慮是否要採用這樣的方式進行，否則對於整個法律人的養成訓練，是好是壞難以定論。

- 四、關於轉任的問題，保留年限的部分，我認為可以回歸目前的機制，因為未來可能會有更多元的管道，例如轉任法官的來源，可能就有律師訓練後三年內的人、遴選機制及其他轉任管道，應該不用透過形式的考試機制去處理，可以讓具有律師資格的人都透過申請遴選的管道即可，未來在專法討論可以再討論看看轉任的方式。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關於各位師長提及的教考訓用全面檢討，目前受限於國家權力分立的問題，就教育的部分很難納入教育部一同討論，而現行研究團隊針對的版本已經是司法院和法務部盡力協調而成的。多合一考試主要還是參考德國的方式，德國是實行兩階段的制度，但因為德國法官法的存在，它的特別法地位讓德國的法學教育在高等教育中也具有特殊的地位。
- 二、我國沒有像德國有法官法存在的情形，但仍然想推動多合一考試，主要還是希望能有一體化的法律考試，讓法律產業中的法律從業人員都可以具有一定的水準，至於後續法律人的精進，是取得資格之後在職訓練的問題。但如林老師所言，其實如果只是把法制併進來，這整個改革是沒有甚麼亮點，似乎也沒有需要推動專法的必要。
- 三、至於實務學習一年的部分，期待的是受訓者可以真的跟著各職域從業人員工作，而原先設定的時間是一年半，如林老師所言，一年的時間其實是有些短的。但因為補助津貼的設計，及考量一年半似乎真的太長，才會選擇縮短為一年。而關於津貼，以現在的錄取率去計算討論後的結果，大約是落在一兩萬元左右，且需要看編列預算的情形。就津貼本身其實就已經有爭議，因為其他職域受訓時並沒有相關的津貼，而如果用津貼來讓學生接受較長的訓練，又沒有一個確切的金額，其實也不見得是一個好的方式。

周執行長漢威律師

日本一木剛太郎先生曾告訴過我，日本訓練的情形，導致部分受訓者要邊打工邊訓練才足以支撐生活費，因此，許多人還沒執業就背負債務，日本的情形真的值得借鏡，實習津貼應該就如目前計算的結果，頂多是一、兩萬

元，會不會造成類似日本的狀況，這樣的法律人培訓過程是我們所應該期待的嗎？

黃律師旭田

關於津貼的部分其實跟錄取率的問題，都是互相牽連的，如果人數多，那津貼一定相對不足。我認為如果是希望建立一個像德國的制度，並讓第一試成為一個資格考，那是不是應該從限制考試次數著手，讓一些可能較後段的學校，錄取機率很低的學生不要一直考試，這樣的情形會衝高報名人數，並讓考生感到焦慮。而法學界應該考慮引入法學院考核評鑑制度，像是美國讓律師公會來考核教學品質。也就是說，法學界應該建立分級的概念，不要因為有一個國家級的考試存在，而讓報名人數很多，導致社會存在著焦慮的氛圍，另一方面是限制考試次數，讓考生做好人生規劃，不要因為考試浪費生命，至於次數可以再討論。

王法官子榮

關於實務訓練的部分，我認為如果讓學生只有經過律訓就可以執業，後面六個月的院檢及行政機關實習不參加的話，我覺得有點可惜。以我自己為例，因為我曾經有擔任律師的經驗，所以在擔任法官時的視角比較多元，也更能夠同理律師的立場。如果能先走過實務訓練的各職域基礎訓，應該還是可以產生一些影響。另外，在學校方面，其實校方也一直都有嘗試改變，像中正大學就有跟嘉義地院合作。如果能在學生時期就擁有實習的經驗，像周執行長提到社工師的方式，這樣也可以節省國家負擔的成本。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補充：關於保留年限三年的部分，主要還是有需用員額的考量，以及第二階段甄選有採計第一階段成績的情形，如果時隔過久，可能會有點難評斷差異。

周執行長漢威律師

提問：第一階段是需要通過考試並實務訓練合格，才算通過嗎？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第一階段是需要通過考試及實務訓練合格，才能取得律師證書。這部分對於學生而言，訓練的份量是有加重的，所以才會把選試取消也是有這部分的考量。但考科的部分還是有諸多爭議，目前草案只有規定第一試會是選擇題，而第二試申論題只規定要考民、刑、商跟公法，具體的考科內容未來會用考試院的授權命令訂定。

周執行長漢威律師

實務訓練的部分，承黃律師提及的現行律訓混亂的情形，各個律所訓練的標準並不一致，未來很可能會有合格與否認定上的爭議，這部分也需要有一套機制，不然後續可能發生許多訟爭。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關於實務訓練的部分會是法務部統籌辦理，而成績的部分會是整個訓練包含律訓、院檢及行政機關訓練完後統整的成績，因此，合格與否的爭議應該也是由法務部處理，而律訓部分的爭議，律所只需要協助提供資料佐證。

周執行長漢威律師

目前實務的情形，訓練合格與否可能是很形式的，因為須考量後續的合作或是現實層面的問題，就算表現不佳可能還是會予以通過。因此，如黃律師所言，從考訓用的角度思考，依個案的情形，訓練的狀況可能會很不一樣，但仍應訂定各項指標作為訓練的標準，並與合作單位培養良好的默契。

黃律師旭田

關於在校期間實習的問題，縱使一開始沒辦法通過這樣的方案，但建請考試院認真地考慮，並在未來與教育部和全律會更密切的討論，讓大學的法律系盡可能地與律師界合作，廣開實習的機會，這樣未來如果大學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實習體系，就能解決現在考試後實習的問題，或是讓一部分的實習分流到大學教育中。

林教授昱梅

我同意黃律師的建議，現行一年實務訓練是強制性的，我認為應該更具彈性，想要有一年歷練的人，可以選擇完成一年的訓練，但如果曾經在大學有實習的經歷，並且時間是長達二、三個月的，應該可以規劃折抵或抵免的機制。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關於大家提到實習的部分，我認為未來都可以作為考試院的參考，他們會組成一個委員會討論這部分的細節，而我也會把剛剛的內容提供給他們。

周執行長漢威律師

補充：關於法扶跟中原大學的合作，我們是與他們共同開設一堂兩學分的課程，但學生要到法扶實習 120 小時，如果可以列入實務訓練的時間，這樣的方式應該能讓考訓用有更好的銜接。

楊科長智惠

關於高考法制人員合併考試的部分，是可以思考的方向，目前有些行政機關的高考法制人員是較不受重視的，如果透過這樣的改革，可以調整高考法制人員的工作內容並提升待遇，相信對於行政機關整體的法學素養提升是有幫助的。

王法官子榮

我認為很多機關都需要有高考法制人員作為法律的守護者，到訴訟階段的問題都已經是事後了，應該要有事前的預防。像是企業的法遵一樣，行政機關本就該有法制，但現行整個國家的高考法制人員編制真的太少了，機關內龐大的法律問題都只有幾個人在處理，也造成事後很多的訟爭。

今天的會議我們一再討論到「法律在整個國家的角色」，希望這次的改革不只是為了執行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而可以將配套措施完善，避免衍生更多的問題。我同意黃律師所說的，如果這次的改革不能是結構性全面的調整，也可以透過不斷微調的方式去修正，最後走出一條較可行的路徑。

林教授昱梅

期待法律人專業考試的法案可以如雙語政策一樣被看重，我相信大學都很支持推動與司法界或行政機關的合作，讓學生可以在考試前就完成實習的門檻，而不是讓學生在考試之後，又需要經歷長達一年的訓練，導致經濟上更大的壓力。而解決實習的問題，也可以避免法律科系的招生面臨更大的挑戰，讓高中生不會因此不想選擇法律系作為志願，這樣才能有更多更好的人才進入法律界。這次的改革只是一個起點，必須要有短中長程的規劃，才能推進實質法治國的進程，並讓法律人的影響力慢慢呈現出來。

廖協同主持人蕙玫副教授

今天大家的共識應該加強學生時期的實習來解決考後才實習的問題，而德國也是採行這樣的方式。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15 分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第三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採用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出席者：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廖共同主持人蕙玟副教授、陳副教授愛娥、黃檢察官兆揚、周律師宇修、劉專員后安

列席人員：計畫助理郭承天、計畫助理許郁琪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 本計畫是受考試院委託研究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過去這些年考試有很多的變革，最大的變革是 2011 年加入二試的考試，而 2014 年及 2019 年分別是一試考試的合併及二試共同科目的合併，現在主要討論的改革版本(多合一考試)，則是來自於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
- 二、 目前的應考人參加兩項考試需要分別報名，而錄取結果也是分別公布，但試題是同一份。我們可以看到雖然是分別報名和分別錄取，但同時報考和同時錄取的比率是很高的，在二試結束後的情形也是如此，也就是說重榜率其實是很高的。因此，司改國是會議時就針對這個情形，提出了整合在一起考試的建議。
- 三、 多合一考試其實在 1999 年就已經有討論，但在 2017 年時才做成決議。而具體的內容主要是要建立一體化的資格考試，當時有討論加入公設辯護人，另外還有建議加入實習制度，經過實習後則會分流，律師是無須再考試，而檢察官和法官則是還有口試等甄選。
- 四、 目前的專法討論，因為現行公設辯護人是不需透過考試的方式，所以專法將其排除，並參考德國的方式，希望將需要有一定水準法律專業能力的人皆納入第一階段的考試。因此，目前是想把高考法制人員納入。而第一階段也是會有一、二試的測驗，並在考試後有一年的實務學習（法院三個月、檢察署二個半月及行政機關半個月），在通過考試和實務訓練後，則會取得法務部發給的及格證書，並可依此申請律師證書及參加第二階段的甄試。而第二階段甄選通過後的養成訓練則會縮短，目前是司法官一年、公務人員四個月。
- 五、 以上是目前修法草案及計畫背景的說明，今天主要是想請教大家把考試分成二個階段的利弊和對於整個考試及實務學習的看法。目前主要考試院著墨的是第一階段的討論，但大家有對於整個計畫案的看法都歡迎提出。

陳副教授愛娥

對於整個計畫我最大的疑慮是第二階段的甄選，讓司法院、法務部或用人機關來遴選人員的方式，雖然符合德國的制度設計，但在我國可能會引發社會的疑慮。考試院辦理第一階段考試可以維持公平性，但第二階段交由各機關甄選，如何訂定辦法才能確保考試的公平性，難度非常高。此外，公務人員考試屬於考試院的職權，讓考試院的職權限縮在第一階段，恐怕不是辦法層次的問題而已，還涉及憲法層次的問題。

以下依照題綱發表看法：

- 一、對於現行的法律專業考試制度的建議：現行的考試制度起起伏伏，目前最大的爭議是400分門檻。但基本科目門檻的存在，與選試的加入有關，並具有維持法律專業基本素養的功能，基本上我還是支持門檻的設計。而採行多合一考試，依目前的制度現況並不會有確保考試公平的疑慮，故無太大的問題。
- 二、對於未來採取第一階段法律專業基礎考試與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的可行性：我認為最大的問題如同前述提及，主要在於第二階段職域分流的甄選，制度的設計如何達到考試公平的門檻將是非常困難的挑戰。而職域分流訓練並無問題，現行司法人員的訓練也採行委由用人機關訓練的方式，但法制職系的訓練則是比照一般文官四個月的訓練。我認為法制職系現行的訓練方式是良好的，這樣才能跟服務機關的專業領域切合，並發揮法制的功能，不應與一般公務人員分訓。另外，需要思考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就是在整個計畫的改革中，為什麼要變動並納入這些考試？現行的制度有甚麼問題且須改革？這樣才能界定變革的範圍。
- 三、多合一考試納入法制職系的可行性：是否納入法制職系，首先，需要思考並定性高考法制人員在整個機關應該扮演的角色，像是臺北市政府為了落實依法行政，高考法制人員需到各機關配合專業上的理解才能提供適當的幫助。另外，還有一項法制職系納入多合一考試的困難是待遇上的差異，目前似乎有高舉司法人員的情形，我不完全認同這樣的狀況，像是法制加給雖然在公務員體系算是好的，但法制加給跟司法加給仍舊是截然不同的，也因此需要思考待遇不同，為什麼考試可以齊一？
- 四、擴大納入法律專業人員之範圍：思考法律專業人員納入與否的核心是「職務」，考試就是為了取得符合這個職務的人員，若是職務不同、任務不同，就不應由一個考試涵蓋。而目前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及民間公證人，其實已經各有其職務屬性的差異，考試的考科是否要一致，需要慎重考量。尤其是檢察事務官，不完全都是法律專業人員。

- 五、法律專業基礎考試的科目範圍：目前的考科就是民事法、刑事法、公法及商事法領域。我認為是否包含商事法，須再思考納入的基礎，因為從古典傳統的角度來看，除了民事法、刑事法及公法外，皆屬於其他的特殊領域，而這些特殊領域也不只有商事法重要，像是勞動法及社會法也是重要的。
- 六、及格標準的規畫：及格標準本就是由考試院的決定，而考試院其實有一套制式的公式，而考量的標準就是人及名額，除了律師的部分主要還是看政策的寬嚴，其他部分都是在制式的標準下進行，特殊情況才會不足額錄取。
- 七、實務訓練：制度設計沒有太大的問題，主要的問題在於如何落實？過去曾經規劃讓司法官到行政機關實習，但成效不彰，需要考量如何讓行政機關願意配合。而訓練津貼的部分，為什麼要動用國家的預算來訓練律師？這部分恐怕會有很大的爭議。我個人並不反對這樣的做法，畢竟律師身為在野法曹，如果有更好的訓練，未來可以在法制上對於當事人有更正確的協助。
- 八、分流甄試：如同一開始提到的，這部分我有很大的疑慮，除了合憲性的問題外，依我個人的經驗是沒有把握能確保公平性的。
- 九、第二階段養成訓練：目前司法官訓練是保訓會的職權，但由司法官學院申請計畫及執行，並由保訓會備查。未來的養成訓練應該與現行的方式不會有太大的差異，由各機關基於其特性訓練人員是沒有問題的。

黃檢察官兆揚

- 一、法律考試早期較常檢討的是出題過於偏狹的問題，題目欠缺共通法理或核心原則的應用，目前的考試已改善許多。陳教授提到的訓練目標（即改革目標）十分重要，過往的目標著重在培養很高明、厲害的法官，然而，這些年漸漸意識到要有好的律師才有好的裁判品質，因此，現在應著重培養紮實的基層實務法律人。
- 二、改革目的除了是想整合太多重複浪費的考試外，必須更明確界定改革的目標，而陳老師提到職務同類性的問題十分重要，像是高考法制人員，從共通性來說，高考法制人員也會代表政府應訴，提升高考法制人員訴訟實務經驗應該是需要的，但高考法制人員還有更多關於政策研擬、國際合作談判等職務，就需另設計訓練項目。而民間公證人從

其普遍性、獨立性對外執業的特性來看，似乎也可以納入。此外，檢察事務官或司法事務官是司法機關內部的專家，前者有財稅、會計及工程等，後者則有少家、心理等非法律的專業人員，他們與民間公證人不同，不具獨立執業性，司法機關需要甚麼樣的專才協助，即聘請相關人員。這些專才是否應納入法律專業整合考試，可再思考。

- 三、第一階段實務學習的部分，律師、法制等更多人員被納入之後，每年至少有一、兩千人需要訓練，向來實習地點又多，實習者無法融入各機關，導致淪為效能不彰或是形同過水式的參訪。更實際的問題是，各機關案件繁多忙碌（全國基層檢察官約一千人），人力吃緊下，如何有餘力安排或照顧每年一千多人的參訪式實習？因此，我建議實習者就是要直接做助理工作（同美國 law clerk，臺灣法官助理，事務所 paralegal 法務助理），支領薪水。到各機關或律師事務所，深入司法事務基層，直接協助辦案，草擬書類書狀，且實習單位不能多，最好是 1 個，最多 2 個各半年。這樣不僅有助於提升實務界辦案品質與效能，減輕基層負擔，更能讓機關對實習者進行深入的考核，有效評估實習者是否適合從事某類法律工作。如此，實習者不再是過水式的參訪來賓或簡報對象，而是基層的辦案夥伴與得力助手，將受到基層的期待與重視，同時也能深入考核，造成雙贏。
- 四、第二階段的分流甄試，搭配在第一階段擔任司法助理有更深入的工作訓練下，在甄選考核上應該可以更具適才適所鑑別力。另外，未來轉任的機制，是否還要再經過第二階段的甄試跟養成訓練？而大學教授轉任是否也要遵從這樣的制度或是有其他的管道？這是附帶想到的問題。
- 五、第二階段的養成訓練應該就是如同現在的學習司法官及司法實習者，若經歷了上述第一階段的助理工作訓練一年後，這個養成階段就應加強分流職位的專業技能（如訴訟指揮）、職業倫理、強化工作效率及書類品質，而律師方面需要訓練如何有效代理，加強紛爭解決能力，擴大法律服務至各地區、各專業領域等，公務人員則還有政策擬定、舉行聽證、官民合作、國際談判合作等，這些都需要用人機關更全面的選才及規畫。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關於甄選的問題，司法院是希望用口試加上筆試成績，而法務部則是希望可以納入實務學習成績，類似黃檢察官所說的情形。而陳老師所說的公平性的問題，在法官及檢察官方面，問題可能較小，因為他們會希望爭取到成績最佳的學生，並以三年保留年限作為配套。

周律師宇修

- 一、我曾經參與跨部會座談時，了解到考試改革的相關背景，當時有部分的立場是如同本次修法草案的方向，希望以完全法律人的方向改革，但多數律師界的人會認為這樣的模式將使律師地位低下，而我個人是少數看法，我認為律師界提供真正有意義的訓練才是重點。
- 二、關於考科的部分，近年來較爭議的四百分門檻不一定要改，但考科的數量值得討論。我認為現在的考科對於學生來說負擔很大，不包含選試就有 18 科，但這些年的討論卻不是減科目，而是討論要再加入甚麼科目。每個人每天的時間都相同，如此細節的內容真的適合作為考試門檻嗎？還是應該在建立好基礎之後，再更深入地去學習？我的立場較偏向後者，像是民法學好的人，再去學習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特別民法，其實是容易的。
- 三、目前的考試分為選擇題（一試）和申論題（二試），並以 33%作為門檻。據我了解，第一試前 10%的學生，第二試通過的比率很高，我認為應該可以提高第一試的門檻、降低第二試的門檻，並讓考試以選擇題為主。選擇題的考試能夠大量命題，更能考驗學生對於法律有沒有全面的認識，申論題則有題數的限制，有時候學生反而是在賭題目有沒有命題老師的獨門暗器。但申論題（二試）仍然應該存在，因為法律工作時常需要溝通，也需要一定程度的文字使用能力，不過我認為二試不必再分考科，反而可以有更通盤性的命題，像是實例的車禍案件，讓考生得以完整論述刑事及民事的內容。
- 四、我建議考試院未來在修訂辦法時，需要花更多的時間與社會溝通，像是先前 400 分門檻的討論，甲案及乙案分別是 400 分及 440 分，但其實還有保留考試及格分數的配套措施，但後續配套的內容卻不了了之。在憲政上尊重考試院的職權是當然的，但考試院在法規修正的程序完整性上需要再加強。
- 五、關於實務學習，以我觀察目前律師訓練的狀況，暑假律訓的人大多是學生，同時也可能是具備司法官資格的人，而比較早接受律訓的人則是想盡快執業的人，像是曾經擔任過書記官、從事其他職業或法律工作的人。我認為訓練之前，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生命經驗，訓練的過程可以讓不同背景的人相互交流，也是律訓的重點之一。
- 六、目前律訓的方式沒有良好的規畫，律師公會對於訓練沒有建立一定的指引，以致於沒有固定的內容讓實習者學習，或是讓他們一定要在實習過程中做到甚麼。相對而言，會計師的實習就很有體系，但也存在壓榨實習者的問題。我並不反對讓實習者去當助理，像是讓實習者去

跟當事人議價，甚至還能讓他了解整個律師事務所運作的成本。因此，我認為若要將律師事務所納入實務學習規畫的一環，勢必要與律師公會溝通，試著建立一套指導原則，不能一方面講求師徒制的訓練，另一方面卻有藏私的狀況，這樣是不利於法律產業長久運行的。

- 七、最後，如果改革的話，律師界接受的誘因是甚麼？這是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因為一個實習者對於一個律師事務所來說，會增加 20 萬左右的成本。透過補助是增加誘因的一個方式，但目前政府是採取讓律師事務所自行吸收成本的方式，因此，政府是否願意補助還需要再討論，而我認為補助也不一定要是全額，部分也可以。我曾有在美國 NGO 工作的經驗，觀察到美國的法律工作者通常都很有使命感，他們願意去奉獻，甚至身先士卒去推動一些事務，但在臺灣卻很難看到這種景象，可能是受公務員考績制度及整個社會對於法律人評價等因素所影響。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這個計劃最大的不同聲音確實是來自於律師界，但我們在邀請座談會對象時，反而很難邀請到律師來參與。

劉專員后安

- 一、關於納入高考法制人員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我認為關鍵是在於納入高考法制人員的用意為何？如果是希望讓高考法制人員的素養與律師或司法官等同的話，是個合理的理由，且對行政機關來說也是樂見的，但現行高考法制人員的待遇不如司法官，若有同等水準，那就必須考量待遇差異導致的誘因。不過現行的方式，高考法制人員的程度也不差，所以分開考或合在一起考其實都可以。
- 二、關於考試科目規畫，若從高考法制人員的角度來看，除了訴願跟國賠案件外，其他業務與律師和司法官有所不同，像是行政機關對於行政專業法令的疑義和法令專業的研析、行政契約和民事契約的研擬以及法規的研擬和審閱。如陳老師所言，商事法基本上高考法制人員是不會接觸的，反倒是都市計畫法、勞動法或社會法等實務運用更為迫切，因此，要不就是民事、刑事及公法就好，若要納入其他領域，商事法對於高考法制人員的需求是很低的。
- 三、實務學習一年的時間，包含行政機關、法院及檢察署等，依現行的狀況，司法官到行政機關學習兩周，基本上只能向他們簡介、導覽機關的業務項目，根本不可能實際接觸到業務內容。在第一階段不分流的情況下，究竟是要以法制、司法官或律師何種角度設計實習？行政機關實習的目的也須再釐清。而第二階段，甄選的部分基本上沒有太大

的意見，我認為高考法制人員最大的問題不是在第一階段，而是第二階段養成訓練，這影響到高考法制人員能否在機關發揮功能以及願不願意留下來工作。

- 四、目前高考法制人員碰到的困境是考試和訓練內容與實務工作落差很大，就訓練的部分，法制訓目前是由司法官學院辦理，基本上只會教行政法的基本領域及立法程序與技術等，但專業法令的問題處理、契約的審閱及法規撰寫和審閱等業務上實際的需求，並沒有包含在內。我認為現在統一訓練的方式與後續的工作是脫鉤的，若要解決這樣的困境，應該由各直轄市或縣市的法制局處訓練，受訓者才得以有實際的案件能夠實作並熟悉，而訓練期間基本上需要一年以上，而訓練後再分發到各單位自行熟悉業務內容，這樣才能比較容易上手。

廖共同主持人蕙政副教授

目前制度遇到的問題確實如陳老師及周律師提到的，考科真的太多，且申論題時常會有獨門暗器的問題，這是改革很重要的方向，透過考試引導教學，讓教學得以普遍化，專注於提升學生的法律思維。另外，改革後續的問題如各位所言，確實有考試的公平性和有效性的問題。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目前透過專法的方式改革，其實一方面是希望打破專技考跟公務人員任用考的落差，因此，在通過第一階段法務部會先頒發一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而第二階段關於任用的部分，會再另外頒發任用的證書。
- 二、關於考科的部分，此次改革有試圖把考科寫在法律裡面，但為了不要跟現行司律考試差太多，在法條的規定上會是綜合法學、民事及民事訴訟法等。一方面是想解決法律保留的疑慮，另一方面是希望在立法院能討論考科的問題。而最大的差異就在於目前的草案是希望刪除選考，因此也不會有400分門檻的問題。雖然選考科目某種程度上對於實務的了解可以有幫助，但改革的方向是希望回歸基礎科目，而未來考試出題的程度也會再邀集各方人士討論。而周律師提到選擇題全面性的部分，也需要搭配減少考科，考試院也有打算減少考科。
- 三、目前律訓的問題，前幾場與會的律師表示各律所提供訓練的狀況參差不齊，我可能會建議法務部未來給一些訓練的指引，像周律師所說的方式。
- 四、關於實務學習，我個人其實也覺得一年的時間要去實習四個單位是不可能的，原先想拉長時間，但考量到國家經費的提供，一年恐怕是極

限。而我也認為不要安排這麼長時間的實習，尤其是每個單位都需要提供考核，應該要如黃檢察官所說的方式，才可能有更詳實的考核意見。而是否也要給予律師事務所補貼或公益時數等誘因，這應該也會納入建議內容中。

五、關於第二階段考試權的問題，確實考試院有這樣的疑慮，因為他們在接受訓練後，也是由考試院核發任用證書。

黃檢察官兆揚

最有效的訓練，在國外都是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透過實作才能有好的訓練及考核。我想分享兩個在國外看到的場景，一是十多年前到紐約的第二上訴巡迴法院時，看到他們的法學院實習生不但參與書狀撰寫，還可以在上面署名（實習生某某某），而開庭時檢察官陳述到一半也能讓實習生補充陳述，合議庭同樣專心聆聽並提問。回國後，我曾想讓學習司法官在其撰寫的書類正本上與我並列署名（現行只能在書類原本上註記），因「不合體制」而行不通。同樣是實習生撰寫書狀及法庭辯論的訓練，但就實際的參與感、準備上的認真度、和工作後成果帶來之成就感或責任感，卻會差很多。二是在新加坡總檢察署，與對方政府律師洽談臺新自由貿易協定之法律條文檢視時，因談判場合本是秘密不公開，對方徵得我方同意並切結保密後，帶進了一批實習者到會場後方，實際觀摩現場談判過程。以上二例，凸顯國外非常重視給予實習者身歷其境、現場觀摩之實作經歷，以彈性、用心培育人才的思維，盡可能讓實習者接觸、承攬職場上部分的工作內容。總之，從做中學與實作的訓練方法，真的非常重要。

陳副教授愛娥

我曾經在剛回國時（民國83年）當過指導律師，那時律師錄取人數還沒有那麼多，但已經有實習的規定，那時我們都是把實習律師當作同事，並且把他作為戰力認真的指導。因為我們都認為這個職業、這份工作是光榮的，並且會希望能夠持續提升這份工作的價值。但較年輕的世代，是否有這樣的體會？現今對於這個專業的期許不如以往，如果只是訴諸於倫理是不夠的，必須要考量人的因素及普遍的心理素質。因此，在訓練上很難期待事務所都會認真去帶領實習律師，必須要給予指引、增加誘因，才能確保目標的達成。

周律師宇修

一、關於補助的問題，我認為法律產業與其他產業還是有所差異，像是會計師的客群就很明確，法律產業則必須另外顧及平民法律服務以及社會上較不被注意的客群等。不久前我與國際律師協會開會時，像是美

國、英國的律師公會會希望能夠向別的國家分享遠距開庭的方式，這是一種使命感，在律師的訓練上，若可以如同他們那樣，我認為律師還是會跟其他領域的工作不太一樣。

- 二、 若是一年的受訓時間不給予補助的話，恐怕只有那些一整年不用賺錢的人才能參與訓練，若是只有這些人可以去當律師，想必會形塑出截然不同的律師面貌，因此，不只有律師事務所的補助需要思考，實習律師的補助也很重要。
- 三、 我認為可以減輕考試的負擔，在尚未有四百分門檻的時候，當時接觸到的學生，他們比較願去問一些實務的問題，並且花更多的時間在校園生活及有興趣的事物上，但自從四百分門檻之後，又漸漸回歸 80、90 年代的那種情形，窩在圖書館及充滿暗器的時代，相信這樣的情形不是我們樂見的。

劉專員后安

第一階段實習的部分，考量補助只能限於一年的話，行政機關的部分，只會是見習階段而已，對於未來要當高考法制人員的人，我認為是沒有幫助的，甚至沒有也沒關係。而後續第二階段的高考法制人員養成訓練才會是重點，如前所述，應該要讓實習人員到中央或地方的法制機關實際訓練，如黃檢察官所言，要從做中學，把實習人員直接當成承辦人員，透過案件直接實作，並配合考核制度作為誘因。而這樣的方式給予他們足夠的學習資源，也能增加高考法制人員的職業壽命，在業務單位發揮高考法制人員應有的功能。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後續我們會邀請看看保訓會的人員來座談，希望可以討論看看第二階段高考法制人員訓練的問題。

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第四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採用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出席者：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廖協同主持人蕙玟副教授、陳教授惠馨、洪律師偉勝、許律師峻銘、彭法官國能

列席人員：計畫助理郭承天、計畫助理許郁琪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本計畫是受考試院委託研究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過去這些年考試有很多的變革，最大的變革是 2011 年加入二試的考試，而 2014 年合併一試考試及 2019 年合併二試的共同科目並增益 400 分的問題，除了律師的選考未合併之外，因錄取率相像，故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便開始研商多合一考試的可行性。國家考試牽涉到考試院的權限，同時涉及訓練及用人機關，因法務部主管司法官學院訓練，司法院則為主要用人機關，所以在此情形下需要由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法務部展開三院的協議。
- 二、目前的應考人參加律師及司法官考試需要分別報名，而錄取結果也是分別公布，但試題是同一份。雖然律師、司法官二試錄取標準不同，司法官還需要三試(口試)，且律師和司法官的職前訓練分別進行，但從蒐集的資料中可得知一試同時報考和同時錄取的比率很高，在二試結束後的情形也同樣如此，也就是說重榜率很高。
- 三、在整合考試過程中，面臨的困難在於律師考試為專技人員考試，其與司法官考試為廣義的任用考有所不同，是故將兩種性質不同的考試合併需採以專法填補合併，同時司改希望將訓練也納入改革一併改善。
- 四、改革制度原先是參考德國，因多數法律工作皆要求具備相當程度的專業素質水準，透過考試取得從事該工作的資格，才能在社會建立法律專業的信賴。因此，針對考試和訓練改革，即於通過第一階段資格考試後，再依職業性質分流，如法官和檢察官會因當年度所需名額不同而有任用問題，故在後階段再進行職域分流。
- 五、就現行制度下提出改革的方向，改革第一階段為多合一考試，在筆試及格後還需接受實務學習，於及格後即可取得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及格證書。該證書一方面得向法務部申請律師證書，另一方面可向司法院、法務部及行政機關申請甄選(高考法制人員也於此次改革納入多合一考試)。

- 六、 第二階段分流甄試則是由用人機關主辦，司法院辦理法官甄選，法務部辦理檢察官甄選，而高考法制人員甄選原先預想由考試院辦理，但因涉及用人機關考量，可能改由考選部統一報名，但報考人仍需個別填具所欲甄選機關。
- 七、 至於甄選部分，法務部或司法院的遴選標準應如何，目前司法院想透過口試成績加上第一試成績；法務部想將一階的實務學習納入甄選參考，這部分尚未確定，惟專法僅為架構，特別部分仍會立法授權司法院或法務部訂定甄選辦法。甄選後仍應分別接受養成訓練，新制法官改到司法院受訓，檢察官仍在法務部受訓，高考法制人員則是回到行政機關受訓。
- 八、 考試後有一年的實務學習（律訓維持半年加上法院三個月、檢察署二個半月及行政機關半個月）由法務部負責規劃，在通過考試和實務訓練後，則會取得法務部發給的及格證書，並可依此申請律師證書及參加第二階段的甄試。而第二階段甄選通過後仍會有養成訓練。

陳教授惠馨

- 一、 我想改革的幅度感覺上是蠻大的，但是事實上可能就只是一個內部調整，我覺得可能要考慮更清楚的是實務訓練的核心及內容。考完後的訓練用一年，是不分律師、司法官跟高考法制人員然後又會進入各機關，一是法院、司法院，或是法務部，抑或是法制機關。第一階段的實習部分跟第二階段的甄選培訓部分是有重複的問題，也就是說，第一階段的實習部分什麼是核心，整個實習的內容是要先討論出來的，可能就是會以法律專業知識及實踐、法社會學、基礎法學為準。
- 二、 第二階段的話呢？譬如說，法院、司法院在對於法官的培育培養，或者是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或者高考法制人員，也就是針對他在法律知識如何跟現場工作結合，類似法律科技整合，讓理論跟實務之間更具體密切的結合。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目前的設想是依據司改會議的建議，也就是直接到各機關進行實習訓練，而課程部分可能會減少。不過，法務部尚未有很具體的方案，這中間會不會有搭配的課程還不清楚，但主要就是就是在機關實習。

彭法官國能

- 一、 我個人認為，如果將考試當作是一個廣義的就業，那麼就不能只以選拔人才的角度去思考，還需思考如何找到適當的人去擔任適當的職

務，而這樣的思考方式不管針對法官、檢察官、律師、高考法制人員、公設辯護人或公證人等都適用。

- 二、關於多合一考試需不需要把很多的類科納入的問題，我認為法官、檢察官跟律師，他們的交流點會是法庭，因為法院活動會是他們重疊的地方。但是，以高考法制人員來說，基本上像是行政機關內部的法務部門，提供法律諮詢意見，所以跟上開其他職業的重疊點相對少了一點。當我們在思考多合一專業考試，要把什麼類科納進來時，可能就要從該類科的性質，或者是所需要具備的資格、條件去思考。也就是，重新思考高考法制人員定位的話，就法律的概念來講是有重疊，但是他們未來執行職務的方式，事實上是有些差異，除了律師 inhouse 提供一些法律諮詢意見是與高考法制人員的工作有點類似，但是若從法庭活動來看的話，事實上是不太一樣。
- 三、至於民間公證人、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或者是公設辯護人，這些相關的類科需不需要納進來，若都納入的話，法律人只要參加一種考試，就可以同時取得很多資格的機會，固然這是一個不錯的思考點，但就用人機關而言，在各職域本身即具有不同性質的情況下，利用一次類科完全相同的考試，來同時甄選究竟適不適合，這也值得思考。
- 四、就第二階段來說，好像變成考這個考試，基本上是取得律師資格考試，但是若要再取得其他資格，就還要再做另外一個甄試，但這樣似乎會形成一個相互比較的現象，考生的心態可能會變成我參加一般考試只是取得律師資格，但是如果還要再提升去當法官、檢察官，或者是高考法制人員等，就還要再參加甄試通過了之後才能夠擔任，似乎就會有優劣排序的概念，這對於法律人來講，基本上不是一個好現象。因為除了考量所擔任職務的不同、不同的需求、不同性質跟技能外，這就像是一個法律裡面的資產規劃，如果會有優先次序出現的狀況，我覺得不是很洽當，是不是有可能在制度規劃的時候可以避免？比如像要當律師是因為有興趣且喜歡，而要當法官也是因為喜歡這樣的工作內容，而不是受到優先次序的影響，這會是在未來制度思維上蠻重要的思考點，以上我的個人意見謹供參考。

洪律師偉勝

- 一、其實剛才老師跟法官講得都很完整。那我從律師界角度來說，我個人雖然是現任台北律師公會的常務監事，但因為台北律師公會就這個事情的討論還沒有一個具體、完整的想法，所以還是從我個人大概參與討論的印象來說。第一點其實如彭法官所說的，就是對於地位的擔憂，這是律師界一個滿大的疑慮，因為到時候的發展可能變成挑剩的才來

做律師。但個人認為目前討論的新制度，還是有很多比現行制度好的地方，譬如說，司法官跟檢察官的分選分訓是在平衡審檢辯，也是讓審檢辯地位的安排上更健康，這會是律師界樂見的情形。

- 二、就剛才提到關於律師地位的問題，可能有一個前提需先確立，也就是我們現在進行的考試或訓練改革，可能要同時強調後端的流動，否則恐與司改國是會議的宗旨背道而馳，因為司改國是會議的想法是要多元進用，讓法律人才視野或訓練的過程更完整。假使我們把考試跟訓練改革好，但進用卻是如現今一樣以考試為主、遴選為輔的方式，甚至會有所謂的正期班跟插班生的差別的話，可能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想要的活化跟流用。也因此活化跟流用相對重要，這樣才有機會讓這個優秀的法官想要再到檢方或是辯護人，甚至進到公務體系當中提供法律專業，個人覺得這其實也是重要的。
- 三、另外一點律師界可能比較關心的會是方才陳老師提及的，如果現在分成兩階段的話，律師只需經過考試的話，會矮一截的狀況，可能可以考慮我們現在的作法，也就是律師考試通過之後可以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再來是受訓結束，你才會取得律師證書，所以考試通過跟你取得執業資格，其實是兩件事情。因此，目前改革的方式，應該只能讓通過第一階段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若真的要做執業律師，則需第二階段律師專業訓練才可能避免矮一截的問題。但相對的問題就會有像是本來就打算做律師的人，他的訓練過程已經從本來六個月拉長到一年，如果還要再一個第二階段的話，變得是一年還當不成，律師又要再加長時間。
- 四、針對訓練的過程，以台北律師公會來說，我目前聽到討論的是認為增加第二階段的考試訓練是最主要擔心成為障礙，而另一個困難點則是在於市場的胃納量，如果日後我們是把所有可能變成院檢律師、高考法制人員的人，都要求他們進到事務完成一定時間的訓練的話，那現實的問題就是律師界能否提供這樣子的實習機會，若有實習機會分發到律所後，律所能提供給考生什麼樣的學習內容和應該達到何種程度也是需要考量的，大概是這幾點提供給大家參考。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現在專法的草案，針對律師的部分，其實是在第一階段就會結束，通過了第一階考試，還要再加上實務學習一年合格才會取得資格證書，再拿那個資格證書去換律師證，所以其實沒有第二階段的訓練，好像跟最早的那個版本有點不一樣。

- 二、目前問題如彭法官一開始所說的，如果律師在第一階段就結束，沒有進入第二階段、沒有分流就會造成矮化的問題。當時我個人簡單想法是認為，應該鼓勵用專科律師的制度來強化，因為現在是入門的門檻，如果要強調這個情況，應該是要在後階段專科律師來強調，但這超出考試院的計畫範圍，可能由律師法主管機關的法務部處理較妥。

洪律師偉勝

專科律師其實以前律師界有嘗試要推動，但遇到滿大的反彈。雖然會很擔心有立門立派的問題，但其實更多的是市場機制的選擇。

許律師峻銘

- 一、剛才老師、律師和法官講得我都滿認同的，而如彭法官剛剛說區分用人機關拔擢人才的方式，因為我個人是批踢踢國考版版主，所以能反映一些考生意見，對考生心態來說，沒有特定要選哪個職業，只是考上哪個就去做，但也不會因此而做的不好只是可能出發點不太一樣。而改革成有一年的受訓期間會讓考生有選擇的機會，知道哪份法律工作比較適合自己，對於用人機關而言，也可能會得到比較好人才。
- 二、另外，目前看起來改革的方向是以法律系學生為主的設計，那對外系的那些考生，如果只想學想修學分、考考試，像書記官考試、或檢察事務官考試，這個改革後的應考與準備實習、考試流程就要拉到一年、一年半、兩年，那對讓外系生是不是反而造成排擠作用？
- 三、其他部分就跟剛剛洪律師說過的，關於訓練內容，如果又是都是集中到某個機關的話，是否又會失去體驗各類行業類別的效果。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實務訓練關於律訓的部分，若要維持能拿到律師證書，就一定要維持六個月律訓，剩下的六個月目前初步的規劃就是法院要三個月、檢察官要二個半月，然後再加上行政機關的半個月。
- 二、先前幾次座談會中，其實都有人覺得這樣安排不是很理想，因為他們會覺得一方面律師界會有洪律師說的情形。如果假設某考生的考科成績非常高，他也真的很想當法官，那在律師事務所六個月的訓練，該如何自處？但因為還是會被評價所以不能太過隨意。另外關於院檢的部分，法官、檢察官希望能讓考生上手實務操作，但又擔心時間太短，而行政機關根本就是像在過水。

- 三、其實我個人本來的想法是希望能夠有比較彈性的作法，因為時間真的有點短，但涉及經費運用，在這次規劃裡，其實國家有想提供公費補助讓考生受訓。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可能沒辦法拉長受訓時間。
- 四、至於這一年的實務要怎麼訓，將由法務部做統籌規劃，另一個問題則是剛剛洪律師提到律師界會認為可能沒有辦法在半年內塞更多人進到律所實習。此外，還有一年的時間，是否需在一年內完成還是能有分階段完成的可能？目前草案是打算授權法務部做，個人猜測授權辦法裡可能會有彈性空間，即無須一定得在一年內做完，但也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所以說怎麼規劃律訓分訓，這個他們可能真的也有一些困難和問題，得再想想怎麼去克服。

許律師峻銘

補充一下我個人經驗分享，我研究所時修過一門課是法院實習課程，約有一學期大概一百六十小時，實習內容就是大概有兩天時間到提存所，或是民事訴訟法庭、行政訴訟法庭強執等，我覺得對個人職業生涯規劃是有幫助的。而像是輔大、政大、北大好像都有這種課程，或者說可以讓學校直接去調查這些已經修過實習課程學生的反應，讓資料蒐集上更加迅速。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先前的座談會也有很多的老師們建議我們應該要在實務學習上面設計一些彈性機制，只是因為我們台灣在制度設計上，我們好像習慣一定要在一個時間點做什麼事情或是一個蘿蔔一個坑。
- 二、對於實務學習可以被算入的時間，或許不一定得全部都要在法院，也許可以提前到大學階段，但需要經過什麼條件才可以被承認或換算成時數，這其實都是可以思考的。因為每個人的生涯規劃都不太一樣，不一定真的都能在時限內完成受訓，所以考試院會面臨各式各樣的情況。

陳教授惠馨

- 一、若要針對每個階段討論，因計畫主要是討論實習，那可否對於實習這個規劃有更深刻細緻的討論，比如現在規畫的時間，或是把律師實習放到後面，因前面的實習階段，主要的目的是想要讓考完筆試的人訓練，讓對於不管是法官、檢察官、行政機關的高考法制人員，對於法律在整個社會的運作有一個基本的認識跟了解。因此，就實習階段的規劃，在每一個地方到底要達到什麼目的能否更加細緻。譬如說，法院的配合是如何？或許像在法院有非常多的法律服務工作，不管是對家暴、親屬繼承或其他勞動法都可以列入考量，那有沒有可能在這個

階段把它釐清，究竟我們希望這個階段給予於這些書面考試及格的人什麼樣的能力跟視野。

- 二、另外剛剛關於在第一階段取得律師資格可能會降低律師地位的問題，或許能把那六個月律師實習的資格放到跟後面的第二階段一樣，你要當法官，你必須到這個法院系統實習，檢察官要到法務部的系統實習，然後你要當律師，就找律師事務所實習，當然這中間還是要考量能不能落實。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想像是說，進入法院系統或者進檢察系統，想要求他學到什麼，做什麼樣的規劃，是不是能在你們這個計畫把它提出來的，以上是我的補充。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這部分考試院其實有一些困難，雖然整個考試權是在考試院，但他們向來尊重用人機關，所以現在這個情況其實需要他們跟法務部、司法院做協調。

洪律師偉勝

- 一、這部分有一個背景，我跟老師稍微報告一下，因為一年的實務訓練其實是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故在進一步取得律師、法官或檢察官資格之前，要經過一個一年以實務機構為主的培訓，也就是現在為難的點。其實包含先前提到的律師經過一年訓練之後，律師要再加長時間就太多，但是如果這個一年只有律師沒有的話，又會擔心矮一截，依據司改會議的結論，感覺要再變短也有相當的難度。
- 二、實務訓練的出發點是希望所有法律人，不管以後在院檢都會有一個所謂的相互認識，我覺得這個背景可能會讓他們在調整上比較困難。

陳教授惠馨

- 一、這跟我的提議並沒有互相衝突。因為他是在取得律師、司法官跟檢察官前要有一年的實務實習，那我們剛剛說的前半年實習，基本上就去瞭解實務的運作，後半年是根據考生要當律師或當法官、檢察官，那你要有一個比較深入的培訓，所以半年半年加起來也就是一年了。
- 二、那第二個就是雖然考試院有他們的職權，但其實請法律人來做這個研究計畫，主要是因為考試院並沒有那麼深入了解法律的實務現場，所以如果能夠把現在、將來在實習方面可能會碰到的狀況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描述，以避免因對於現場或實務的經驗理解不深而有疏忽，或者是不夠完整，那對於考試院將來要如何形塑、設計一個新的法規範會更有效率。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 陳老師的想法，其實跟我自己蠻相像的，透過幾次座談會之後，其實也慢慢地想要朝這個方向說服他們，就是其實無須做如此多職域的訓練，相較於德國四個職域是因為時長兩年，一年時間分散在各場所，實則難以深入瞭解職場辦公的感覺。建議應該思考的是，在這一年中考試院最想或最希望學生在實務學習能學到什麼，因為其實在大學階段，部分學生去做實習，就會慢慢知道他們的性向所在，所以未必一定要透過這個短短的一年實務學習，還要加上考評的情況下，讓學生評出自己真正想做的什麼職業。
- 二、 另外會前陳老師針對考試階段的提問，想請教一下大家的想法，目前就草案的規劃，考試院希望維持與現狀考試的情況，比如說在應考資格上，他們其實較可能採納如同律師一般比較放寬的方式，但沒有放到比司法官寬，目的是為了能號召不同科系的人進來，但還是在要求要有一定學分的情況。至於考試科目的部分，就一試的部分，可能還是維持兩個大的申論、選擇題，只是實際考試科目可能還會再討論後才決定。那第二試的申論，就會跟現在法官比較像，主要就只有考法律專業，然後可能會廢除現在的律師選試科目，那就是可能還是維持民法、民訴、刑法、刑訴、憲法、行政法加商事法，但考科可能往後也會訂入法令中，當然到時候還是會有一些討論，如果真的爭論不休，最後還是會授權機關也說不定。
- 三、 就以上請問各位對於選試這件事情的看法，因為原先是認為可以培養多元的律師，但因每一個選試的科目所造成的落差很難去調整，包括四百分門檻都造成極大爭議問題，所以考試院他們覺得或許能通通都採取一樣的資格考試。

陳教授惠馨

- 一、 我覺得考試院的發展是好的，我主要是想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重視的考生能力是什麼？過去很少細緻地去討論閱卷者在閱卷時應該重視的考生能力是什麼，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次的計畫裡把它寫得更具體一點，當然社會的改革不可能一蹴可幾，但或許透過大家的討論，能更細緻一點就會再好一點。
- 二、 簡單舉例來說，早期是實例題，現在看起來好像比較複雜一點，但是到底一個考生，應該要有什麼比較有邏輯的論述方法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還有對於法律精神該有什麼樣的了解也應當注意。提出問題，主要是希望說，有沒有可能可以在現有的基礎再前進一點。

三、關於選考的問題，個人覺得是滿兩難的，因為有了選考，勞動法和智慧產權法等領域突然間備受重視，好像讓大家對不同的法律領域有更多的關心，就目前而言，我覺得考試院的做法不錯，但是對於審議考題的研究，若是跟專業無關，也不一定抓得出真正的問題，所以這個可能是考試院必須要建立的機制，以上是我的說明。

廖協同主持人蕙玟副教授

- 一、個人認為陳老師說的很重要，但可能非本次計畫所要執行的。
- 二、民法民訴加在一起後分數不斷擴大從 40 到 75 分，而公法甚至一題 100 分，原先是想讓學生深入論述，但似乎未果。另外還有考題不足的問題，舉例來說曾經有題目看似一大題實則有三小題，致使學生時間不足以深入討論，僅點到要旨即得分。有時候學生展現的是思考力，但老師閱卷時間有限，因此，無論是法學教育上，或是命題上似乎應該更加注重思考。

許律師峻銘

就我的個人經驗而言，在 105 年司律二試滿分是 1000 分，因題目配分過大而忽視，致差距 0.5 分未能上榜。然而，雖然考生追求的是考試制度穩定，但若有固定的出題方向或模式容易被投機掌握，所以究竟應選擇使考試制度穩定抑或是真正能測驗學生能力是一大問題，個人較贊成考試改為以考生邏輯思維或法理學為走向較好。

彭法官國能

就錄取率來說，以學校和老師們的立場當然是愈高愈好，但在就業市場上就會出現供需的問題。另外，老師閱卷的評分時間有限，過程也可能會有遺珠之憾。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請問許律師方才有提及關於非法律系學生的問題，是在實習的部分有差異嗎？

許律師峻銘

可能外系生突然對法律有興趣或參加公職考試，但因法律考試制度大改革，造成準備時間過長，與原先法律系主要走向是國考本就有所不同。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目前草案是打算將司法官、律師及高考法制人員考試合一，尚未納入其他公職考試，但預留伏筆，未來考試院可能會納入其他如民間公證人、檢察官等。但檢察官部分，個人認為不妥，不過考試院是希望未來將各個法律專業考試都納入，因為檢察官擔任6年後可轉任法官，或許將來可以像一個循環。因此，目前改革僅將高考法制列入，應該不影響外系準備一般公職考試。
- 二、另外因多合一考試的二階段變革已不易推動，考試院希望不更動考科，但各學校的主管與老師幾乎都認為應該減少科目。
- 三、至於許律師提到的部分，考試院是推行雙軌制，轉任機制未改變，而甄選歸甄選，故仍應經資格考試合格後，在保留年限內甄選，並非永久保留資格。原先改革的想法是讓保留年限和轉任有所連動，與考試院的想法有所出入，所以保留年限將來可能面臨極大挑戰，明明是資格考卻設有年限，但能確定的是限縮考生權利的部分會納入法條。

陳教授惠馨

- 一、關於民法跟民訴的考試範圍，我有以下兩點建議考試院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
- 二、民事訴訟法的部分，通過考試的學生是不可能馬上去當最高法院的法官的，因此，德國在這方面的考試範圍並沒有涵蓋到第三審以及再審，只要求學生對於民事訴訟法具備基本的理解。但在我國因為民訴向來都是備受重視的科目之一，因此比較沒有人去爭執考試的範圍，然而，無論是民訴、刑訴或是行訴，其實都可以考慮將考試範圍限縮在第一、二審，以上訴基本知識跟訴訟法精神為主，藉此減輕學生考試的負擔。
- 三、民法的考題常會牽涉特別民法，考生在答題時並沒有辦法清楚了解是否要針對特別民法的部分去詳述，又或者只要以民法作答即可。而關於民法本身的題目，從過往的考題中其實可以發現一些較為核心的範圍，考生也因此會以較核心的部分為準備方向，若當年的出題老師突然不以較核心的部分出題時，多數的考生其實是完全不會作答的。以上問題或許應該更進一步的釐清，或者直接明訂更具體的考試範圍。

廖協同主持人蕙玟副教授

- 一、關於陳老師提到的問題，其實考試院近期也有努力再調整，像是民法及民訴的考試範圍，在招考簡章中有明列一些考是綱要，包含可能涉

及的特別民法以及重要的相關法規。未來若是取消選考制度，或許也可以依陳老師的建議將考試範圍中可能涉及重要法規列出來。

-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的考科範圍，其實考試院在董保城院長時期，曾經有明確指出司律考試不考再審，但因為政策推行無法一步到位，所以當時並沒有同時指出四等考試或其他的國家考試不考再審。我認為這就是如同陳老師所說的，有縮小考試範圍，但未來仍然應該去注意是不是要把所有國家考試的範圍統一。

洪律師偉勝

- 一、考科跟錄取率與前端教育界有極大關係，以醫師與律師相比，醫師在設醫學院與錄取名額時即嚴格管考，但個人不太贊成律師的制度完全如同醫師，因為推廣法律知識對法治社會是好的現象，但也不是說有法律知識就要有法律資格，這兩者應當切割看待。
- 二、考科若要加強綜合性和思辨性的話，閱卷者恐將難以負荷閱卷量，勢必要透過第一階段選擇題先進行篩選並與考科搭配，讓考試資格及學生人數適度縮減。

陳教授惠馨

早期修 20 學分就可以考司律是因為當時設有法律系的大學只有八間，與現今不同，個人覺得要逐漸關閉修學分就能考的管道，因為學生在大學時期受過法學訓練對當代法學精神會建立不同的思維，此外，近年修 20 學分的報考者似乎逐漸下降，應可納入考量。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前幾場的座談會也有談及 20 學分問題，但因大學經常藉此作為學分班，因此，大學經營端可能會反彈，考試院向來認為考試資格要放寬，考科或考試難題才是要增加的，不要限縮應考資格太多，所以才委託我們請大家協助找到問題並蒐集意見統一回覆給考試院。
- 二、先前有律師建議我們可以仿效德國只考兩次，希望考生能認真對待以免造成考試負擔，但這似乎不太可行，加上德國的制度本身其實也有些問題。

彭法官國能

我個人從律師轉任為法官，在訓練上是有個頗嚴重的現象，像律師是訓練半年(一個月在律訓所、五個月在律師事務所)，檢察官和法官則是兩年，而律師轉任法官是一年半，職前訓練課程時間較多，當然學習到的也相對

多。以律師現行六個月的訓練時間相較其他職域差距頗大，希望能從考試的角度思考，好讓考生具備執業後應該有的能力和實力。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改革制度中是將法官訓練拆成前階段一年、後階段一年，加起來看似兩年，但其實其中有半年是在律訓，是否能維持和現在的訓練時長一樣，還需考慮職前訓練時間是否足夠。

洪律師偉勝

關於排名的問題，院檢在設計第二階段時應會列入考量。但考試結果是否同時公布排名是個問題，能否在檢討改革過程將排名的迷思給淡化。目前公布會有錄取不錄取加排名，造成有先後順序的問題。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甄選階段仍會看第一階段的成績，所占比重高，即便不看排名，再加上申請資料，結果可能仍會錄取成績高的人。

實務上，末段排名會影響找尋實習，有部分學生也反映能否不依排名公布錄取名單，或許可以換成等第知曉大致的分布，也就是把錄取成績百分比換算成等第。

陳教授惠馨

排名公告因涉及個人隱私權，或許可照等第或報名順序公布，成績也可以依區段公布。

廖協同主持人蕙玟副教授

- 一、我個人認為不要公布排名，因等第是對應分數，其實與原始分數一樣，但考試成績較低不代表能力就較低，多少有考運問題，或許可以在思考或蒐集一些資料再決定該如何解決排名公告問題。
- 二、想請教彭法官已經通過律師資格考試者，若在之後轉任時不再受訓或只受訓一個月是否可行？

彭法官國能

個人認為轉任法官受訓時間一年半也還是太短，沒有接觸過的案件依舊難以上手，無關個人資歷或能力，以我在第一次接觸到該類型案件就會很難處理，因為沒有處理經驗，所以會認為應該受過完整訓練，才可能對即將轉任的職業工作環境和業務更加了解並勝任。

許律師峻銘

關於等第與排名，現行的制度是可申請閱卷，而學生仍可以得知分數，且考試院會將各科成績累積分布公告，學生亦可得知自己的分布。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第五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採用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出席者：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廖協同主持人蕙玟副教授、賴律師淳良、王律師照宇、胡教授博碩、吳教授明孝

列席人員：計畫助理郭承天、計畫助理許郁琪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 該計畫法條草案版本尚未真正成形，希望各位針對藍圖做討論。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係欲將現行高考法制人員納入司律考試，過去這些年有很多的變革，2011 年加入二試的考試，在 2014 年及 2019 年分別是一試考試的合併及二試共同科目的合併，現在主要討論的改革，則是來自於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
- 二、 目前應考人需要分別報名，錄取結果也是分別公布，但試題是同一份。雖然是分別報名和分別錄取亦有個別錄取標準，但考試院這些年的數據統計分析顯示同時報考和同時錄取的比率皆很高的。因此，司改國是會議針對此情形，提出了整合考試的建議，惟因高考法制人員較接近任用考與律師之專技人員考試，二者性質差異大難以結合一起，故現有一專法草案正草擬中，欲融合二者性質差異大及解決律師司法官受訓問題。
- 三、 多合一考試主要是要建立一體化的資格考試，當時有討論加入公設辯護人，惟公設辯護人考試已 10 年未舉行，且司法院及考試院建議由律師方選任公設辯護人，故未將其納入草案，另外還有建議加入實習制度，經過實習後則會分流，律師無須再考試，而檢察官和法官則是還有口試等甄選。
- 四、 目前的專法討論是想把高考法制人員納入。而第一階段也是會有一、二試的測驗，並在考試後有一年的實務學習（律訓維持半年加上法院三個月、檢察署二個半月及行政機關半個月），在通過考試和實務訓練後，則會取得法務部發給的及格證書，並可依此申請律師證書及參加第二階段的甄試。而第二階段甄選通過後的養成訓練則會縮短，目前是司法官一年、公務人員四個月，其甄選辦法由司法院、法務部及考試院訂定，綜上所述，本次改革是第一階段作資格基礎考試，第二階段才作職域分流。

五、 以上是目前修法草案及計畫背景的說明，今天主要是想請教大家針對目前這樣規畫之後會產生什麼問題提出建議，或是大家在從事法律職業這些年的相關經驗、看法都歡迎分享及提出。

王律師照宇

- 一、 目前規畫的第一階段是指要參加司法官、檢察官或高考法制人員都已經具備律師考試及格資格的話，個人是滿贊同的，因個人希望律師考試門檻放寬，若未來在從事公職，包括檢察官、法官、高考法制人員，甚至公設辯護人都滿贊同的，但檢察事務官個人也不太確定如何處理，因其考試難度在實務及學術界實在不等同司法官考試，惟民間公證人是另一個專技考試，不知其納入是否也適當。
- 二、 律師考試作為一個門檻較低、範圍較大的資格考試，讓大部分法律系畢業同學都能取得律師資格；至於有志於從事門檻較高的公職的話，在具有基礎資格後再進行考試，個人認為是滿適當的，因為目前看來律師率取率也是高於其他公職錄取率。
- 三、 律師訓的時間，個人以往提到的都是比照目前的方式，不超過半年，主要考量是若時間太長，可能涉及公費補助私人職業，時長過長會有點疑慮，以上是初步報告。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律師界給我們的意見都認為將律師當成改革的基礎門檻可能會有矮階的問題。

王律師照宇

個人是不會有這個疑慮，我猜測在 1990 年代以前因律師比較難考可能就會有這種感覺，個人認為證照跟管制門檻是會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改變，不會說錄取率比較高就比較沒有價值，這是市場機制必然會發生的結果，個人從以往就贊成放寬律師錄取率，律師一試有 80%、二試 60%(錄取率 48%)，且因台灣從事公職的人數有限，故個別管制的門檻應該依市場需求決定。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補充一下，實務學習的一年是會有公費補助，雖然拆成律訓六個月，還有法官跟檢察官的訓，到了第二階段訓練的法官會更少，雖然都是兩年，但訓練的內容就不太一樣，所以說實務訓練是為了訓練在這個階段取得考試資格者，有一定可以從事基本專業水準的品質保證。

賴律師淳良

- 一、 針對律師的聲譽及錄取率問題，我想律師職業的聲譽是來自於專業能力與自我倫理的要求，與錄取率高低沒有直接關係，個人是比較贊成王律師的看法。
- 二、 個人背景是較長時間從事法院審判工作，近四年轉從律師業務，同時亦於東華大學兼課，也接觸到一些學生。分享一下自己觀察到的是法律人才訓練可能存在的缺失。我覺得法律人才訓練，首先應該重視的法律人的基礎思考，再加上實務訓練。第二就是專業倫理的要求，此特別顯現在法官、檢察官、律師的職業態度上。若從這兩個方向來思考的話，考試制度的改變，基本上是贊成多合一考試。
- 三、 但是在整個考試制度變革上，其中第一階段的考試，個人認為應加強重視法律基礎思維訓練的考科，考科不應該太多，反而應該重視基礎法學科目的考科，如本來所列民法、民訴、刑法、刑訴、憲法、行政法等。至於公司法、保險法、證交法等，個人認為是否需要做到表示抱有疑慮。
- 四、 第二階段的分流甄選，是可行的，但如果採取甄選的方式去考選，其中司法官的部分比較令人擔憂。以甄選設計考選需要較高專業倫理要求的法官、檢察官，是否適合於台灣，個人抱持高度疑慮。雖然其他國家有採納選舉法官的制度，但個人認為法官、檢察官是具有較高的獨立性的職業，專業倫理才是在訓練過程中更須注重的，與其他行政人員不太一樣，個人基本想法是這樣。甄選制度是否可以發揮作用，有疑問。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 第一階段資格取得及格證書，如果是要甄選高考法制人員部分，該證書一直都可以使用，但法官、檢察官在法務部及司法院的設想下就是有保留年限三年，最主要得考量是會連結到您剛所提的耽慮，即甄選方式，因現有方式是以及格證書去甄選。
- 二、 其實最先的設想是想要考試而不是甄選，但是是再辦考試還是直接看第一階段的考試成績，那是要取考試成績還是實務學習成績，或是兩個都取還是取比例，考試院的想法是他將第三階段的口試當作甄選，他想維持現有的限制，照現在筆試成績加上他所辦的口試成績，後來因認為考試的說法會令人有疑慮才改成甄選。因該計畫跨了三個院，各有自己的角度，惟司法院跟法務部尚未有確定版本，如何維持公平性又能同時兼顧能找著所需法律人乃係一難題。因其設想欲找尋成績

好的法律人，但成績不能用很久才設有保留期限，該證書無效期，是申請的證書要三年內才有效。

王律師照宇

司改國是會議曾有討論法官主要要從律師跟檢察官中遴選而出，逐漸讓法官考試消失，但後來就沒有討論了，該題可能會涉及剛才所提及保留年限，故先補充提及，看研究團隊或計畫是否有處理或觸及到。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律師轉任法官仍維持原樣，因甄試設有保留年限，且現在檢事官也可以轉任法官，原有討論亦將其納入，但有與會的人提及他們所考的科目相當不同，某種程度上是專業人士，未必是法律出身，因此考試院希望先減緩擴張僅討論現行版本，因高考法制人員納入已經很困難，故先討論目前的，僅預留伏筆可能考慮未來將其他考試納入。

胡教授博硯

- 一、轉任仍維持需滿足職業律師三年以上的條件才能轉任，這樣兩個體系，每年改革變動的都是觀念，考試院應該考量整體，因為司法人員確實較特別的地方，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公務人員、高考法制人員、司法特種公務人員，在其他職系亦有整併問題，整體國家考試是否要採取單純只用考試方式或像現在考科選材的問題。
- 二、三合一考試是仿效德國法，但在移植過程中有不周，如檢察事務官，去年三讀通過才可轉任檢察官，一方面擴大檢察官取材範圍，一方面是現存體系檢事官多已升遷到頂，所以開管道可擴張其未來升遷問題，與德國法制處理方式及體系皆不同，我們是同一司法考試中不同類科考試，且其類科考試還不一定相似，所以檢事官的定位就是很大的問題，因為它不只是一般法律人在擔任還有分組考試的問題，也只有偵查事務組和司法官較相似，在討論納入考試與否應該先定位其存在的意義，高考法制人員也是如此。
- 三、以前錄取人數極少，真正高考法制分發人員極少，目前多數是由政風或其他一般行政取得資格轉任而成，若欲擴大討論財稅法制也是與法律相關，是否也應該納入討論，所以先確認三合一考試是否是處理傳統的審檢辯環節才可單純去做處理。
- 四、對學生而言，在意的是錄取人數應該多少，後續甄選的風險及困境，若非公開考試方式，其資格限制之公正性及合理性該如何，機關應先考量。

吳教授明孝

- 一、 針對法律專業考試，律師司法官先行合一，爭議點是律師錄取及格門檻，以往是以到考率後來加入 400 分門檻，其科學性依據為何，又會涉及到法律人對法律專業的自我想像及目前社會對法律職業的需求及定位。
- 二、 個人背景是出身於東海法律，後來在國發所攻讀碩士和博士，惟法律人容易被侷限在法官、律師或法學教授或出國念書，此乃法學教育的問題，尤其學生仍認為國考科目重要，其他非考科部分可能在學習意願動機較低落，但其實對未來是很重要且具實用性的。但個人認為至少現在的考試方式跟考試科目在實際運作上爭議不太大且已經進步許多；關於未來職域分流可行性，個人認為是可行的，法律專業人員較聚焦於司法體系，而忽略立法權跟行政權的法律人，考科及職系皆未被重視，主因是現實高考法制人員的薪水相較較低，導致高考法制人員及格者流動較高，因而目前政府機關之高考法制人員來源多是政風或是土地、人事行政等，都是公務員內部具法律系畢業資格轉任，若法律系本系畢業的高考法制人員，業務會較容易上手，但若非法律系畢業則需依賴在職進修的方式加以強化其職能。而司法人員雖然專業加給薪水較高，但是司法職系的公務職涯發展卻較為狹窄。是故，台灣法秩序的問題是立法跟行政的失衡，行政權和立法權的法律資源和人才不足，導致政策制定和法律規範設計發生問題，只能透過司法體系去收拾殘局，也使司法體系超載。如何解決前述的問題，是法學教育與人才養成必須宏觀思考的。
- 三、 第一階段納入高考法制人員其可行性及是否要擴大範圍、及格標準為何，大方向上個人是支持的，但有些部分須注意，如用人機關，又第二階段用考試或甄試是由用人機關規劃，較複雜的會在行政機關，首先要分中央和地方機關，因部會差異亦頗大，未來考試部分有無統一規範必要，且之後是否需再依機關特性量身訂做二階的甄試都需考量。
- 四、 現今律師考試，於一試通過後，二試分四組，但個人對證交法列入考科存疑，根據 108 年量化的統計，地方法院所收的民事案件大約 18 萬，最多是侵權行為，如車禍、傷害案件，然後公司法案件也頗多，相反的證交法案件不多，另外較為勞動事件，可能以該統計作為一個評估依據，就一個律師進入社會所需處理且最常見的法律工作，而將相關內容納入考科那就有一個可據以評估的依據，但現行考科並非有量化數據上的討論或支持，故改革所提出的第二階段或許可以解決

此問題，因各機關能量身訂作考科內容，多元化各單位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

- 五、 公務員考試區分為高等考試跟地方特考，地方特考有法制，因地方特考特用要綁六年，那一般性高等考試未來應該如何與地方特考整併是需要思考的。所以，法律專業人員若需擴張，依原先資料說明的，如民間公證人、檢事官等等，如果是公務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考量應有所不同，公務人員應視核心職能為何，譬如檢察官需要檢事官輔助，是因需法律專業人員以外的人員協助，如果是偵查實務組就會與檢察官所具備的法律專業重疊，若要整併，在通過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後，大家都具有法律專業再去甄選檢事官，那是否與原先的核心職能有所差別，又如果想分兩方面的檢事官(法律專業及其他專業)，其他如有財經、資訊、營繕工程檢事官，那相關的配套則需要仔細考量。
- 六、 另外，關於專門職業人員的部分是否需創設特殊性法律專業人員，即指具有律師專業基本能力，但有特殊部分須同時具備而需再度考核或認證，如外文公證人，除具法律人能力外，是否需要再具有一定標準的語文能力或檢附相關外文檢定都可列入思考。
- 七、 第一階段為期一年的實習，個人是支持的，最大問題在於資源，如經費來源，是國家提供嗎？再者，是司法院辦理還是法務部辦理？又關於司法人員訓練是由誰辦理，從課程到實習機關，原先司法官訓練是以法院、檢察署的工作內容來規劃與設計，那這一套模式適合照搬到改革的第一階段嗎？因為訓練法官與檢察官並不等於法律專業人員訓練。至少在制度規畫設計上，應有契合訓練目標的課程設計，也就是先設定法律專業人員的職能基準(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OCS)，再設計相應的考試科目與規劃實習項目或活動。依個人在大學教書十多年經驗而言，從教學理論學習金字塔來講，學生若有實際問題導向操作或實際職場體驗、經歷去解決問題，對學習效果是最好的；單純像傳統上課、考試學習效果其實是最差的。
- 八、 個人提出一個建議，各大專院校是否可依自有的資源及特色開設實習課程，但由未來主管機關制定認證標準，該實習可用以折抵，或許會是法學教育極大的改變。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實務學習部分，草案訂定保訓會委託法務部統籌一年的訓練。原則上是公費，補助標準不會太高。

廖協同主持人蕙玫副教授

律師錄取率當門檻會有貶值疑慮，賴律師與王律師和前幾場意見相佐，但像是醫師錄取率極高，也未影響地位，如果能如賴律師所言，律師能有專業去服務跟市場有需求就不會影響，想請教從計畫的角度來看，具體該如何讓大家認為錄取率提高並不拉低律師地位或聲譽？另外，幾位老師提及實習部分能否從學校方面作認證也是能深入討論的。

賴律師淳良

- 一、第一階段考試，以基礎法律思維為主，主要希望建構法律人共通的語言，以便於溝通。誠如王澤鑑老師所說過德國法律人的思考架構都很相像，取得第一階段法律人證書後，基本上，彼此之間就有有共通的語言和溝通方式。
- 二、第二階段的專業分流考試，似乎可以考慮與學校合作。這種做法會產生一種效應，除了基礎學科的法律課程之外，其他專業科目的老師就會設計更符合專業分流需求的課程，可能有與實務結合的課程，更進一步專業知識培訓。如選擇高考法制人員作為專業分流，第二階段的課程就會著重行政機關的行政法規。如果選擇律師，可能就會著重未來執業需要了解特殊的法律，如證交法、公司法等。
- 三、培訓過程中，除了包含各種專業能力，以提供民眾更專業的服務外，更需要注重不同類別的專業倫理需求，所以個人更加重視甄選過程，因甄選機關若處理不妥將會產生不公，將導致專業倫理也會有問題。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請教賴律師，實務學習的前階段一年及後階段一年，這樣的訓練時長是否合適？是否會有訓練不周的部分？

賴律師淳良

以法官來說，培訓一年的時間其實不太足夠，因為要學習內容太多。但其實訓練的內容對考取的人來說更加重要，像是當法官的注意事項、裁判書製作等，同樣的高考法制人員等，是在執行職務時，能在既有的專業知識之下要如何蒐集資料等等。然而進一步守住專業倫理以處理事務，更加重要。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請問胡老師，對於現在實習情形或是吳老師剛才提出的實務學習課程認證，您作為學校行政主管的角度可行性如何？

胡教授博碩

實務學習課程認證是可行的，國家考試還是要與學校教育結合，如同賴律師所言，培養法律人的過程是一階段一階段的，在學校教育是基礎訓練的過程，在考試當中及考完這一年甄選通過，上手之後實任，仍然是持續學習訓練與實務結合的過程，仍需要循序漸進到獨任，考試院在改革中不能忽略。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請教您們東吳做了很多實務學習課程，是結合學分還是鼓勵學生修習，還是獨立學程？

胡教授博碩

我校是結合學分，且因國家考試名額變多，我校與北院合作，四位同學跟隨法官實習，但法官分案很多甚至要帶學習司法官，不一定都會願意再帶學生，但這是讓學生事先在職場體驗，考量自己適不適應環境，自己去作決定，這也是實習課程辦理的主因。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請問賴律師在東華有無開設類似實務課程或是能分享若是未來設計實務學習課程，那有何建議能提供或納入實務學習計畫或與大學合作，因您同時有實務審判工作及在大學兼任課程的經驗？另外，請問吳老師在公行部分有無類似的實習情況能提供我們參考？

賴律師淳良

關於本人在東華開課實務學習課程的實況，是研究生到法院，法官與學生討論案件、上課和老師討論，有律師資格的或想當律師的就會很有興趣，因為能實際了解法院操作。

吳教授明孝

一、以個人任教的義守大學政管系為例，其將實習列為必修，結合職場體驗和畢業論文，學生根據自己興趣找一個題目再找一個指導老師，該老師要負責學生實習的機關，加上本身該系有與高雄市政府簽策略聯盟，再依學生主題分發單位，當作提早到公部門見習，體驗職場生活，依學生造化跟動機收穫和學習效果會有不同，各大學可因地制宜開設不同的實習課程，技術的執行應該是不會有太大問題，因類似的課程認證在其他領域滿成熟的，這在法學教育適性發展上應該也是一個契機。但這樣的課程規劃也有相對的困境，相較於只有課堂授課的

資源投入，這樣的課程必須耗費相當的資源，各大學法律學系和法學院是否均可以投入這樣的資源？會不會有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差異？若無政策上支持而只能透過個別老師自己的社會資本，能否持續運作有很大的風險。

- 二、最後如剛剛所提及，如果甄選的考試是由用人機關自行辦理，非透過考選部辦理，如何達到公平是一大難題，對於其他機關而言，用人或者實習折抵的標準制定是其該思考的問題。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 一、因本次改革制度結構變化頗大，考科部分考試院想維持現行最基礎的民刑公再加一科商法，以第二階段來說；那第一階段原則上應該與現行一致。
- 二、那第一是考試科目大家覺得如何？第二是應考資格是否要再限縮，目前看見的草案是較寬的方式，同律師一樣，只要 20 學分以上即可應考。想請問一下大家的意見和想法。

賴律師淳良

基本想法是資格維持在以大學法律系畢業為主，修足一定學分時可取得相當資格參加考試；考科也應以基礎法律科目為主，配合剛才所提的實務訓練過程可能要加入一些現場的課程。

胡教授博碩

考科問題，目前覺得還算合理，但選試是個大問題，因其實選試是為配合建立專業律師，雖然我們有想建立專業律師的想法，但很多人會選海海組是因為比較好考，其實海事案件都固定在幾家律師事務所難以接到，反而變成專業律師目的亦難以達成，至於二試 800 分(200/300/200/100)，檢討國文究竟是否要再考，因為配分竟與商事法同為 100 分，其他都還算合理，如果是一試當中，票據法基本現在大家不念，因為傳統票據大部分都是背誦，考申論題難以考出特點，但實務上仍會用到，那國私也是 20 分，有念沒念差距不大，如未列入考科，可能大家都不理會該科。分數配比應該再考量但科目維持是滿合理的。

吳教授明孝

- 一、因非在法律系授課，淺見認維持現狀是還可以，不會有太大爭議，本質應該不是應考資格，而是考科，選試是為實踐專業律師的目的，但從經驗上來看似乎是為較好考上而非為走該專業，至於為何個個法律

系老師欲將其列入考科，是因每位老師希望其所教授課程能被重視才列為考科。

- 二、若係現在兩階段，建議刪除國文跟商事法考科。個人的淺見是維持法律系統運作所必要的法律科目才是必要的考試科目，其他的個別專業法律科目乃是在法律系統操作所應用的個別領域，則依據其個別領域的職業能力要求，但這需要配套的改革，國家考試題目跟命題趨勢應朝向科學化作法，即做信效度的檢定。因各該基本法科是基礎能力，鑑定通過才會進入第二階段，用人機關再根據所需需求及特定專業進行甄選。

胡教授博碩

補充一下，德國法律人實習的最後一站是自己的最後一個選擇，與最後職業適性有直接連結關係，因可讓實習者進一步接觸執業環境，如公法老師都會是聯邦憲法法院，即前兩個月做一般性學習，最後一個月根據自己的選擇訂下實習的最後一站，該制度方式應該可以列入考量。

王研究主持人韻茹教授

胡老師想法與我接計畫最初想法一致，但真的是理想狀況，個人認為第一年學習實務應有階段式可自由選擇，在湊滿時數後應有彈性化，但在現行制度下難以執行，個人會再透過介紹德國法制度，也許未來立法過程中可列入考慮，謝謝。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8 分

附錄七：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

考選部 110.02.03

條例名稱	說明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	一〇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考試，建議法律專業資格之取得，採取多合一考試，其考試與培訓內容，應以適當方式包含或延續大學法學教育。為落實前揭決議，使法律專業人員來源一元化，以提升法律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條例。本條例所定資格取得之規範對象涵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別於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故採取單一特別立法體例，以收事權統一之效，並明定法律效果，有特別規定者可排除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考選法律專業人員以增進司法效能，提升公務品質及兼顧人民權益保障，特制定本條例。	為提升審判、偵查、辯護及公務機關法制品質，齊一法律專業人員素質及適才適所，維護人民法律上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法律專業人員之任用、執業資格，依本條例定之。 前項人員指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及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第二項其他法律專業人員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公告定之。	一、明定本條例旨在規範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之取得事項。 二、明列法律專業人員範圍，列舉當前已獲共識之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並保留未來得予彈性增列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之概括規定及增定方式。
第三條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之取得，經資格考試、實務學習程序者，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再經甄選、養成教育或訓練程序者，取得法官、檢察官、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及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任用資格。 前項程序各主管機關如下： 一、資格考試：考選部。	一、法律專業人員職類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其資格取得均經資格考試及實務學習程序，通過者可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而有志擔任法官、檢察官、法制職系公務人員者尚再經用人機關甄選錄取及養成教育或訓練及

<p>二、實務學習：法務部。</p> <p>三、甄選：司法院、法務部、分發機關及其他用人機關。</p> <p>四、養成教育、訓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格始得任用。</p> <p>二、明定各程序主責主管機關。</p>
<p>第二章 資格考試</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此應本資格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法律相關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p> <p>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p> <p>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p> <p>外國人具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者，得應本資格考試。</p>	<p>一、法律專業人員須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知識，以應未來職務需求，應考資格以法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為主，另為廣納其他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增進司法效能，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如修習法律相關學科達一定學科、學分數，亦可參加本資格考試。</p> <p>二、為符信賴保護原則，應考資格納入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有關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得應考之規定，上開人員得應本資格考試。</p> <p>三、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二十條外國人得應律師考試規定，本資格考試適用於律師，爰外國人應本資格考試之權利予以保留。</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條例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資格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資格考試或申請免試：</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p>	<p>本資格考試未來考取對象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及其他公務機關法律專業人員，除律師外，其他為公務人員，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p>

<p>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要件，明定具一定事由者不得應本資格考試或申請免試。</p>
<p>第六條 本資格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本資格考試分二試舉行，採逐試淘汰方式，考試方式均採筆試進行，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第七條 具有與本資格考試應考資格相當之學歷經歷者，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申請下列減免：</p> <p>一、第一試考試。</p> <p>二、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p> <p>前項申請資格、應繳驗文件、減免程序及審議結果等事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規定具相當之學歷經歷者得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係透過減免方式，以招納實務界具專業經驗豐富之人才，取得我國專技人員證照，提升服務國民之品質。本資格考試參採其立法意旨，明定具有與本資格考試應考資格相當之學歷經歷者，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申請減免考試。</p>
<p>第八條 本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並得分考區舉行，其考試地點、日期等，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p> <p>應考人參加本資格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定之。</p>	<p>本條明定考試舉行次數、考試地點、日期等相關事項及應考人應本資格考試繳交報名費之義務。</p>
<p>第九條 本資格考試第一試均採測驗式試題，應試科目如下：</p> <p>一、綜合法學（一）。</p> <p>二、綜合法學（二）。</p> <p>本資格考試第二試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科目如下：</p> <p>一、憲法與行政法。</p> <p>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p> <p>第二試應試科目均應附發法律條文。</p>	<p>一、參照現行司法官、律師考試應試科目，擬定本資格考試應試科目範圍。</p> <p>二、第一試測驗基礎學科能力，均採測驗題，以測試應考人基礎學科知識之廣度；第二試採申論式試題，以測試應考人對法律學科知識之理解、應用及論述能力。</p> <p>三、為避免記憶性死背題目，第二試試題宜採實例命題，並附發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p>
<p>第十條 應考人於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者，或依第七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得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p>	<p>原律師考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得應第二試，本條例予以保留，另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p>

	<p>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得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p>
<p>第十一條 本資格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計算、錄取方式及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p>	<p>本資格考試第一、二試成績計算、錄取方式及標準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以保留彈性滿足社會及用人機關需要。</p>
<p>第三章 實務學習</p>	
<p>第十二條 本資格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應向法務部申請參加實務學習。 前項申請人除依本條例或本條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保留實務學習資格者外，應於第二試筆試錄取後，參加當期實務學習，未依期參加實務學習者，喪失申請參加實務學習資格。</p>	<p>一、明定參加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取得申請參加實務學習之權利及應完成實務學習之義務。 二、按實務學習係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之必要條件，除有依規定保留實務學習資格（例如重病、懷孕、生產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等）者外，不宜再給予保留實務學習資格年限，以免影響實務學習之效果及讓後階段甄試期程拖延過長，影響司法官之任用。爰明定於第二試錄取後，需於當期參加實務學習，未依期參加實務學習者，即喪失申請參加培訓資格，需再重新參加本資格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始能再取得參加培訓之資格。</p>
<p>第十三條 實務學習期間為一年，由法務部統籌辦理。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實務學習，得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執行之。 司法官學院為執行實務學習，應組成委員會，決定學習方針、學習計畫及其他重要事項，交由司法官學院執行。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司法院副秘書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司法官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及司法院各指定二人、考試院指定一人、全國律師聯</p>	<p>一、明定實務學習之期間及執行培訓之機關。 二、由於接受本章之實務學習者，包括未來將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人員之法律實務專業人員，其中更以擔任律師者人數最多，而律師業務本為法務部主管之事項，自宜由法務部主責規劃此項實務學習。 三、另關於實務學習業務之執行機關，考量司法官學院一直以來係職掌司法官考試訓練事務，對於課程規劃及院檢實習之安排等經驗豐富，爰明定法務部得委任司法官學院</p>

<p>合會指定律師五人及各界推薦之學者專家三人擔任之。</p>	<p>執行本項實務學習。</p> <p>四、至有關學習之方針、計畫等重要事項，因涉及審、檢、辯不同面向之考量，故應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學者專家等組成委員會型態決定之，再交由司法官學院執行，較能兼顧多元觀點及不同專業之考量。</p> <p>五、考量因本實務學習由法務部辦理，故由法務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兼顧審檢辯之立場，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擔任副召集人，並明定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及人數。</p>
<p>第十四條 實務學習人員於學習期間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基準支領生活津貼。但行政院得視國家財政狀況，以提供無息貸款或其他補助方式代替津貼之給付。</p> <p>前項津貼之發給基準、提供貸款或補助之方式、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行政院定之。</p>	<p>一、考量通過法律專業人員筆試者，尚需接受一年期間之實務學習，故有必要給予學習學員適當之生活津貼，以符合其最低生活保障。惟該津貼金額，考量其與現行司法官學員於通過兩年受訓即分發派任、已係準公務員身分，兩者有所不同，故其金額應介於行政院所定最低基本工資與現行司法官學員津貼之間較宜。</p> <p>二、又若國家有財政上之困難，亦得以貸款或補助方式行之，以保留執行之彈性。</p>
<p>第十五條 執行實務學習所需經費及前條之津貼，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執行實務學習之經費及學習人員津貼預算之來源。</p>
<p>第十六條 實務學習資格之保留、廢止、停止及重新學習、學習成績之評定、學習期間學習人員之各項給付、學習人員與實習機關、機構或事務所間之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p>	<p>有關實務學習期間牽涉之實習資格之保留、廢止實習資格、停止及重新實習、實習成績之評定及實習期間實習人員之各項給付、與實務學習機關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因涉及學習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均需明定以為執行之依據，考量上開事項內容繁多，時有因應時勢及社會現況調整之可能，爰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俾利隨時檢討修正。</p>

<p>第十七條 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應配合協助安排適當之實習名額及指導師資供學習人員完成實務學習。</p> <p>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配合協調律師事務所提供適當之實習名額及指導師資供學習人員完成實務學習。</p>	<p>一、由於參加實務學習之人數可能每年高達數百人至近千人，實務學習成功與否有賴於各參與機關之充分配合，並提供充足之實習資源，爰明定本條，課以法院、檢察署、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協力之義務。</p> <p>二、雖政府機關法制人員亦納入本條例考選，惟考量行政機關實習安排較為複雜，且學習人員未來如欲擔任法制人員，於任用前仍需接受法制業務之實務訓練，故不需於此一年實務學習期間再安排行政機關之實習，爰不另規定行政機關實習業務之協力。</p>
<p>第十八條 完成實務學習成績及格者，由司法官學院發給實務學習結業證書，並報請法務部轉報考試院發給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p>	<p>經過一年實務學習及格之法律專業人員，已具備從事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基礎專業能力，由司法官學院發給實務學習結業證書後，據此向考試院申請發給「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代表其之後可依自己之志趣，據以選擇未來希望從事之法律專業職類。</p>
<p>第十九條 本資格考試及格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p>	<p>律師法第三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現行律師職前訓練為六個月。依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五次會議結論「第二試及格並接受一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應可取得律師資格，無需再經過職前訓練」爰明定本資格考試及格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請領律師證書，取得執業資格。至「法律另有規定」係指律師法第五條規定不得請領律師證書之情事。</p>
<p>第四章 甄選及養成教育或訓練</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本資格考試及格且無雙重國籍者自及格之日起三年內得應法官、檢察官、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及其他</p>	<p>考量本資格考試及格人員恐有偶因個人因素未能及於參加當年度法官、檢察官、法制職系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律專業</p>

<p>法律專業人員之甄選，其應各職類各用人機關甄選次數分別以二次為限。</p>	<p>人員甄選情形，為合理兼顧渠等權益及用人機關用人需求，明定本資格考試及格人員自及格之日起三年內得保留及格資格應法官、檢察官、法制職系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甄選，其應各職類各用人機關甄選次數分別以二次為限。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始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爰於參加甄選資格上加以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參加法官、檢察官甄選者，應檢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申請書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轉送司法院及法務部。</p> <p>前項甄選，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辦理；其實施甄選之方式、考評項目、錄取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定之。</p>	<p>一、由於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者，均已經歷審、檢、辯各實務機關之實習，自己了解各職域之工作內容，應可做出適性選擇，故申請參加甄選時，應依其志願檢具及格證書及申請書，交由司法官學院轉送司法院及法務部，以利用用人機關適性選才。</p> <p>二、按通過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者，依歷年報考律師高考平均人數及第一試、第二試錄取比例估計，預計第二試及格人員約有 500-800 餘人，再經一年實務學習之及格人數，應與此一人數所差無幾，其中擬繼續參加法官檢察官甄選者，如以 800 人估計，欲從中錄取合計約 100-150 名左右之檢察官或法官，無疑仍為高度競爭之甄選，惟此階段為用人機關自辦之甄選，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分別依其適任法官、檢察官之能力，規劃並明定客觀、公平之甄選方式、考評項目、錄取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以確保甄選之透明、公正，爰規定此項辦法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甄選錄取為法官、檢察官者，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之職前養成教育一年，經完成養成教育成績及格者，分發</p>	<p>一、由於現行司法官考試訓練長達二年，如改採「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新制，則獲法官、檢察官甄選</p>

<p>派任為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p> <p>前項職前養成教育，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委託司法院、法務部辦理。其養成教育資格之保留、廢止、成績評定、分發派任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p>	<p>錄取者僅經歷過一年之實務學習，相較於現狀，其審判及偵查方面之專業能力尚不足以擔任法官、檢察官，爰於本條明定依前條甄選錄取為法官、檢察官者，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之職前養成教育一年，經完成養成教育成績及格者，始分發派任為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p> <p>二、又法官、檢察官既經分別錄取，且之前已共同接受一年之實務學習，此階段之職前養成教育應側重在未來擬執行職務專業知能之強化，爰明定法官、檢察官分訓，此項職前養成教育，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辦理。</p> <p>三、又此一養成教育資格可否保留？保留期間多長？廢止受訓資格之條件、成績之評定及結訓後之分發派任等事項，均須用人機關自行考核、決定，爰授權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p> <p>四、由於此階段之職前養成教育，仍屬取得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前之訓練考核階段，係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之職掌，惟因屬於特殊訓練，可比照目前司法官訓練之模式，由保訓會分別委託司法院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p> <p>五、(參考銓敘部研擬草案 B 條。)</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參加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選者，應檢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當年度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各用人機關職缺志願序申請表及依序分發同意書，向分發機關提出申請，申請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者亦同。</p> <p>前項分發機關如下：</p>	<p>一、(參考銓敘部研擬草案 C 條第一項文字納入)第一項規定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及其他法律專業人員甄選之申請程序。</p> <p>二、(參考銓敘部研擬之草案文字，)第二項明定何者為「分發機關」。</p> <p>三、關於甄選辦理機關部分，為使甄選</p>

<p>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二、前款以外之機關：銓敘部。</p> <p>第一項之甄選由分發機關統籌辦理，並應會同用人機關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p> <p>有關甄選職缺數之核報、甄選條件、實施甄選之方式、考評項目、志願及錄取基準、甄選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p>	<p>分工權責分明，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以「分發機關」做為統籌辦理之機關，而於辦理甄選作業時再會同必要之機關參與細部分工較易執行，且權責不易混淆。</p> <p>四、(參考銓敘部研擬之草案，)會同用人機關組成「甄選小組」(取代「委員會」用語)辦理甄選，以示甄選程序之嚴謹並符用人機關之需求。</p> <p>五、至於有關甄選職缺數之核報、實施甄選之方式、考評項目、錄取條件、甄選小組之組織、運作及相關事項，因較為細節，且變動性高，為免日後檢討修正失去彈性。爰於第四項規定關於此等事項授權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甄選錄取人員於分配用人機關後，應參加訓練。經訓練及格者，視同取得相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之任用資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依法辦理銓敘審定。</p> <p>已經分配用人機關訓練者，不得再申請參加其他用人機關職缺之甄選。</p> <p>第一項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辦理，並得視需要委託相關機關辦理。</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亦同。</p> <p>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需經考試及訓練及格始得分發任用，爰本資格考試及格人員經司法院、法務部及其他用人機關甄選錄取者，應再經訓練以任用為公務人員。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責，如有必要，並得視訓練之性質委託相關機關辦理。</p> <p>三、第二項規定已分配用人機關訓練者再參加甄選之限制。</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五條 本資格考試之典試事宜，依典試法規定辦理。</p>	<p>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五條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p>

	<p>規定，明定本資格考試之典試事項依典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資格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p>	<p>明定本資格考試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而影響考試結果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實務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p>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p>	<p>明定本資格考試各階段發現應考人具消極資格或違法情事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其他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仍適用之；與本條例相抵觸之規定，則優先適用本條例。</p> <p>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規定通過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條例施行前之相關規定，參加訓練及分發派任。</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依本條例施行前之法令規定參加律師或司法官訓練者，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及實務學習程序，始能取得律師執業及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例為考試法及與律師、司法官考試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別法，為免本條例與其他法規產生適用上之衝突，而同步修正各該法令又緩不濟急，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僅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規定，始繼續適用，與本條例有抵觸之規定，則優先適用本條例規定。 二、為保障新制施行前依現制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錄取律師及司法官者之權益，爰明定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為新舊制之緩衝期，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相關考試規定通過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仍得於三年緩衝期內依本條例施行前

附錄七：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

	<p>之相關規定參加訓練及分發派任。但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未依舊制參加訓練者，即需依新制，參加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實務學習及相關甄選，始能取得律師證書或派任法官、檢察官。</p>
<p>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授權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	<p>授權另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